

**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已按要求组织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耐特”、“公司”)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4
问题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33
问题 3. 关于子公司.....	59
问题 4. 关于营业收入.....	81
问题 5.关于应收款项.....	128
问题 6. 关于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154
问题 7.关于存货.....	189
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220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材料, (1) 2010 年, 公司由万耐特量仪和美国籍自然人 John Thomas Malane 合资创办, 2017 年转为内资企业。(2)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国资股东无锡创投、外资股东 John Thomas Malane 出资及退出情形。(3) 公司现有 11 个机构股东, 其中有 1 个员工持股平台, 7 个私募基金。(4) 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部分股东代持关系于报告期后解除。

请公司: (1) 关于外商投资。①说明历史沿革中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报告等程序, 是否合法有效; ②说明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③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 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是否合法合规; ④说明外资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是否充足性, 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⑤说明外资股东退出公司的原因, 退出时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 交易是否真实,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关于国资股东。①说明无锡金程和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否为国资股东; ②说明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出资、转让、比例变更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 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的评估、备案及审批程序, 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 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3) 关于私募股东。①补充披露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的备案情况; ②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 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4) 关于股权代持。①说明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②说明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③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

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5) 关于万耐特量仪。①说明万耐特量仪注销前的基本情况，是否实际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②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是否与万耐特量仪存在承继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说明 2017 年公司股东由万耐特量仪变为万耐特投资和艾邦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万耐特量仪注销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回复】

一、关于外商投资

(一) 说明历史沿革中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报告等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公司历史沿革中与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相关的审批、备案、报告等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及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外商投资审批、备案、报告等程序履行情况
1	2011 年 1 月，设立	万耐特量仪和美籍自然人 John Thomas Malane 合资设立万奈特有限。公司总投资 70 万美元，注册资本 70 万美元，其中万耐特量仪认缴 3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John Thomas Malane 认缴 35 万美元，	2011 年 1 月 12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无锡万奈特测量设备有限公司批复》（锡外管委审四〔2011〕2 号），同意万耐特量仪和美籍自然人 John Thomas Malane 合资设立万奈特有限。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万奈特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80093 号）。

		占注册资本的 50%	
2	2012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 71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71 万美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1 万美元由万耐特量仪以等值于 1 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John Thomas Malane 放弃优先增资的权利	2012 年 3 月 19 日，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无锡万奈特测量设备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锡开管外〔2012〕4 号），同意万耐特量仪对公司增资。 2012 年 3 月 2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万奈特有限换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80093 号）。
3	2014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 116.6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16.6 万美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45.6 万美元由万耐特量仪以等值于 45.6 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John Thomas Malane 放弃优先增资的权利	2014 年 4 月 14 日，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无锡万奈特测量设备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锡开管外〔2014〕27 号），同意万耐特量仪对公司增资。 2014 年 4 月 1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万奈特有限换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80093 号）。
4	2017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万耐特量仪以人民币 264 万元收购 John Thomas Malane 持有的万奈特有限 30.02%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5 万美元），收购完成后，万耐特量仪持有万奈特有限 100% 股权，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	2017 年 4 月 17 日，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锡开外资备 201700041） ^注 ，同意万奈特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注：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适用备案管理，发生股权变更或者外国合作者先行收回投资的，应当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因此，公司历史沿革中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均已按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合法、有效。

（二）说明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1、说明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外商投资法》生效实施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最早生效实施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8 日,彼时公司已转为内资企业,不涉及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2011 年 1 月 28 日, John Thomas Malane 与万耐特量仪共同设立公司,其于公司设立时投资入股,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向万耐特量仪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并退出投资。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均未生效实施,当时有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1 修订、2014 修订)》《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修订、2011 修订、2015 修订)》。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1 修订、2014 修订)》的规定,国家鼓励、允许、限制或者禁止设立合营企业的行业,按照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公司所处行业为“C41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之“C4115 试验机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之“C4015 试验机制造”。经比对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有效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修订、2011 修订、2015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因此, John Thomas Malane 入股万奈特有限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规定。

综上,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尚未实施,外资股东投资公司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之规定。

2、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

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生效实施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未生效实施，因此公司不适用《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有关规定，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三）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外资股东为美籍自然人 John Thomas Malane，其出资设立公司不属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向境内开展投资活动的情形，不涉及返程投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外商投资管理手续履行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之“一、关于外商投资”之“（一）说明历史沿革中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报告等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资金出入境的情形，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外汇出入境、税收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如下：

序号	时间及事项	资金出入境情况	外汇出入境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税收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1	2011 年 1 月，万耐特量仪和美籍自然人 John Thomas Malane 合资设立万奈特有限	John Thomas Malane 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支付出资款 10.0972 万美元	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出具的《询证回函》 ^注	不涉及
2	2012 年 3 月，万耐特量仪对公司增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3	2014 年 4 月， 万耐特量仪对 公司增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4	2017 年 4 月， 万耐特量仪收 购 John Thomas Malane 持有的 万奈特有限股 权	万耐特量仪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向 John Thomas Malane 支 付转让款 264 万元 人民币	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出具的 “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 中”《业务登记凭证》	受让方万耐特量 仪已代扣代缴个 人所得税

注：公司设立时，外汇入境已按要求办理登记手续，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已出具《询证回函》，其中载明了外汇登记证号。

根据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锡金会师外验字（2011）第 1105 号）、无锡公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锡公众验（2012）第 022 号），John Thomas Malane 出资款已完成实缴。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资金出入境，不涉及返程投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已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四）说明外资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是否充足性，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1、外资转内资的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依照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投资者增加、转让注册资本或注册资本作其他处分、变动，须由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2017 年 4 月 12 日，万奈特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 John Thomas Malane 将其持有的万奈特有限 35 万美元出资额（对应万奈特有限 30.02%的股权）以 264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万耐特量仪。

同日，John Thomas Malane 与万耐特量仪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John Thomas Malane 将其持有万奈特有限 35 万美元出资额以 264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万耐特量仪。

2017 年 4 月 17 日，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锡开外资备 201700041），同意万奈特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7 年 5 月 11 日，万奈特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本次外资转内资涉及的税务、外汇管理合规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之“一、关于外商投资”之“（三）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部分。

综上，万奈特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外资转内资程序合法合规。

2、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

2014 年 4 月 29 日，万奈特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71 万美元变更为 116.6 万美元。根据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苏正恒外验[2017]1007 号”《无锡万奈特测量设备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万奈特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为 116.6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16.60 万美元，实收资本已足额缴纳。

John Thomas Malane 于 2017 年 4 月转让股权退出投资，2014 年 4 月公司增资后，John Thomas Malane 持股万奈特有限期间内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不涉及实收资本变化情况。德皓会计师已经出具“德皓核字[2024]00000340 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确认出资金额准确，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综上，John Thomas Malane 持股期间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外资转内资事项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

3、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万奈特有限设立于 2011 年 1 月，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十条规定，废止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不再据此享受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

政策。

万奈特有限自 2011 年 1 月设立至 2017 年 4 月外资股东股权转让完成期间一直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1 年至 2017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期间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公司未因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而享受过税收优惠。

综上所述，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涉及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需要补缴已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情形。

（五）说明外资股东退出公司的原因，退出时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外资股东 John Thomas Malane 退出公司的原因为其达到退休年龄后，基于个人生活和投资规划，决定出售所持有的美国万耐特股权，万奈特有限亦存在收购美国万耐特的意向。同时，由于当时 John Thomas Malane 为万奈特有限的股东、董事，为避免基于关联关系影响交易公允性，经万奈特有限及其股东万耐特量仪与 John Thomas Malane 协商后，确定由 John Thomas Malane 先将持有的万奈特有限 30.02%股权转让予万耐特量仪，后将美国万耐特 100%股权转让予万奈特有限。

John Thomas Malane 向万耐特量仪转让万奈特有限 30.02%股权的定价依据系双方参考万奈特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协商确定。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万奈特有限净资产为 8,118,229.71 元，拟转让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 2,437,092.56 元，双方在此基础上协商后，确定转让价格为 264 万元人民币，具有公允性。万耐特量仪已向 John Thomas Malane 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264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双方已就本次转让办理所涉及的外商投资备案、外汇登记、税款缴纳、工商变更等手续，交易真实。

本次股权转让时，公司股东仅有万耐特量仪和 John Thomas Malane，转受让双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转让距今已逾五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国资股东

（一）说明无锡金程和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否为国资股东

根据金程和风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企查查报告并经金程和风确认，金程和风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其官网的回复：“国资委未出台文件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国有或非国有性质进行界定，有限合伙企业转让其投资项目不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规范范围内。”同时，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认定。”因此，金程和风不作国有股东认定。金程和风为有限合伙制企业，因此其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控股企业。

根据金程和风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及访谈记录，金程和风对外投资事项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企业性质不属于国有企业，投资及退出万耐特不需要国资管理部门审批。

综上所述，金程和风不属于国资股东。

（二）说明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出资、转让、比例变更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的评估、备案及审批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公司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出资、转让、比例变更时所涉及的国资监管机构审批及评估、备案等程序如下：

序号	时间及事项	审批程序	评估程序	评估备案程序	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
1	2018 年 1 月, 无锡创投出资 1,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5.71 万元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产业集团投资项目审批表》(编号: 201803), 同意无锡创投对万奈特有限增资 1,000 万元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国有出资企业以货币资产对外投资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		根据当时有效的《无锡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锡国资委〔2018〕3 号)第十三条, 子企业的对外股权投资、主业范围外的金融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高风险投资、投资限额以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等投资项目和自有资金不足、资产负债率过高的子企业对外投资应纳入市属企业董事局(会)审议决策范围。 因此,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 具有管理权限。
3	2019 年 12 月, 万耐特投资将其所持的公司 2.58% 的股权按照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创投	未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未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不涉及
4	2022 年 7 月, 无锡创投通过挂牌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万奈特有限 7.0244%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72.25 万元)以人民币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无锡万奈特测量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锡产集[2021]84 号), 同意无锡创投转让万奈特有限 7.0244%	2022 年 2 月 28 日, 无锡中证悦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无锡万奈特测量设备有限公司 7.0244% 股权所涉及无锡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锡产集评备(2022)	根据当时有效的《无锡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锡国资委〔2018〕3 号)第十三条, 子企业的对外股权投资、主业范围外的金融及金融

	1,523.413124 万元转让给 烨伟投资	股权	万奈特测量设备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锡中评报字（2022）第 1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万奈特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192.77 万元	004 号】	衍生品交易的高风险投资、投资限额以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等投资项目和自有资金不足、资产负债率过高的子企业对外投资应纳入市属企业董事局（会）审议决策范围。因此，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具有管理权限。
--	----------------------------	----	---	--------	--

注：无锡创投为无锡产发金服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6897%的控股子公司，无锡产发金服集团有限公司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创投2019年12月受让公司股权时，未履行国资审批及评估、备案程序，其原因系本次股权转让系控股股东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经营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以0对价进行的股权补偿，无锡创投增资入股时已就投资方案进行内部决策，该等事项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除此之外，公司现有及历史上的其他机构股东已确认投资万耐特及股权变动、退出投资无需履行国资审批及评估、备案程序，公司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出资、转让、比例变更时均取得了所必需的国资批复文件，并按规定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具有相应管理权限。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

由于无锡创投已退出投资，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无需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公司已提交无锡创投关于投资及退出投资的国资审批文件，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三、关于私募股东

（一）补充披露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的备案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有非自然人股东11名，其中6名为私募基金股东，1名为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1	走泉金茂	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已备案，基金编号为SR7212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金雨茂物（西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8011
2	国经众明	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已备案，基金编号为SS3664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20623
3	贵阳博实	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已备案，基金编号为SD6075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博创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280
4	新动能贰期	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已备案，基金编号为SVM337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无锡云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1412
5	金吴创投	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已备案，基金编号为 SSZ808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金雨茂物（西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8011
6	江苏信保	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已备案，基金编号为 SVX461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金雨茂物（西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8011
7	国经投资	私募基金管理人	/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0623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 4 名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其中烨伟投资为有限责任公司，万耐特投资、艾邦投资及金程和风属于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公司私募基金股东已经依法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已经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应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以依法设立的员

法律法规	内容
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	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基于上述规定，公司依照如下标准对股东进行穿透并计算实际股东人数：①自然人股东，按照 1 名股东计算；②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登记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 1 名股东计算；③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按照 1 名股东计算；④其他机构股东，需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最终持股主体计算股东人数。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 12 名，历史股东 6 名，历史上被代持人 6 名，按照上述标准对该等股东穿透计算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期间	股东类型	穿透后人数
1	无锡万耐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9 月至今	有限合伙企业	7
2	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11 月至今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3	无锡艾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9 月至今	有限合伙企业	6
4	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11 月至今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5	贵阳博实火炬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11 月至今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6	无锡金程和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2 月至今	有限合伙企业	2
7	上海烨伟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至今	境内有限责任公司	2
8	无锡锡山新动能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9 月至今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9	夏贝儿	2022 年 9 月至今	自然人	1
10	江苏信保投保联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9 月至今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1	无锡金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9 月至今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期间	股东类型	穿透后人数
12	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至今	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1
13	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9
14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	境内有限责任公司	1
15	无锡双象智慧体育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	有限合伙企业	91
16	无锡万奈特量仪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	境内有限责任公司	7
17	John Thomas Malane	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	自然人	1
18	陈雁	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	自然人	1
19	陆新华	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	自然人	1
20	丁学鹏	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	自然人	1
21	李淑英	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	自然人	1
22	胡厚中	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	自然人	1
23	徐再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	自然人	1
24	王治平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	自然人	1
合计				151

注：上表中穿透后人数按照各股东持股期间穿透后最多人数计算，且未扣除重复人员。

综上，按照公司现有股东、历史股东持股期间穿透后最多人数计算，且未扣除重复人员的情形下，公司穿透后的人数为 151 人，未超过 200 人。因此，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四、关于股权代持

（一）说明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022 年 9 月 20 日，烨伟投资与陈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烨伟投资将其所持的公司 0.922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9.4853 万元）按照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雁。

经核查，陈雁本次受让的 9.4853 万元注册资本中，存在为陆新华、丁学鹏、李淑英、胡厚中、徐再、王治平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如下：

1、陈雁与徐再、王治平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1）股份代持关系的形成

2022 年 3 月，徐再与陈雁口头约定徐再出资 50 万元委托陈雁代为持有万耐特 2.37132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王治平与徐再口头约定王治平实际出资 10 万元持有万耐特 0.47426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王治平已向徐再、徐再已向陈雁支付股权代持款。本次代持原因系王治平、徐再看好万耐特发展但缺少直接出资入股的途径，因此通过委托代持的方式持股。

经访谈确认，王治平、徐再具有合格的投资资格，不存在具有公务员身份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2）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

2022 年 11 月，因徐再存在个人资金需求，决定解除股权代持退出投资，经与王治平、陈雁协商一致，徐再将其持有的万耐特全部股权按原出资价格转让予陈雁，各方解除股权代持关系，陈雁已向徐再支付股权转让款，徐再已向王治平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至此，陈雁与徐再、徐再与王治平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经访谈确认，各方就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事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陈雁与胡厚中之间股权代持关系

（1）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

2022 年 11 月，陈雁与胡厚中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胡厚中实际出资 30 万元委托陈雁代为持有万耐特 1.42279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代持原因为胡厚中看好万耐特发展但缺少直接出资入股的途径，因此委托陈雁代为持股，胡厚中已支付股权代持款。

由于胡厚中未接受访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并访谈代持方陈雁确认，胡厚中具有合格的投资资格，不存在具有公务员身份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2）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

2024 年 6 月 4 日，因万耐特自查规范股东持股事项，经协商一致，陈雁与

胡厚中同意解除股权代持。胡厚中与陈雁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胡厚中将其实际持有的万耐特全部股权按照实际出资金额计算年化 6% 利息，并扣除万耐特 2023 年 8 月利润分配金额的价格转让予陈雁，胡厚中与陈雁的代持关系解除，陈雁已向胡厚中支付股权转让款。

至此，陈雁与胡厚中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根据《股权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双方就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事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陈雁与李淑英、丁学鹏、陆新华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1）股份代持关系的形成

2022 年 4 月，陈雁与李淑英口头约定李淑英实际出资 10 万元委托陈雁代为持有万耐特 0.474265 万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2022 年 11 月，陈雁与丁学鹏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丁学鹏实际出资 20 万元委托陈雁代为持有万耐特 0.9485 万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2023 年 9 月，陈雁与陆新华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陆新华实际出资 30 万元委托陈雁代为持有万耐特 1.42279 万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代持原因为李淑英、丁学鹏、陆新华看好万耐特发展但缺少直接出资入股的途径，因此委托陈雁代为持股，李淑英、丁学鹏、陆新华已分别支付股权代持款。

经访谈确认，李淑英、丁学鹏、陆新华具有合格的投资资格，不存在具有公务员身份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2）股份代持关系的解除

2024 年 6 月，因万耐特自查规范股东持股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陈雁与李淑英、陆新华、丁学鹏同意解除股份代持，并与万耐特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雁、李淑英、陆新华、丁学鹏将其实际持有的万耐特全部股份按照实际出资金额计算年化 6% 利息，并扣除万耐特 2023 年 8 月利润分配金额的价格转让予万耐特投资，各方解除股份代持关系，万耐特投资已分别向陈雁、李淑英、陆新华、丁学鹏支付相应的股份转让款。

至此，陈雁与李淑英、陆新华、丁学鹏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已解除。经访谈确认，各方就股份代持及代持解除事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说明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经访谈代持人陈雁及被代持人陆新华、丁学鹏、李淑英、徐再、王治平确认，各方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此外，由于被代持人胡厚中拒绝接受访谈，因此未取得胡厚中的确认，但查验了陈雁与胡厚中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银行打款凭证，以及陈雁与万耐特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并访谈代持人陈雁，确认其与胡厚中之间的股权代持行为已解除。

（三）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及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12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万耐特量仪以等值于 1 万美元的人民币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 万美元	公司设立时中方股东与外资股东各持股 50%，公司设立后基于国内相关政策申请便捷性及未来资本运作等考虑，通过增资变更为中方控股企业	1.00 美元/注册资本	公司成立初期，按照注册资本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2	2014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万耐特量仪以等值于 45.6 万美元的人民币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5.6 万美元	基于扩大生产经营需求进行增资	1.00 美元/注册资本	公司成立初期，按照注册资本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3	2017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John Thomas Malane 将其持有的万奈特有限 30.02%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5 万美元）以 264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万耐特量仪	万奈特有限拟收购外资股东 John Thomas Malane 持股的美国万耐特，为避免由于关联关系影响交易公允性，经协商后确定先行转让万奈特有限的股权	1.20 美元/注册资本	双方参考万奈特有限净资产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4	2017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万耐特量仪以人民币 65.53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5.53 万元	公司将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更人民币之后，通过增资将注册资本变为整数 800 万元	1.00 元/注册资本	单一股东，按照注册资本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5	2017 年 9 月，第二次股	万耐特量仪将其持有的万奈特有限 90% 股权（对应出资	由于当时单一股东万耐特量仪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转为通过有限	1.00 元/注册资本	基于公司控制权结构完善及后续实

序号	时间及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股权转让	额 720 万元)以人民币 720 万元转让给万耐特投资,将其持有的万奈特有限 10%股权(对应出资额 80 万元)以人民币 80 万元转让给艾邦投资	合伙企业形式持股,完善公司控制权结构;同时设立持股平台艾邦投资入股,便于后续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施股权激励需要,按照注册资本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6	2017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	逮泉金茂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5.71 万元,国经众明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5.71 万元,贵阳博实以人民币 5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2.86 万元,金程创投以人民币 5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2.86 万元	公司因美国万耐特收购及扩大经营规模需要进行增资,投资人看好公司及行业发展	21.88 元/注册资本	以 12 倍的市盈率为基础,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潜力、公司发展速度等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017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万耐特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22.86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以 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无锡双象	投资人看好公司及行业发展,同时万耐特投资有意转让股权	21.87 元/注册资本	参照最近一次增资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7	2018 年 1 月,第五次增资	逮泉金茂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5.71 万元,无锡创投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5.71 万元	公司因扩大经营规模需要进行增资,投资人看好公司及行业发展	21.88 元/注册资本	参照最近一次增资的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8	2020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无锡双象将其持有的万奈特有限 22.86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耐特投资	无锡双象因自身投资安排决定退出投资	21.87 元/注册资本	按照无锡双象入股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序号	时间及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万耐特投资将其所持的公司 5.1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53.08 万元)按照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逮泉金茂,将其所持的公司 2.5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6.54 万元)按照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国经众明,将其所持的公司 1.2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 万元)按照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贵阳博实,将其所持的公司 1.2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 万元)按照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程创投,将其所持的公司 2.5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6.54 万元)按照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创投	由于公司未完成 2017 年 11 月及 2018 年 1 月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经营业绩承诺,触发业绩补偿,由控股股东向投资人进行股权补偿	0.00 元/注册资本	按照《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无偿进行股权补偿,具有公允性
9	2022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无锡创投将其持有的万奈特有限 7.0244%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72.25 万元)以人民币 1,523.413124 万元转让给烨伟投资	由于公司未完成 2019 年 12 月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经营业绩承诺,触发股权回购,无锡创投决定退出投资	21.09 元/注册资本	按照资产评估价格转让,具有公允性
10	2022 年 9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烨伟投资将其所持的公司 1.844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8.9705 万元)按照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贝儿;将其所持的公司 0.922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9.4853 万元)按照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雁;将其所持	烨伟投资因自身经营资金需要转让部分股权	21.09 元/注册资本	按照烨伟投资入股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序号	时间及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的公司 0.922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9.4853 万元)按照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经投资			
		万耐特投资将其所持的公司 1.428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6937 万元)按照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昊创投;将其所持的公司 1.428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6937 万元)按照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信保;将其所持的公司 2.38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4.4895 万元)按照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动能贰期	投资人看好公司及行业发展,同时万耐特投资有意转让股权	20.42 元/注册资本	参照最近一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11	2023 年 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金程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 3.5127%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6.13 万元)以人民币 500 万元转让给金程和风	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变更持股主体	13.84 元/注册资本	按照金程创投入股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12	2024 年 6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陈雁将其实际持有的万耐特 6.639745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予万耐特投资,陆新华将其实际持有的万耐特 1.42279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予万耐特投资,丁学鹏将其实际持有的万耐特 0.94850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予万耐特投资,李淑英将其实际持有的万耐特 0.474265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予万耐特投资	以股权转让方式解除股份代持	22.58 元/股	按照实际出资金额计算 6%年化利息,并扣除持股期间公司分配的利润,具有公允性

注:金程创投投资时以 5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2.86 万元,其入股价格为 21.88 元/注册资本,2023 年 2 月,金程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 3.5127%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6.13 万元,包含

无偿获得的业绩承诺补偿部分即 13.27 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500 万元(即金程创投投资时所支付的增资款)转让给金程和风,因此转让价格=500/36.13=13.84 元/注册资本。

综上,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事项,但已于申报前解除,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五、关于万耐特量仪

(一) 说明万耐特量仪注销前的基本情况,是否实际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

万耐特量仪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万耐特量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692586435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无锡新吴区新泰路 8 号 A 楼 C 区 407 室			
法定代表人	贾永强			
注册资本	586.5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07-29			
营业期限	2009-07-2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非标气电量仪、电子量仪、统计过程控制软件系统、主动量仪的研发、生产;设计制造非标检验夹具;非标测量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检测方案咨询;非标测量设备维修、改造、升级;测量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永强	160.01	27.2799
	2	莫志刚	118.59	20.2182
	3	曾冠	117.23	19.9864
	4	伍抗逆	69.35	11.8234
	5	陈列	52.01	8.8671
	6	袁时平	34.68	5.9125
	7	贾旭虹	34.68	5.9125

经访谈公司确认,万耐特量仪原从事与万奈特有限相同的业务,2016 下半年开始已将业务集中转入万奈特有限,由万奈特有限承继其原有业务,万耐特量仪不再实际经营业务。

（二）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是否与万耐特量仪存在承继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9 年 7 月，贾永强等人设立万耐特量仪。2011 年 1 月，万耐特量仪与 John Thomas Malane 合资设立万奈特有限。设立初期，万奈特有限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技术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成立后通过自主经营独立发展自身业务。

2016 年下半年，按照业务整合以及公司股权架构调整的规划，万耐特量仪召开股东会，同意将万耐特量仪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除长期股权投资、短期借款、税金以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转让予万奈特有限，本次交易完成后，万耐特量仪除持有万奈特有限股权外，不再进行其他的经营活动。万耐特现有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并原始取得，现有专利技术不存在从万耐特量仪承继的情形。

因此，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与万耐特量仪存在一定的承继关系，公司与万耐特量仪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 2017 年公司股东由万耐特量仪变为万耐特投资和艾邦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 9 月，万耐特量仪将其持有的万奈特有限 90% 股权（对应出资额 720 万元）以人民币 720 万元转让给万耐特投资，将其持有的万奈特有限 10% 股权（对应出资额 80 万元）以人民币 80 万元转让给艾邦投资，公司股东由万耐特量仪变为万耐特投资和艾邦投资。

公司本次股东变更的原因系由于当时单一股东万耐特量仪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公司控制权结构稳定性不足，因此通过将其所持 90% 股权转让给万耐特投资而使得万耐特量仪原股东转为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持股，并由实际控制人贾永强作为万耐特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利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和控制权稳定；同时为了增强核心员工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决定设立持股平台艾邦投资入股，以便后续员工股权激励。

因此，2017 年公司股东由万耐特量仪变为万耐特投资和艾邦投资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万耐特量仪注销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1、万耐特量仪注销的原因

经访谈公司确认，万耐特量仪注销系因万耐特量仪所持有的业务、人员、资产等均于 2016 年下半年转移至公司，万耐特量仪不再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无存续的必要。

2、万耐特量仪注销的合法合规性

2021 年 11 月 1 日，万耐特量仪取得了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确认万耐特量仪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1 年 12 月 23 日，万耐特量仪取得了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万耐特量仪注销事项。因此，万耐特量仪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注销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万耐特量仪的注销系因业务、人员及资产已转移至公司，无需继续存续经营，其注销具有合理性；万耐特量仪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注销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设立以来工商档案及历次外资股权变动相关审批、备案、报告相关文件；
- （2） 查阅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资金出入境支付凭证；
- （3） 查阅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外汇登记相关凭证、纳税凭证；
- （4） 查阅公司验资报告，了解公司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 (5)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进行访谈；
- (6)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及外资转内资时的《公司章程》、内部决策文件及外部审批文件，了解公司外资转内资需履行的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
- (7) 查阅公司外资转内资的股权转让协议、定价依据文件、价款支付凭证，确认定价公允性与交易真实性；
- (8) 查阅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苏正恒内验[2017]1007 号”《无锡万奈特测量设备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了解 John Thomas Malane 退出前公司实缴资本情况；
- (9) 查阅公司 2011 年至 2017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 (10) 查阅金程和风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企查查报告、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
- (11) 查阅公司历史上国有股权出资、转让、比例变更时取得的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评估、备案文件，以及审批权限依据文件；
- (12) 对公司历史上国有股东无锡创投进行访谈；
- (13) 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核查公司私募基金股东备案及其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 (1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并查阅现有及历史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其出资人情况；
- (15) 查阅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涉及的股权代持协议及其解除协议、打款凭证；
- (16) 对公司历史上的代持人及被代持人进行访谈确认，并向未接受访谈的被代持人发送询证函；
- (17) 查阅万耐特量仪工商档案，就资产转让及注销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其注销时取得的《清税证明》《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 (18) 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的内部决策文件、入股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 (19)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

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20) 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

(21) 查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全套工商档案、合伙协议；

(22)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公司诉讼情况，确认公司是否曾因历史沿革发生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历史沿革中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已按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报告等程序，均合法有效；

(2) 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尚未生效实施，公司外商投资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之规定，公司外商投资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3) 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资金出入境，不涉及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已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均合法合规；

(4) 外资转内资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具有充足性，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未享受税收优惠，无需补缴税收优惠；

(5) 外资股东退出公司原因具有合理性，退出时的定价依据为双方参考万奈特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万耐特量仪已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交易具有真实性，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无锡金程和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国资股东；

(7) 无锡创投 2019 年 12 月受让公司股权时，未履行国资审批及评估、备案程序，其原因系本次股权转让系控股股东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经营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以 0 对价进行的股权补偿，无锡创投增资入股时已就投资方案进行内部决策，该等事项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除此之外，公司现有及历史上的其他机构股东已确认投资万耐特及股权变动、退出投资无需履行国资审批及评估、备案程序，公司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出资、转让、比例变更时均取得了所必需的国资批复文件，并按规定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具有相应管理权限；

（8）无锡创投已退出投资，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无需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公司已提交无锡创投关于投资及退出投资的国资审批文件，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9）公司私募基金股东已经依法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已经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

（10）万奈特有限设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1）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各方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已取得代持人与除胡厚中外其他被代持人的确认文件，并通过替代核查措施对胡厚中代持及解除情况进行核查；

（12）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事项，但已于申报前解除，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13）万耐特量仪原从事与万奈特有限相同的业务，2016 下半年开始已将业务集中转入万奈特有限，由万奈特有限承继其原有业务，万耐特量仪不再实际经营业务；

（14）公司现有专利技术为自主研发并原始取得，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与万耐特量仪存在一定的承继关系，公司与万耐特量仪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5）2017 年公司股东由万耐特量仪变为万耐特投资和艾邦投资的原因系为通过调整股权结构以保证公司控制权结构稳定并于后续实行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16）万耐特量仪注销系因其业务、人员、资产等已转移至万耐特，不再实际经营业务，万耐特量仪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注销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规定；

（1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除公司已披露的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之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18）除公司已披露的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之外，公司其他各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19）公司已披露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主办券商、律师已取得并查阅了以下文件：（1）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2）历次股权变更的内部决策文件、入股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4）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5）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全套工商档案、合伙协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除公司已披露的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之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各股东入股价格、入股背景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之“四、关于股权代持”

之“（三）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部分。

除公司已披露的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之外，公司其他各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已披露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问题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外部股东签署了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及补充协议。（2）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义务以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并不附带任何效力恢复条款。（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义务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报材料且获得受理之日停止执行，但存在特定条件下恢复效力的安排。

请公司：（1）说明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2）以列表形式列示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等，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3）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4）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以列表形式列示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5）结合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包括逮泉金茂、国经众明、贵阳博实、金程和风、金吴创投、江苏信保、新动能贰期，以及历史股东金程创投、无锡创投，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如下：

序号	时间及事项	权利方	特殊投资条款	入股的背景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	-------	-----	--------	---------	------	-----------

序号	时间及事项	权利方	特殊投资条款	入股的背景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	2017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	韋泉金茂、国经众明、贵阳博实、金程创投	经营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优先认购、优先出售、优先购买及跟售、领售、反稀释、优先清偿、知情权、普遍优惠条款	公司因美国万耐特收购及扩大经营规模需要进行增资，投资人看好公司及行业发展	21.88 元/注册资本	以 12 倍的市盈率为基础，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潜力、公司发展速度等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	2018 年 1 月，第五次增资	韋泉金茂、无锡创投	经营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优先认购、优先出售、优先购买及跟售、领售、反稀释、优先清偿、知情权、普遍优惠条款	公司因扩大经营规模需要进行增资，投资人看好公司及行业发展	21.88 元/注册资本	参照最近一次增资的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3	2022 年 9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金吴创投、江苏信保、新动能贰期	股权回购、优先认购、优先出售、优先购买及跟售、领售、反稀释、优先清偿、知情权、普遍优惠条款	投资人看好公司及行业发展，同时万耐特投资有意转让股权	20.42 元/注册资本	参照最近一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4	2023 年 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金程和风	经营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优先认购、优先出售、优先购买及跟售、领售、反稀释、优先清偿、知情权、普遍优惠条款	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变更持股主体	13.84 元/注册资本	按照金程创投入股价格 ^注 确定，具有公允性

注：金程创投投资时以 5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2.86 万元，其入股价格为 21.88 元/注册资本，2023 年 2 月，金程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 3.5127%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6.13 万元，包含无偿获得的业绩承诺补偿部分即 13.27 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500 万元（即金程创投投资时所支付的增资款）转让给金程和风，因此转让价格=500/36.13=13.84 元/注册资本。

除与上述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及股东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二、以列表形式列示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等，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外部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或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公司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访谈股东确认，截至申报之时，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外，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股东签署的尚处于有效状态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尚未完全终止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签订主体	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效力状态	是否符合《1号指引》规定
2019年12月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万耐特、万耐特投资、贾永强与走泉金茂、国经众明、贵阳博实、金程创投、无锡创投	万耐特投资、贾永强	2.1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2.1.1 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国内资本市场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IPO）的申报工作，也没有经投资方认可的其他退出交易。 2.1.2 公司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第 1.1 条承诺业绩指标的百分之七十（70%）；或者出现任一年度公司净利润较前一年度净利润下滑 30%以上； 2.1.3 公司被申请破产或控股股东及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未能持续履行其在公司职责超过三个月。 2.1.4 投资方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应被终止或清算； 2.1.5 控股股东以外的股东行使其享有的股权回购权时。 2.2 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 2.1 条的约定行使股权回购权的股权回购价款为下列回购价款的孰高者： 2.2.1 回购价款=本次增资款×（1+10%）ⁿ-投资方因已转让部分公司股权所取得的收入-投资期间投资方已经收回的现金补偿； 2.2.2 回购价款=投资方要求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购买的股权数×受让时点之上月底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在上述公式中，n 代表投资方持有股权的时间，时间从投资方向融资方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计至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结束（n 精确到月，如两年三个月，n=2.25）。 2.3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2.3.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其他组织； 2.3.2 实际控制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 2.3.4 公司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但高级管理人员因其履行职务向公司 30 万以内借款的除外； 2.3.5 董事会批准的并经投资方认可的财务总监无法在公司开展工作； 2.3.6 公司每年呈报给投资方的收入、利润、净资产中的任何一项与公司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2.3.7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有损公司或者投资方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 2.3.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经投资方认可的计划内人事变动除外；	已终止	符合《1号指引》规定，不涉及公司作为义务主体，不属于必须清理的情形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签订主体	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效力状态	是否符合《1号指引》规定
			2.3.9 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3.10 若公司满足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投资方同意上市的情况下，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同意或者妨碍进行首次公开发行； 2.3.11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公司章程、投资协议书及本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投资方受到严重损失的； 2.3.12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2.3.13 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控股股东丧失持续履行职责的能力超过三个月，或者因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公司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 2.3.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况的，或者公司产生给上市造成任何实质性障碍的其他变化； 2.3.15 公司因任何原因，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商业行为、重大诉讼、其他外来或公司内部问题、不可抗力等事故等，而导致公司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出现局部或全面停止经营； 2.3.16 控股股东由于任何原因导致其丧失控股/相对控股地位； 2.3.1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不配合投资方行使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东知情权，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应期限届满，经投资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向投资方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 2.3.18 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股权补偿，经投资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执行完毕； 2.3.1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 2.4 投资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2.3 条的约定行使股权回购权的股权回购价款为： 回购价款=本次增资款×（1+10%）ⁿ-投资方自公司已获得的股息收入-投资方届时因已转让部分公司股权所取得的收入-投资期间投资方已经收回的现金补偿。 在前述公式中，n 代表投资方持有股权的时间，时间从投资方增资款支付至融资方账户之日起计至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结束（n 精确到月，如两年三个月，n=2.25）。		
2022 年 8 月签	万 耐 特、万	万 耐 特 投	1.1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各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各投资方届时所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已 终	符合《1 号 指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签订主体	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效力状态	是否符合《1号指引》规定
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耐特投资、贾永强与金吴创投、江苏信保	资、贾永强	1.1.1 无锡万奈特测量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万奈特”或“公司”）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协议中所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均指在中国境内创业板、中小板、主板、科创板、北交所上市，不包括在场外市场（如新三板）挂牌的情况，下同]； 1.1.2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目标的 70%（承诺目标：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620 万元、3350 万元；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经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利润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较低者）； 1.1.3 公司被申请破产或托管或进入清算程序，或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实际控制人丧失持续履行职责的能力超过三个月，或者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公司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 1.1.4 各投资方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应被终止或清算； 1.1.5 控股股东以外的股东行使其享有的股权回购权时。 1.2 各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 1.1 条的约定行使股权回购权的股权回购价款为下列回购价款的孰高者： 1.2.1 回购价款=各投资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300 万元（若回购部分股权的，则为该等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1+10%×n）-各投资方自公司已获得的股息收入； 1.2.2 回购价款=各投资方要求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购买的股权数×受让时点之上月底的每股净资产。 在上述公式中，n 代表各投资方持有股权的时间，以年为单位，时间从各投资方股权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计至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结束（n 精确到月，如两年三个月，n=2.25）。 1.3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各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各投资方届时所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其他组织； 1.3.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 1.3.4 公司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	止	引》规定，不涉及公司作为义务主体，不属于必须清理的情形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签订主体	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效力状态	是否符合《1号指引》规定
			1.3.5 公司没有实现年度盈利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求公司偿还其借给公司的自有资金； 1.3.6 公司每年呈报给投资方的收入、利润、净资产中的任何一项与公司实际情况明显不符，且未能合理解释或修正的； 1.3.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有损公司或者投资方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 1.3.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三分之二以上人事变动属于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经投资方认可的计划内人事变动除外； 1.3.9 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1.3.10 若公司满足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投资方同意上市的情况下，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同意或者妨碍进行首次公开发行； 1.3.11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各投资方受到严重损失的； 1.3.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况，经投资方催告未予整改完成的，或者公司产生给上市造成任何实质性障碍的其他变化且经投资方催告未能消除的； 1.3.13 公司因任何原因，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商业行为、重大诉讼、其他外来或公司内部问题、不可抗力等事故，而导致公司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出现局部或全面停止经营； 1.3.14 控股股东由于任何原因导致其丧失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由于任何原因导致其丧失实际控制权； 1.3.1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或公司不配合投资行使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东知情权，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应期限届满，经投资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向各投资方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 1.3.1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或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 1.4 各投资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1.3 条的约定行使股权回购权的股权回购价款为： 回购价款=各投资方股权转让款 300 万元（若回购部分股权的，则为该等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1+15%×n）- 各投资方自公司已获得的股息收入。 在前述公式中，n 代表各投资方持有股权的时间，以年为单位，时间从各投资方股权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计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结束（n 精确到月，如两年三个月，n=2.25）。 1.7 公司承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补充协议第一条关于股权回购项下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签订主体	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效力状态	是否符合《1号指引》规定
			担保责任，并承诺向各投资方出具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同意的决议、董事会同意的决议等文件，以保证公司担保责任的有效性。		
2022年9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万耐特、万耐投资、贾永强、贾新能	万耐特投资、贾永强	1.1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1.1 无锡万奈特测量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万奈特”或“公司”）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协议中所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均指在中国境内创业板、中小板、主板、科创板、北交所上市，不包括在场外市场（如新三板）挂牌的情况，下同]； 1.1.2 公司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目标的 70%（承诺目标：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620 万元、3350 万元；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经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利润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较低者）； 1.1.3 公司被申请破产或托管或进入清算程序，或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实际控制人丧失持续履行职责的能力超过三个月，或者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公司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 1.1.4 投资方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应被终止或清算； 1.1.5 控股股东以外的股东行使其享有的股权回购权时。 1.2 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 1.1 条的约定行使股权回购权的股权回购价款为下列回购价款的孰高者： 1.2.1 回购价款=投资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500 万元（若回购部分股权的，则为该等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1+10%×n）-投资方自公司已获得的股息收入； 1.2.2 回购价款=投资方要求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购买的股权数×受让时点之上月底的每股净资产。 在上述公式中，n 代表投资方持有股权的时间，以年为单位，时间从投资方股权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计至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结束（n 精确到月，不足一个月计一个月，如两年三个月，n=2.25）。 1.3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其他业务或企业、	已终止	符合《1号指引》规定，不涉及公司作为义务主体，不属于必须清理的情形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签订主体	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效力状态	是否符合《1号指引》规定
			其他组织； 1.3.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 1.3.4 公司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且拒不改正； 1.3.5 公司没有实现年度盈利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求公司偿还其借给公司的自有资金； 1.3.6 公司每年呈报给投资方的收入、利润、净资产中的任何一项与公司实际情况明显不符，且未能合理解释或修正的； 1.3.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有损公司或者投资方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 1.3.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三分之二以上人事变动属于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经投资方认可的计划内人事变动除外； 1.3.9 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1.3.10 若公司满足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投资方同意上市的情况下，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同意或者妨碍进行首次公开发行； 1.3.11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投资方受到严重损失的； 1.3.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况，经投资方催告未予整改完成的，或者公司产生给上市造成任何实质性障碍的其他变化且经投资方催告未能消除的； 1.3.13 公司因任何原因，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商业行为、重大诉讼、其他外来或公司内部问题、不可抗力等事故，而导致公司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出现局部或全面停止经营； 1.3.14 控股股东由于任何原因导致其丧失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由于任何原因导致其丧失实际控制权； 1.3.1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不配合投资方行使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东知情权，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应期限届满，经投资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向投资方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 1.3.1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 1.4 投资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1.3 条的约定行使股权回购权的股权回购价款为：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签订主体	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效力状态	是否符合《1号指引》规定
			回购价款=投资方股权转让款 500 万元（若回购部分股权的，则为该等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times$（1+15%$\times$n）-投资方自公司已获得的股息收入。 在前述公式中，n 代表投资方持有股权的时间，以年为单位，时间从投资方股权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计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结束（n 精确到月，不足一个月计一个月，如两年三个月，n=2.25）。 1.7 公司承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补充协议第一条关于股权回购项下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承诺向各投资方出具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同意的决议、董事会同意的决议等文件，以保证公司担保责任的有效性。		

2024年11月29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外部股东签署了《<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并不附带效力恢复条款。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全部解除或终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股东签署的尚处于有效状态的特殊投资条款。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删除《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股东特殊权利风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2024年11月29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签署了《<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并不附带效力恢复条款。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全部解除或终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股东签署的尚处于有效状态的特殊投资条款。

”

三、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2017 年 11 月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万 奈 特 有 限 公 司、万 耐 特 投 资、贾 永 强 与 走 泉 金 茂、国 经 众 明、贵 阳 博 实、金 程 创 投	万 耐 特 投 资、贾 永 强	1.1 业绩承诺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4,0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元。 1.3 估值调整机制 1.3.1 如果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合计净利润未达承诺业绩的 90%，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予以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 1.3.2 如果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未达承诺业绩的 90%，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予以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 补偿方式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零价格向投资方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权。因股权补偿产生的相关税费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 2.1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2.1.1 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国内资本市场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IPO)的申报工作，也没有经投资方认可的其他退出交易。 2.1.2 公司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第 1.1 条承诺业绩指标的百分之七十(70%);或者出现任一年度公司净利润较前一年度净利润下滑 30%以上; 2.1.3 公司未能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对美国 VGAGE100%股权收购; 2.1.4 公司被申请破产或控股股东及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未能持续履行其在公司职责超过三个月; 2.1.5 投资方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应被终止或清算; 2.1.6 控股股东以外的股东行使其享有的股权回购权时。 2.3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2.3.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其他组织; 2.3.2 实际控制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 2.3.4 公司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但高级管理人员因其履行职务向公司 30 万以内借款的除外;	协议中的股权补偿条款已履行，其他条款已终止，具体如下： 1、2019 年 12 月 31 日，万奈特有限及万耐特投资与走泉金茂、国经众明、贵阳博实、金程创投、无锡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耐特投资将其所持的公司 5.1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53.08 万元）按照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走泉金茂，将其所持的公司 2.5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6.54 万元）按照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国经众明，将其所持的公司 1.2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 万元）按照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贵阳博实，将其所持的公司 1.2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 万元）按照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程创投，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2.3.5 董事会批准的并经投资方认可的财务总监无法在公司开展工作； 2.3.6 公司每年呈报给投资方的收入、利润、净资产中的任何一项与公司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2.3.7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有损公司或者投资方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 2.3.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经投资方认可的计划内人事变动除外； 2.3.9 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3.10 若公司满足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投资方同意上市的情况下，而控股股东不同意或者妨碍进行首次公开发行； 2.3.11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公司章程、投资协议书及本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投资方受到严重损失的； 2.3.12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2.3.13 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控股股东丧失持续履行职责的能力超过三个月，或者因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公司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 2.3.14 控股股东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况的，或者公司产生给上市造成任何实质性障碍的其他变化； 2.3.15 公司因任何原因，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商业行为、重大诉讼、其他外来或公司内部问题、不可抗力等事故等，而导致公司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出现局部或全面停止经营； 2.3.16 拉股股东由于任何原因导致其丧失控股/相对控股地位； 2.3.17 控股股东或公司不配合投资行使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东知情权，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应期限届满，经投资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向投资方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 2.3.18 控股股东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股权补偿，经投资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执行完毕； 2.3.19 控股股东或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 其他投资人特别权利：优先认购、优先出售、优先购买、跟售、领售、反稀释、优先清偿、知	将其所持的公司 2.58%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6.54 万元）按照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创投。 2、2019 年 12 月 31 日，万奈特有限、万耐特投资、贾永强与惠泉金茂、国经众明、贵阳博实、金程创投、无锡创投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经营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优先认购、优先出售、优先购买及跟售、领售、反稀释、优先清偿、知情权、普遍优惠条款，并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2017 年 11 月及 2018 年 1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且各方确认就上述补充协议终止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情权及普遍优惠。	
2018 年 1 月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万 奈 特 有 限 公 司、万 耐 特 投 资、贾 永 强 与 惠 泉 金 茂、无 锡 创 投	万 耐 特 投 资、贾 永 强	1.1 业绩承诺 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200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元或者 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4,0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元。 1.3 估值调整机制 1.3.1 如果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合计净利润未达承诺业绩的 90%，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予以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 1.3.2 如果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未达承诺业绩的 90%，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予以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 补偿方式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零价格向投资方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权。因股权补偿产生的相关税费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 2.1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2.1.1 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国内资本市场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IPO)的申报工作，也没有经投资方认可的其他退出交易。 2.1.2 公司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第 1.1 条承诺业绩指标的百分之七十(70%);或者出现任一年度公司净利润较前一年度净利润下滑 30%以上; 2.1.3 公司被申请破产或控股股东及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未能持续履行其在公司职责超过三个月; 2.1.4 投资方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应被终止或清算; 2.1.5 控股股东以外的股东行使其享有的股权回购权时。 2.3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2.3.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其他组织; 2.3.2 实际控制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出现投	协议中的股权补偿条款已履行，其他条款已终止，具体如下： 1、2019 年 12 月 31 日，万奈特有限及万耐特投资与惠泉金茂、国经众明、贵阳博实、金程创投、无锡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耐特投资将其所持的公司 5.1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53.08 万元）按照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惠泉金茂，将其所持的公司 2.5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6.54 万元）按照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国经众明，将其所持的公司 1.2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 万元）按照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贵阳博实，将其所持的公司 1.2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 万元）按照 0 元的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资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 2.3.4 公司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但高级管理人员因其履行职务向公司 30 万以内借款的除外； 2.3.5 董事会批准的并经投资方认可的财务总监无法在公司开展工作； 2.3.6 公司每年呈报给投资方的收入、利润、净资产中的任何一项与公司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2.3.7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有损公司或者投资方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 2.3.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经投资方认可的计划内人事变动除外； 2.3.9 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3.10 若公司满足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投资方同意上市的情况下，而控股股东不同意或者妨碍进行首次公开发行； 2.3.11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公司章程、投资协议书及本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投资方受到严重损失的； 2.3.12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2.3.13 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控股股东丧失持续履行职责的能力超过三个月，或者因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公司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 2.3.14 控股股东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况的，或者公司产生给上市造成任何实质性障碍的其他变化； 2.3.15 公司因任何原因，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商业行为、重大诉讼、其他外来或公司内部问题、不可抗力等事故等，而导致公司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出现局部或全面停止经营； 2.3.16 拉股股东由于任何原因导致其丧失控股/相对控股地位； 2.3.17 控股股东或公司不配合投资行使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东知情权，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应期限届满，经投资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向投资方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 2.3.18 控股股东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股权补偿，经投资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执行完毕；	价格转让给金程创投，将其所持的公司 2.58%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6.54 万元）按照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创投。 2、2019 年 12 月 31 日，万奈特有限、万耐特投资、贾永强与走泉金茂、国经众明、贵阳博实、金程创投、无锡创投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经营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优先认购、优先出售、优先购买及跟售、领售、反稀释、优先清偿、知情权、普遍优惠条款，并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2017 年 11 月及 2018 年 1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且各方确认就上述补充协议终止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2.3.19 控股股东或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 其他投资人特别权利：优先认购、优先出售、优先购买、跟售、领售、反稀释、优先清偿、知情权及普遍优惠。	
2019 年 12 月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万 奈 特 有限、万 耐 特 投资、贾永强、逮泉金茂、国经众明、贵 阳 博 实、金程创投	万 耐 特 投资、贾永强	1.1 业绩承诺 1.1.1 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 1.1.2 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元。 1.3 估值调整机制 如果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任一年度未能实现第 1.1 条所承诺的承诺业绩指标的 90%，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予以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 因股权补偿产生的相关税费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 2.1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2.1.1 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国内资本市场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IPO）的申报工作，也没有经投资方认可的其他退出交易。 2.1.2 公司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第 1.1 条承诺业绩指标的百分之七十（70%）；或者出现任一年度公司净利润较前一年度净利润下滑 30%以上； 2.1.3 公司被申请破产或控股股东及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未能持续履行其在公司职责超过三个月。 2.1.4 投资方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应被终止或清算； 2.1.5 控股股东以外的股东行使其享有的股权回购权时。 2.3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2.3.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其他组织； 2.3.2 实际控制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 2.3.4 公司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但高级管理人员因其履行职务向公司 30 万以内借款的除外；	已终止，具体如下： 1、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义务外，该协议中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已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签署的《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 2、该协议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义务已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签署的《<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2.3.5 董事会批准的并经投资方认可的财务总监无法在公司开展工作； 2.3.6 公司每年呈报给投资方的收入、利润、净资产中的任何一项与公司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2.3.7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有损公司或者投资方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 2.3.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经投资方认可的计划内人事变动除外； 2.3.9 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3.10 若公司满足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投资方同意上市的情况下，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同意或者妨碍进行首次公开发行； 2.3.11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公司章程、投资协议书及本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投资方受到严重损失的； 2.3.12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2.3.13 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控股股东丧失持续履行职责的能力超过三个月，或者因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公司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 2.3.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况的，或者公司产生给上市造成任何实质性障碍的其他变化； 2.3.15 公司因任何原因，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商业行为、重大诉讼、其他外来或公司内部问题、不可抗力等事故等，而导致公司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出现局部或全面停止经营； 2.3.16 控股股东由于任何原因导致其丧失控股/相对控股地位； 2.3.1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不配合投资行使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东知情权，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应期限届满，经投资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向投资方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 2.3.18 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股权补偿，经投资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执行完毕； 2.3.1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其他投资人特别权利：优先认购、优先出售、优先购买、跟售、领售、反稀释、优先清偿、知情权及普遍优惠。	
2022 年 8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万奈特有限、万耐特投资、贾永强、金吴创投、江苏信保	万耐特投资、贾永强	1.1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各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各投资方届时所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1.1 无锡万奈特测量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万奈特”或“公司”）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协议中所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均指在中国境内创业板、中小板、主板、科创板、北交所上市，不包括在场外市场（如新三板）挂牌的情况，下同]； 1.1.2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目标的 70%（承诺目标：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620 万元、3350 万元；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经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利润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较低者）； 1.1.3 公司被申请破产或托管或进入清算程序，或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实际控制人丧失持续履行职责的能力超过三个月，或者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公司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 1.1.4 各投资方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应被终止或清算； 1.1.5 控股股东以外的股东行使其享有的股权回购权时。 1.3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各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各投资方届时所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其他组织； 1.3.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 1.3.4 公司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 1.3.5 公司没有实现年度盈利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求公司偿还其借给公司的自有资金； 1.3.6 公司每年呈报给投资方的收入、利润、净资产中的任何一项与公司实际情况明显不符，且未能合理解释或修正的；	已终止，具体如下： 1、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义务外，该协议中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已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签署的《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 2、该协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义务已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签署的《<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1.3.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有损公司或者投资方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 1.3.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三分之二以上人事变动属于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经投资方认可的计划内人事变动除外； 1.3.9 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1.3.10 若公司满足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投资方同意上市的情况下，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同意或者妨碍进行首次公开发行； 1.3.11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各投资方受到严重损失的； 1.3.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况，经投资方催告未予整改完成的，或者公司产生给上市造成任何实质性障碍的其他变化且经投资方催告未能消除的； 1.3.13 公司因任何原因，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商业行为、重大诉讼、其他外来或公司内部问题、不可抗力等事故，而导致公司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出现局部或全面停止经营； 1.3.14 控股股东由于任何原因导致其丧失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由于任何原因导致其丧失实际控制权； 1.3.1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或公司不配合投资方行使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东知情权，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应期限届满，经投资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向各投资方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 1.3.1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或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 2.其他投资人权利：优先认购、优先出售、优先购买、跟售、领售、反稀释、优先清偿、知情权及普遍优惠。	
2022 年 9 月签订的《股权	万奈特有限、万耐特投	万耐特投资、贾永强	1.1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1.1 无锡万奈特测量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万奈特”或“公司”）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	已终止，具体如下： 1、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义务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资、贾永强、新动能贰期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协议中所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均指在中国境内创业板、中小板、主板、科创板、北交所上市，不包括在场外市场（如新三板）挂牌的情况，下同]； 1.1.2 公司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目标的 70%(承诺目标: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620 万元、3350 万元；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经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利润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较低者)； 1.1.3 公司被申请破产或托管或进入清算程序，或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实际控制人丧失持续履行职责的能力超过三个月，或者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公司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 1.1.4 投资方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应被终止或清算； 1.1.5 控股股东以外的股东行使其享有的股权回购权时。 1.3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其他业务或企业、其他组织； 1.3.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 1.3.4 公司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且拒不改正； 1.3.5 公司没有实现年度盈利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求公司偿还其借给公司的自有资金； 1.3.6 公司每年呈报给投资方的收入、利润、净资产中的任何一项与公司实际情况明显不符，且未能合理解释或修正的； 1.3.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有损公司或者投资方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 1.3.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三分之二以上人事变动属于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经投资方认可的计划内人事变动除外； 1.3.9 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外，该协议中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已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签署的《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 2、该协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义务已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签署的《<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1.3.10 若公司满足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投资方同意上市的情况下，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同意或者妨碍进行首次公开发行； 1.3.11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投资方受到严重损失的； 1.3.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况，经投资方催告未予整改完成的，或者公司产生给上市造成任何实质性障碍的其他变化且经投资方催告未能消除的； 1.3.13 公司因任何原因，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商业行为、重大诉讼、其他外来或公司内部问题、不可抗力等事故，而导致公司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出现局部或全面停止经营； 1.3.14 控股股东由于任何原因导致其丧失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由于任何原因导致其丧失实际控制权； 1.3.1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不配合投资方行使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东知情权，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应期限届满，经投资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向投资方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 1.3.1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 2.其他投资人权利：优先认购、优先出售、优先购买、跟售、领售、反稀释、优先清偿、知情权及普遍优惠。	
2024 年 7 月签订的《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股	万耐特、万耐特投资、贾永强、贾永强、无 锡 众 明、博 实 火 炬、金	万耐特投资、贾永强	第四条 2019 年 12 月《补充协议》、2022 年 8 月《补充协议》及 2022 年 9 月《补充协议》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义务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且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之日停止执行，但前述条款自如下任一事实发生之日（以孰早者为准）起，享有回购权的股东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回购： 1.公司未能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包括审核被否或撤回申请）的； 2.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公开发行上市申请（以下简称“A 股上市申请”）并被交易所受理的； 3.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对公司 A 股上市申请作出终止审核、或否决或不予注册的决定的，或者	已终止，该协议约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义务已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签署的《<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东 特 殊 权 利 条 款 之 终 止 协 议》	吴创业、信保投保、新动能贰期、金程和风、烨伟投资、夏贝儿、国经投资		公司在 A 股上市申报过程中公司撤回上市申请的； 4.公司 A 股上市申请获得交易所核准或证监会注册后公司终止上市的； 5.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的。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

如本回复之“问题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之“二、以列表形式列示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等，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外部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访谈股东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各股东在履行或终止上述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以列表形式列示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签署《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彻底终止了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义务以外的其他条款，且不附带恢复效力，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义务”附带了一定的恢复条款。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签署《<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彻底终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义务，且不附带恢复效力。

《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及《<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及 签署时间	相关主体	协议主要内容
1	《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部股东	（一）2019 年 12 月《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经营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并不附带任何效力恢复条款。 （二）2019 年 12 月《补充协议》、2022 年 8 月《补充协议》及 2022 年 9 月《补充协议》中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义务以外的其他条款自本协议签

序号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相关主体	协议主要内容
	议》（2024年7月30日签署）		署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并不附带任何效力恢复条款。 （三）2019年12月《补充协议》、2022年8月《补充协议》及2022年9月《补充协议》约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回购义务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且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之日停止执行，自如下任一事实发生之日（以孰早者为准）起，享有回购权的股东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回购： 1.公司未能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包括审核被否或者撤回申请）的； 2.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以下简称“A股上市申请”）并被交易所受理的； 3.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对公司A股上市申请作出审核未通过或不予注册的决定的，或者公司在A股上市申请过程中撤回上市申请的； 4.公司A股上市申请获得交易所核准或证监会注册后公司终止上市的； 5.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的。
2	《<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2024年11月29日签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部股东	《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约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义务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并不附带任何效力恢复条款。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相关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及补充协议均真实有效，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

五、结合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7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签署《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其中对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义务附带了恢复条款。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签署《<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彻底终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义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回购条款已被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因此，上述回购条款不再存在被触发的可能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的入股时的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 2、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3、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相关股东签署的《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
- 4、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东特殊条款终止情况的确认函；
- 5、查阅公司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公司全体股东访谈；
- 6、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终止特殊权利条款的确认函；
- 7、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了解公司与投资方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 1、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原因具有合理性，定价依据均具有公允性，公司及股东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2、公司曾经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3、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各股东在履行或终止上述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相关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均真实有效，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

5、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回购条款已被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因此，上述回购条款不再存在被触发的可能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 3.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持股万奈特智能装备（无锡）有限公司 66.67%，美国万耐特持股泰国万耐特 99.99%，美国万耐特营业收入占公司 10%以上。（2）2017 年，公司向 John Thomas Malane 收购美国万耐特 100%股权。（3）2024 年，公司设立泰国万耐特。

请公司：（1）对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请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财务简表等信息，说明其业务资质是否齐备，历史沿革、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2）结合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性质，说明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入股价格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3）说明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4）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5）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6）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7）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8）说明美国万耐特在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等；收购美国万耐特的决策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收购款进行调减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情况；收购前后公司和美国万耐特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收购后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应对措施，措施是否有效，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9）说明与美国万耐特在业务、财务、技术等方面的往来情况，向美国万耐特提供贷款的原因及实际用途，贷款是否真实，资金往来是否合法合规。（10）说明艾拓软件、万奈特装备注销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请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财务简表等信息，说明其业务资质是否齐备，历史沿革、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一）美国万耐特的业务情况、财务简表

报告期内，美国万耐特从事定制化测量设备的生产、销售，业务内容与公司一致。美国万耐特的产品应用于汽车制造企业生产过程中的零部件检测，目前主要向 GM、AAM、Caterpillar、Ford 等客户销售检具及备件。美国万耐特财务简表数据如下：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度
资产总计（万元）	5,654.24	4,974.73	4,348.6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0.70	-137.60	-836.48
每股净资产（元）	-0.57	-0.49	-2.97
资产负债率	102.85%	102.77%	119.24%
流动比率（倍）	0.8643	0.8615	0.7967
速动比率（倍）	0.0929	0.2738	0.1426
营业收入（万元）	539.71	5,005.82	4,690.48
净利润（万元）	-21.58	711.30	-13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29	272.92	-138.71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度
毛利率	48.14%	33.97%	19.1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4.91%	-147.93%	19.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9.90%	-56.76%	19.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2.53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2.53	-0.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0	15.41	11.74
存货周转率（次）	0.09	1.24	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41.95	1,002.02	726.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99	3.56	2.58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0	0	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	0	0

（二）美国万耐特的业务资质齐备，历史沿革、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根据美国明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万耐特持有在密歇根州开展业务所需的营业资格登记，其开展业务不需要其他特许、许可、执照和类似权限。据此，美国万耐特的业务资质齐备。

根据美国明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7 年 4 月 17 日，John Thomas Malane 与公司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公司向 John Thomas Malane 收购了美国万耐特的股东权益。自该次收购以来，美国万耐特未发生股权变更。

根据明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万耐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管、海关或外汇管制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欠税、逃税等违法情形。据此，美国万耐特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美国万耐特的业务资质齐备，历史沿革、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三）美国万耐特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完整披露如下：

“

1、美国万耐特

(1) 业务情况

美国万耐特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美国万耐特从事定制化测量设备的生产、销售，业务内容与公司一致。美国万耐特的产品应用于汽车制造企业生产过程中的零部件检测，目前主要向 GM、AAM、Caterpillar、Ford 等客户销售检具及备件。

(2) 财务简表

报告期内，美国万耐特的财务简表数据如下：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度
资产总计（万元）	5,654.24	4,974.73	4,348.6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0.70	-137.60	-836.48
每股净资产（元）	-0.57	-0.49	-2.97
资产负债率	102.85%	102.77%	119.24%
流动比率（倍）	0.8643	0.8615	0.7967
速动比率（倍）	0.0929	0.2738	0.1426
营业收入（万元）	539.71	5,005.82	4,690.48
净利润（万元）	-21.58	711.30	-13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29	272.92	-138.71
毛利率	48.14%	33.97%	19.1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4.91%	-147.93%	19.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9.90%	-56.76%	19.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2.53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2.53	-0.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0	15.41	11.74
存货周转率（次）	0.09	1.24	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41.95	1,002.02	726.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99	3.56	2.58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0	0	0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度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	0	0

(3) 业务资质齐备、历史沿革、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等情况

根据美国明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万耐特持有在密歇根州开展业务所需的营业资格登记，其开展业务不需要其他特许、许可、执照和类似权限。据此，美国万耐特的业务资质齐备。

根据美国明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7 年 4 月 17 日，John Thomas Malane 与公司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公司向 John Thomas Malane 收购了美国万耐特的股东权益。自该次收购以来，美国万耐特未发生股权变更。

根据明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万耐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管、海关或外汇管制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欠税、逃税等违法情形。据此，美国万耐特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美国万耐特的业务资质齐备，历史沿革、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

二、结合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性质，说明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入股价格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拥有的非全资子公司为泰国万耐特、万奈特装备。

1、泰国万耐特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泰国万耐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出资比例（%）
1	贾永强	2	0.0044
2	美国万耐特	44,998	99.9956
合计		45,000	100.00

根据泰国万耐特设立文件，泰国万耐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贾永强与公司董事莫志刚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共同设立。2024 年 8 月 27 日，贾永强、莫志刚与美国万耐特签署《股权转让文件》，二人持有的泰国万耐特 99.99%股份全部无偿转让予美国万耐特。根据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贾永强继续持股系因泰国法律规定公司股东不少于二人而持有泰国万耐特股份。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贾永强持有泰国万耐特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由自然人先行设立公司系因注册手续便捷性考虑，设立后即将 99.99%股权转让予美国万耐特。截至股权转让之日，泰国万耐特暂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更新披露如下：

“

注册资本	4,500,000 泰铢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美国万耐特持股 99.9956%，贾永强持股 0.0044% (美国万耐特持有 44,998 股，贾永强持有 2 股)

”

由于泰国万耐特出资金额较小，未达到股东会的审议标准，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国子公司境外再投资的议案》，少数股东贾永强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2、万奈特装备

截至 2022 年 5 月万奈特装备注销之前，万奈特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耐特	866.71	66.67
2	烨伟投资	433.29	33.33
合计		1,300.00	100.0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对烨伟投资的访谈，烨伟投资入股万奈特装备的原因系烨伟投资原计划与公司为共同受让土地使用权并建造厂房，但后来由于万

耐特决定自行受让土地使用权，因此双方终止合资事项，并注销了万奈特装备。万奈特装备注销时烨伟投资尚不属于公司股东，后于 2022 年 7 月受让股权而成为公司股东，其与公司董监高、其他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烨伟投资入股万奈特装备价格具有公允性。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进行超过 300 万元的对外收购、对外投资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投资人委派的董事同意，公司针对与烨伟投资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未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但由于万奈特装备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注销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与烨伟投资及其他股东之间未因此发生纠纷，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初至今共拥有 4 家子公司，其中无锡艾拓软件有限公司和万奈特智能装备（无锡）有限公司分别已于 2022 年 4 月和 2022 年 5 月注销。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拥有两家子公司分别为美国万耐特和泰国万耐特，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	美国万耐特	泰国万耐特
实际业务	定制化测量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	资产、负债、技术、人员于收购前后保持稳定。截止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5,654.24 万元，总负债为 5,814.94 万元，技术主要为多年积累的专有技术，员工团队基本稳定。	暂未配置相关资产、技术、人员，亦未承担负债
业务分工	独立运营北美业务	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合作模式	与万耐特进行技术和业务交流；部分机械零部件向万耐特采购	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未来规划	稳定并逐步拓展北美业务	作为东南亚的产能中心，为汽车生产商的海外工厂提供产品和服务

子公司	美国万耐特	泰国万耐特
业务拓展的依赖度	通过美国万耐特拓展北美业务，规划通过泰国万耐特拓展东南亚业务，目前主要通过母公司实现业务拓展，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况	

（二）公司可以对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无锡艾拓软件有限公司和万奈特智能装备（无锡）有限公司已注销。

泰国万耐特由美国万耐特持股 99.9956%，贾永强持股 0.0044%，同时公司派驻黄鹏负责泰国万耐特的日常经营管理，并由黄鹏、公司实际控制人贾永强、公司董事莫志刚担任董事，该子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由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以通过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和《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利润分配对泰国万耐特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形成有效的控制。

美国万耐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派驻莫志刚等人员负责美国万耐特的日常经营管理，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贾永强担任美国万耐特董事长、经理，该子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由经理决定，公司可以通过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和《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利润分配对美国万耐特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形成有效的控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完整披露如下：

“

2、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无锡艾拓软件有限公司和万奈特智能装备（无锡）有限公司已注销。

泰国万耐特由美国万耐特持股 99.9956%，贾永强持股 0.0044%，同时公司派驻黄鹏负责泰国万耐特的日常经营管理，并由黄鹏、公司实际控制人贾永强、公司董事莫志刚担任董事，该子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由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以通过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和《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利润分配对泰国万耐特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形成有效的控制。

美国万耐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派驻莫志刚等人员负责美国万耐

特的日常经营管理，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贾永强担任美国万耐特董事长、经理，该子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由经理决定，公司可以通过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和《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利润分配对美国万耐特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形成有效的控制。

”

（三）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

泰国万耐特暂未实际开展业务，其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美国万耐特营业收入分别为 4,690.48 万元、5,005.82 万元和 539.7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38.71 万元、711.30 万元、-21.58 万元，资产总额分别为 4,348.60 万元、4,974.73 万元、5,654.24 万元。最近两年美国万耐特资产情况稳定，收入及利润呈现增长趋势，在手订单具有稳定性。美国子公司的资产、收入、利润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未进行过分红，美国万耐特与泰国万耐特未制定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

美国万耐特公司章程中未对分红条款进行明确约定，但根据美国万耐特的《运营协议》，在不违反《密歇根州有限责任公司法案》的情况下，美国万耐特应按照经理确定的时间和金额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由于美国万耐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经理由公司委派，公司能够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美国万耐特分红方案，从而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根据泰国万耐特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由股东会决定，该等事项应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公司现持有泰国万耐特 99.9956%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贾永强现持有泰国万耐特 0.0044%股权，公司能够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泰国万耐特分红方案，从而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五、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一）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境外投资主要包括美国万耐特和泰国万耐特。

1、投资美国万耐特的原因

2017 年，美国万耐特的唯一股东 John Thomas Malan 已到退休年龄，基于个人生活和投资规划，决定出售所持有的美国万耐特股权。同时公司存在业务布局拓展和获取专有技术（指生产专用检测设备的技术，具体表现为生产制造图纸、开发出的平台软件及其源代码等）的考虑，基于对美国万耐特的尽调和了解，决定进行收购。

2、投资美国万耐特的必要性

美国万耐特起源于 20 世纪 60 年代的 Valenite Metals，主要生产刀具和测量仪器。随着美国工业的蓬勃发展，Valenite Metals 成为世界上著名的刀具和测量仪器品牌之一。2006 年，美国万耐特从 Valenite Metals 剥离，成为专业从事非标测量仪器的独立公司，主要为通用、福特等企业提供零部件测量的设备与解决方案，在美国具有较高的声誉。公司通过收购美国万耐特，能够获得其数十年积累的图纸、软件及源代码，迅速增强技术能力和底蕴；基于其优良的商业声誉和较高的技术水平，公司可以开拓北美市场，同时有效推动境内母公司的业务拓展尤其是针对外资公司境内主体的业务活动。

3、投资泰国万耐特的原因

公司投资泰国万耐特的原因为其拟将泰国万耐特作为东南亚的产能中心，为汽车生产商的海外工厂提供产品和服务，并将通过泰国万耐特拓展公司的东南亚业务。

4、投资泰国万耐特的必要性

如果采取直接从国内生产测量设备并销售给汽车生产商的东南亚工厂的方式，会产生较高的成本（包括沟通成本、人员差旅成本、安装及服务成本、关税

成本、贸易风险等)，通过在当地投资设厂可以有效降低成本。同时，下游汽车厂商的东南亚产能存在本地配套的需求，投资泰国万耐特是后续获取订单的必要举措。

（二）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公司主要经营国内业务，美国万耐特主要负责北美业务板块，泰国万耐特预计主要负责东南亚业务板块，可以有效形成区域互动，在业务和技术方面形成较好的联动性和协同性。

（三）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从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来看，由于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占公司整体营收规模和资产规模的比例较小，且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境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境外投资提升了公司海外业务的竞争力，具有商业合理性。

从技术水平来看，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及收购美国万耐特，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现有技术水平能够为自身及境外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从管理能力来看，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并派驻了管理人员负责境外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能够实现对境外子公司的有效管理。

综上，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截至目前，境外子公司尚未进行过分红。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同时，根据中国商务部 2024 年 4 月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

南-泰国（2023 年版）》：“外汇帐户的余款，如投资、分红和利润以及贷款的偿还和支付利息等，在所有适用税务清算之后，可以自由汇出。”根据中国商务部 2024 年 4 月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美国（2023 年版）》：“美国对非公民的利润、红利、利息、版税和费用的汇出没有限制。”

根据上述规定及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的外汇政策，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六、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一）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1、收购美国万耐特履行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机构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三、十四条的规定，公司收购美国万耐特不属于需要实行核准管理的敏感类项目，应向主管发改部门备案。

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了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万奈特测量设备有限公司并购美国 VGAGE LLC 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备案号（2017）36 号），履行了发改部门备案程序。

根据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第七条规定“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是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必要时，商务部可另行公布其他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和地区的名称。实行核准管理的行业是指涉及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公司收购美国万耐特不属于需要实行核准管理的情形，应向主管商务部门进行备案。

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701 号），履行了商务部门备案程序。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取消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的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上述通知及其附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因此，本项目无需办理外汇管理局的外汇登记手续，需要在银行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不涉及行政审批环节。

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了招商银行无锡分行开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履行了外汇登记程序。

2、投资泰国万耐特履行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机构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2024 年 7 月 23 日，贾永强、莫志刚在泰国设立泰国万耐特；2024 年 8 月 27 日，贾永强、莫志刚与美国万耐特签署《股权转让文件》，贾永强、莫志刚将持有的泰国万耐特合计 99.99%股份无偿转让至美国万耐特，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由自然人先行设立公司系因注册手续便捷性考虑，设立后即将 99.99%股权转让予美国万耐特。美国万耐特本次投资泰国万耐特属于子公司境外企业再投资事项。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大额非敏感类项目的，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将有关信息告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由于公司投资泰国万耐特不属于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上的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无需提交项目情况报告表。

根据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公司已就美国万耐特境外再投资向商务主管部门履行报告程序。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根据明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收购美国万耐特无需在当地政府部门履行特别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收购美国万耐特的股东权益有效且合法；根据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万耐特受让贾永强、莫志刚持有的泰国万耐特股份除变更股东名册外，无需在当地政府部门履行特别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无需履行境外主管机构的特别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二）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规定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具体分类如下：

境外投资方向分类	所涉投资方向	公司境外投资是否属于前述投资方向
限制类	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不属于
	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不属于
	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不属于
	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不属于
	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禁止类	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不属于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据此，公司境外投资不存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

中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范畴，符合相关规定。

七、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公司现有两家境外子公司，即美国万耐特与泰国万耐特，美国明康律师事务所已就美国万耐特合法合规情况出具法律意见，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已就泰国万耐特合法合规情况出具法律意见。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两家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八、说明美国万耐特在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等；收购美国万耐特的决策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收购款进行调减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收购前后公司和美国万耐特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收购后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应对措施，措施是否有效，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一）说明美国万耐特在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等

美国万耐特在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美国万耐特
注册号码	801368394
成立日期	2006.5.3
注册地址	13250NORTHEND AVE,OAK PARK,MI,48237
经营期限	永久
股权结构	John Thomas Malane 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定制化测量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据公司说明，美国万耐特在收购前主要从事定制化测量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收购前的主要经营状况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450,211.00	4,999,977.00	6,321,415.00	4,241,802.00	5,516,689.02
负债总额	3,385,799.00	3,194,788.00	4,522,010.00	2,668,792.00	3,522,911.40
净资产	2,064,412.00	1,805,189.00	1,799,405.00	1,573,010.00	1,993,777.62
营业收入	10,432,701.00	9,088,586.00	10,305,779.00	6,494,414.00	8,782,697.43
净利润	88,635.00	-460,132.00	-5,786.00	-740,394.00	431,139.40

注：2013 年至 2015 年经营状况和资产情况的财务指标来源于 Clayton & McKervey 会计师事务所对美国万耐特的财务调查报告；2016 年至 2017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财务报表。

根据 Clayton & McKervey 会计师事务所对美国万耐特的财务调查报告，2016 年 5 月美国万耐特的账面净资产为 199.25 万美元，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美国万耐特的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3）第 1166 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美国万耐特的账面净资产为 111.36 万美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99.20 万美元，评估增值部分主要是专有技术无形资产（增值金额为 270 万美元）。

（二）收购美国万耐特的决策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收购款进行调减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7 年 12 月 7 日，万奈特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收购美国万耐特。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进行超过 300 万元的对外收购、对外投资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投资人委派的董事同意，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万奈特有限收购 John Thomas Malane 持有的美国万耐特的股权定价依据系在财务调查报告基础上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本次收购价格为 320 万美元加上或减去调整金额后的金额，“调整金额”（可能为正数或负数）应等于 120 万美元减去交割时净营运资金后的金额。根据 Clayton & McKervey 会计师事务所对美国万耐特的财务调查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美国万耐特的账面净资产为 199.25 万美元。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美国万耐特作出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3）第 1166 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美国万耐特的账面净资产为 111.36 万美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99.20 万美元，评估增

值部分主要是专有技术（增值金额为 270 万美元）。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收购价款应按下列规定支付：（a）交割时支付 275 万美元；（b）余额 45 万美元，每月分期支付 1 万美元。《股权购买协议》签订完成后，双方对收购款进行调减的原因系交割及过渡期内，基于部分存货贬值及订单执行不及预期等因素，双方进行了再次协商，针对尚未支付完成的部分，双方签署《成交结算协议》确认无需支付，双方对收购款进行调减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最终万奈特有限实际支付 John Thomas Malane 292.1 万美元，双方已签订《成交结算协议》，确认万奈特有限已完成支付义务。万奈特有限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 2017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时股东支付的增资款。

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收购办理发改、商委、外汇等审批备案手续，且实际支付转让价款，本次交易真实，由于 John Thomas Malane 于《股权购买协议》签署时转让万奈特有限股权及辞任董事尚不足 12 个月，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就本次收购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收购定价及调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收购前后公司和美国万耐特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收购后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应对措施，措施是否有效，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美国万耐特在业务、资产、人员等在收购前后为承继延续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与公司进行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美国万耐特延续自主经营的状态。

2018 年收购美国子公司后，出于收购后员工团队和业务经营的稳定性考虑，叠加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未向美国子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公司对美国子公司的控制较弱，美国子公司经营效率较低，原材料及人工等成本上涨因素不能及时反映在报价中，导致项目毛利率较低，进一步导致亏损。

2020 年底，公司聘请了专业人员担任美国万耐特 CEO。2021 年上半年，该 CEO 推动了美国万耐特的部门改革、人员优化，提高了采购、销售、方案部门的沟通效率，完善了报价机制，使得 2021 年 7 月后签订的订单毛利率有较大提升。公司派驻管理人员优化美国子公司业务流程并完善报价机制后，美国子公司

业绩增长较快，且在 2023 年实现盈利。目前公司已派驻具有管理经验的人员莫志刚负责美国万耐特的业务布局和日常经营的统筹管理。

上述措施有效解决了美国万耐特的亏损问题，收购后形成了公司的北美业务板块并将稳定发展公司的北美业务。收购后，美国万耐特为公司贡献了较大的境外收入，在形成扭亏为盈的趋势后，也将为公司提供持续的利润来源。

九、说明与美国万耐特在业务、财务、技术等方面的往来情况，向美国万耐特提供贷款的原因及实际用途，贷款是否真实，资金往来是否合法合规

（一）业务往来情况

美国万耐特具有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能够独立研发、生产、销售检具等测量设备，收购前后均独立运营北美市场的业务，在美国汽车测量设备市场具有较高知名度。收购后，存在向万耐特采购部分机械零部件的情况。

（二）资金往来情况

为进一步开发美国市场，提高企业在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美国万耐特需增加企业营运资金的投入，万耐特作为母公司以资金拆借的方式支持美国万耐特。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万耐特提供的贷款尚未偿还部分余额合计 230 万美元。

万耐特借出款项主要用于美国万耐特日常经营。美国万耐特净资产较低，贷款融资难度较高，无锡万耐特的贷款支持有效缓解了美国万耐特业务运营的资金压力，贷款真实且具备合理性。

公司与美国万耐特资金往来合法合规，双方已签署借款协议，并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三）技术往来情况

美国万耐特拥有数十年积累的生产制造图纸、开发出的平台软件及其源代码等专有技术，万耐特完成对美国万耐特的收购后，进行全方面的技术交流，获取了美国万耐特的专有技术并组织公司与美国万耐特员工之间的培训和交流活动。

十、说明艾拓软件、万奈特装备注销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艾拓软件的成立目的是从事公司产品的软件开发，后因公司精简组织结构体系，软件开发业务直接由公司负责，艾拓软件无存续必要性，故进行注销；万奈特装备的成立目的是基于公司原计划与烨伟投资共同出资通过招拍挂取得土地进行业务经营，但由于后来公司决定自行取得土地使用权，万奈特装备无存续必要性，故进行注销。

2022年3月29日，艾拓软件取得了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清税证明》，艾拓软件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2年4月22日，艾拓软件取得了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艾拓软件注销登记事项。

2022年4月22日，万奈特装备取得了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清税证明》，万奈特装备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2年5月25日，万奈特装备取得了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万奈特装备注销登记事项。

因此，艾拓软件与万奈特装备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十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美国万耐特财务报表，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借款协议、凭证及外汇登记凭证；

（2） 查阅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

（3） 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泰国万耐特股权结构的说明，以及针对境外再投资的内部决策文件；

（4） 查阅万奈特装备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并访谈其少数股东烨伟投资；

(5) 查阅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美国万耐特的《运营协议》，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子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6) 查阅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万奈特测量设备有限公司并购美国 VGAGE LLC 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备案号(2017)36 号)、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701 号)、招商银行无锡分行开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7) 查阅美国万耐特境外再投资泰国万耐特涉及的境外再投资报告表；

(8) 查阅 Clayton & McKervey 会计师事务所对美国万耐特的财务调查报告；

(9) 查阅公司与 John Thomas Malane 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成交结算协议》、收购款支付凭证，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针对本次收购的内部决策文件；

(10) 查阅 John Thomas Malane 转让万奈特有限股权及辞任董事的协议、决议文件；

(11) 查阅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美国万耐特作出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3)第 1166 号)；

(12) 取得公司关于艾拓软件、万奈特装备设立及注销原因的说明；

(13) 查阅艾拓软件、万奈特装备的清税证明、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已补充披露美国万耐特的业务情况，并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财务简表等信息，美国万耐特的业务资质齐备，历史沿革、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2) 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投资背景具有合理性，泰国万耐特的少数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贾永强、万奈特装备的少数股东为公司现有股东烨伟投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就投资泰国万耐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就烨伟投资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但由于万奈特装备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注销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与烨伟投资及其他股东之间未因此发生纠纷，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非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3） 公司可以通过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和《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利润分配对境外子公司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形成有效的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未进行过分红，美国万耐特与泰国万耐特未制定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根据美国万耐特《运营协议》及泰国万耐特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能够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美国万耐特、泰国万耐特分红方案，从而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5） 公司境外投资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6） 公司收购美国万耐特、泰国万耐特已履行必要的境内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境外投资无需履行境外主管机构的特别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公司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7） 公司已取得两家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8） 公司收购美国万耐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收购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对收购款进行调减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已就收购美国万耐特办理发改、商委、外汇等审批备案手续，且实际支付转让价款，本次交易真实，由于 John Thomas Malane 于《股权购买协议》签署时转让万奈特有限及辞任董事尚不足 12 个月，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本次交易存在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就本次收购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收购定价及调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9）美国万耐特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在收购前后为承继关系，未发生显著变化，也未与公司进行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公司已采取措施有效解决美国万耐特的亏损问题；

（10）公司与美国万耐特在业务、财务、技术等方面存在往来情况，向美国万耐特提供贷款的原因因为美国万耐特净资产较低，贷款融资难度较高，贷款系用于美国万耐特日常经营，贷款真实，资金往来合法合规；

（11）艾拓软件及万奈特装备注销原因具有合理性，上述两家公司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二）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子公司财务报表，核查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符合公司相关规定；

（2）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规范情况；

（3）抽查子公司日常账务处理及填制的会计凭证、原始单据、银行对账单等凭证资料，判断子公司日常财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日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子公司财务规范；报告期内，子公司相关业绩均已体现于公司整体的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问题 4. 关于营业收入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40.94 万元、14,006.99 万元、973.06 万元，销售模式为直销，项目执行周期较长，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大部分产品需要安装调试。公司各期境外销售比例为 36.53%、36.15%、55.47%，有所提升。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应用领域（新能源车/燃油车等）销售模式、市场环境、客户拓展、销量及价格变动等、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细分产品、细分区域（境内/境外）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亚迪各期收入减少的原因，境外客户收入占比提升的原因；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及风险应对措施。（2）说明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情况，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3）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原因及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及与业绩变动的匹配性；2024 年 1-4 月公司净利润为负数的原因，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预计全年净利润情况是否能扭亏为盈，是否持续符合挂牌条件。（4）说明主要境内及境外客户的情况（名称、所属国家/地区、成立时间、合作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经营规模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购买行为异常等情形；结合客户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复购率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5）说明不同境外销售模式（FOB 等）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6）说明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贸易商客户认定买断式销售的依据及合理性；对不同客户的销售定价、信用政策、结算条件、收入确认政策等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末存在大额合同负债的原因，合同负债账龄及订单的匹配性，期后结转情况。（7）按产品类别说明其境内、境外销售中需安装调试及不需安装调试的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各期安装调试平均周期、从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周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周期有变动的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8）结合公司期后订单、核心技术、市场空间及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应用领

域、期后财务情况（收入、毛利率、扣非归母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出口国经贸政策等，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业绩的可持续性，期后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说明境外销售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走访、视频、电话、发函、回函及替代性措施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2）核查上述问题，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3）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产品类型、应用领域（新能源车/燃油车等）销售模式、市场环境、客户拓展、销量及价格变动等、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细分产品、细分区域（境内/境外）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亚迪各期收入减少的原因，境外客户收入占比提升的原因；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及风险应对措施。

（一）产品类型、应用领域（新能源车/燃油车等）销售模式、市场环境、客户拓展、销量及价格变动等情况

产品类型	应用领域	销售模式	市场环境	客户拓展
检具	新能源车/ 燃油车	直销	2021 年以来，受我国新能源汽车爆发式增长以及比亚迪、长安汽车等新能源领军品牌产能建设加速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回暖； 同时，受美国汽车产业回流等因素影响，GM、AAM 等主要客户在北美的固定资产投资呈增长趋势； 就单个客户而言，其固定资产投资往往不连续开展，会出现暂时性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甚至某一年不采购，但仍然与公司保持较好的合作关	2024 年 1-4 月共 41 家，其中新增 6 家； 2023 年共 127 家，其中新增 32 家； 2022 年共 97 家，其中新增 29 家；
测量机	新能源车/ 燃油车	直销		2024 年 1-4 月共 5 家，其中新增 1 家； 2023 年共 29 家，其中新增 0 家； 2022 年共 29 家，其中新增 5 家；
备件	新能源车/ 燃油车	直销		2024 年 1-4 月共 31 家，其中新增 2 家； 2023 年共 72 家，其中新增 16 家； 2022 年共 72 家，其中新增 10 家；
售后支持及服务	新能源车/ 燃油车	直销		2024 年 1-4 月共 14 家，其中新增 2 家； 2023 年共 37 家，其中新增 1 家； 2022 年共 40 家，其中新增 4 家；
其他	新能源车	直销		2024 年 1-4 月共 0 家； 2023 年共 1 家，其中新增 1 家； 2022 年共 0 家；

产品类型	应用领域	销售模式	市场环境	客户拓展
			系。	

注：1、其他产品系清洗设备。
2、客户数量按合并口径统计，即同一集团的客户按 1 家计算。

公司检具、测量机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订单需要按客户需求进行单独设计、生产、安装调试，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设计产品方案，结合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项目需投入的人工等情况，确定产品销售的基础价格，不同项目价格差异较大；备件根据采购成本价格等因素确定销售价格；售后支持及服务根据服务内容等因素确定销售价格；根据上述业务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和价格变动无法反映公司业绩波动情况，公司按业务类别统计的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项目金额区间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产品类型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客户数量	项目金额区间	客户数量	项目金额区间	客户数量	项目金额区间
检具	41	0.03-67.41	127	0.04-106.27	97	0.05-743.65
测量机	5	6.36-104.25	29	7.08-1,282.16	29	3.3-1,588.50
备件	31	0.07-10.09	72	0.05-75.60	72	0.04-81.42
售后支持及服务	14	0.1-53.69	37	0.04-20.81	40	0.02-20.08
其他	-	-	1	129-700	-	-
合计	91	-	266	-	238	-

注：存在同一客户与公司进行多个类型业务合作的情形；

2023 年，公司除检具外产品客户数量较稳定，检具客户数量较 2022 年度有所增加，项目金额区间较 2022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境内新增较多小金额的检具客户。

2024 年 1-4 月，公司各类产品客户数量及项目金额区间较小，主要原因系 1-4 月为项目执行期，确认收入的大项目较少，导致收入较小。

（二）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名称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富瑞德	1,165.48	-28.72%	3,075.25	-45.95%	5,689.23
天汽模	65,285.37	35.94%	143,736.10	18.21%	121,597.18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证券名称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瑞鹄模具	83,360.49	7.70%	155,162.73	36.30%	113,836.53
平均值	-	4.97%	-	2.85%	
万耐特	973.06	-55.99%	14,006.99	9.08%	12,840.94

注 1：可比公司最近一期选取半年度报告数据；

注 2：天汽模选取其模具检具产品收入；

注 3：瑞鹄模具选取其模具检具产品收入；

2023 年，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2.85%，其中天汽模、瑞鹄模具为正增长，平均增长率 27.25%；富瑞德为负增长，增长率-45.95%；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1）富瑞德主要客户以燃油车企业为主，由于燃油车行业需求整体下滑，且富瑞德新能源汽车客户开发不足,导致收入下降较多；（2）天汽模、瑞鹄模具的模具检具收入以模具为主，检具占比较小。

2024 年 1-4 月，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4.97%，其中天汽模、瑞鹄模具为正增长，平均增长率 21.82%；富瑞德为负增长，增长率-28.72%；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与公司收入增长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 1-4 月为订单执行期，公司确认收入的项目较少且金额较小，导致 2024 年 1-4 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较多。

（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细分产品、细分区域（境内/境外）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亚迪各期收入减少的原因，境外客户收入占比提升的原因；

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24 年 1-4 月销售金额	2023 年度销售金额	2022 年度销售金额	占 2024 年 1-4 月营业收入比例	占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占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备注
1	比亚迪集团	否	-	2,188.72	3,409.88	-	15.63%	26.56%	2023 年第二大客户，2022 年第一大客户
2	GM 集团	否	105.54	2,452.61	2,710.05	10.85%	17.51%	21.11%	2024 年 1-4 月第三大客户，2023 年第一大客户，2022 年第二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24 年 1-4 月销售金额	2023 年度销售金额	2022 年度销售金额	占 2024 年 1-4 月营业收入比例	占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占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备注
3	AAM 集团	否	168.63	1,109.73	1,429.04	17.34%	7.92%	11.13%	2024 年 1-4 月第一大客户，2023 年第三大客户，2022 年第三大客户
4	友嘉欧美	否	2.59	5.88	434.54	0.27%	0.04%	3.38%	2022 年第四大客户
5	蔚来集团	否	-	832.41	-	-	5.94%	-	2023 年第四大客户
6	长城汽车	否	17.35	667.79	77.56	1.78%	4.77%	0.60%	2023 年第五大客户
7	宁波爱柯迪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104.25	-	-	10.72%	-	-	2024 年 1-4 月第四大客户
8	John Deere 集团	否	137.14	54.86	39.80	14.10%	0.39%	0.31%	2024 年 1-4 月第二大客户
9	Caterpillar 集团	否	89.54	438.96	39.06	9.21%	3.13%	0.30%	2024 年 1-4 月第五大客户
10	一汽集团	否	-	101.27	298.02	-	0.72%	2.32%	2022 年第五大客户
合计			625.04	7,852.23	8,437.95	64.23%	56.06%	65.71%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比亚迪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409.88 万元、2,188.72 万元及 0 万元。2023 年，公司对比亚迪的收入同比减少 1,221.1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21 年下半年开始与比亚迪合作，并在当年签署了多个大额订单，上述订单主要在 2022 年完成终验收并确认收入。2024 年 1-4 月，公司对比亚迪的收入为 0 万元，主要原因系 1-4 月为订单执行期，无比亚迪项目完成终验收并确认收入。截至报告期末，比亚迪在执行订单金额为 6,421 万元，订单较充足。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GM 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710.05 万元、2,452.61 万元及 105.54 万元。2024 年 1-4 月，公司对 GM 的收入为 105.54 万元，主要原因系 1-4 月为订单执行期，GM 完成最后一次签收并确认收入的项目较少。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AAM 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429.04 万元、1,109.73 万元及 168.63 万元。2024 年 1-4 月，公司对 AAM 的收入为 168.63 万元，主要原因系 1-4 月为订单执行期，AAM 完成最后一次签收并确认收入的项目较少。

公司主要从事定制化测量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企业生产过程中的零部件（如电车转子、发动机缸体缸盖、变速器、曲轴等）检测。就单个客户而言，其固定资产投资往往不连续开展，会出现暂时性减

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甚至某一年不采购，但仍然与公司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

2、报告期内细分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4 月销售金额	2023 年度销售金额	2022 年度销售金额	占 2024 年 1-4 月营业收入比例	占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占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72.70	14,005.14	12,837.53	99.96%	99.99%	99.97%
检具	457.51	7,238.02	6,486.56	47.02%	51.67%	50.51%
测量机	242.14	4,964.77	5,434.80	24.88%	35.44%	42.32%
备件	178.37	714.17	681.11	18.33%	5.10%	5.30%
售后支持及服务	94.68	259.19	235.06	9.73%	1.85%	1.83%
其他	0.00	829.00	0.00	0.00%	5.92%	-
其他业务收入	0.37	1.85	3.42	0.04%	0.01%	0.03%
合计	973.06	14,006.99	12,840.94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40.94 万元、14,006.99 万元和 973.06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166.04 万元，增幅 9.08%，主要原因系：2022 年下游汽车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带动订单增长，由于公司产品系非标准定制，订单需要按客户需求进行单独设计、生产、安装调试及验收，项目执行周期较长，2022 年订单较多在 2023 年实现收入。2024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低，主要原因系 1-4 月为订单执行期，确认收入的项目较少且金额较小。

公司检具产品主要包括连杆综合检具、差速器综合检具、缸体综合检具、曲轴综合检具等机械或电子测量设备。检具主要系在人工协助下，对汽车零部件进行机械检测。报告期各期，公司检具收入分别 6,486.56 万元、7,238.02 万元和 457.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51%、51.67%和 47.02%。2023 年度，检具收入同比增加 751.46 万元，增幅 11.58%，主要原因系长城汽车及其关联企业收入增加 590.23 万元，具备合理性。

公司测量机产品主要包括变速箱齿毂油孔贯通性测量机、变速箱壳体测量机、缸体测量机、缸盖测量机等自动化测量设备。测量机在检具的基础上进行升级，增加了电子传感器等电气模块，能结合信息处理系统自动生成检测报告和数据分

析报告。报告期各期，公司测量机收入分别为 5,434.80 万元、4,964.77 万元和 242.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32%、35.44%和 24.88%。2023 年度，测量机收入同比减少 470.03 万元，降幅 8.65%，主要原因系比亚迪测量机收入减少所致，具备合理性。

备件主要系检具和测量机的零配件，报告期各期，公司备件收入分别为 681.11 万元、714.17 万元和 178.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0%、5.10%和 18.33%。2024 年 1-4 月，备件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 1-4 月为订单执行期，检具和测量机收入较低，具备合理性。

售后支持及服务收入主要系质保期后的维修服务及销售软件等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售后支持及服务收入分别为 235.06 万元、259.19 万元和 94.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3%、1.85%和 9.73%。2024 年 1-4 月，售后支持及服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 1-4 月为订单执行期，检具和测量机收入较低，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入分别为 0 万元、829.00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清洗设备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蔚来动力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的清洗线项目，汽车零部件清洗系测量的前道工序，公司对清洗设备生产工艺有一定了解。除该项目外，公司无其他清洗设备相关的项目。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旧物资处置收入和房屋租赁收入，金额较小。

3、报告期内细分区域（境内/境外）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 年 1-4 月 销售金额	2023 年度销 售金额	2022 年度销 售金额	占 2024 年 1-4 月营业 收入比例	占 2023 年 度营业收 入比例	占 2022 年 度营业收 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72.70	14,005.14	12,837.53	99.96%	99.99%	99.97%
境内	432.99	8,941.37	8,147.04	44.50%	63.84%	63.45%
境外	539.71	5,063.77	4,690.48	55.47%	36.15%	36.53%
其他业务收入	0.37	1.85	3.42	0.04%	0.01%	0.03%
合计	973.06	14,006.99	12,840.94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报告期收入以境内为主，境外收入主要系美国子公司实现的收入。美国

子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能够独立研发、生产、销售检具等测量设备。报告期内，美国子公司主要向 GM、AAM、Caterpillar、Ford 等客户销售检具及备件。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分别为 8,147.04 万元、8,941.37 万元和 432.99 万元。2023 年，境内收入同比增加 794.33 万元，增幅 9.75%，主要原因系增加蔚来集团的清洗设备销售收入 829 万元；2024 年 1-4 月，境内收入同比减少 790.93 万元，降幅 64.62%，主要原因系 2024 年 1-4 月比亚迪等境内大客户项目验收较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4,690.48 万元、5,063.77 万元和 539.71 万元。2023 年，境外收入同比增加 373.29 万元，增幅 7.96%，主要原因系母公司增加 AAM Korea 的境外测量机收入及美国子公司备件收入增加；2024 年 1-4 月，境外收入同比减少 447.6 万元，降幅 45.3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1-4 月确认收入的 GM 项目金额较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

4、对比亚迪各期收入减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比亚迪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409.88 万元、2,188.72 万元及 0 万元。2023 年，公司对比亚迪的收入同比减少 1,221.1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21 年下半年开始与比亚迪合作，并在当年签署了多个大额订单，上述订单主要在 2022 年完成终验收并确认收入。2024 年 1-4 月，公司对比亚迪的收入为 0 万元，主要原因系 1-4 月为订单执行期，无比亚迪项目完成终验收并确认收入。

5、境外客户收入占比提升的原因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境内、境外收入占比较稳定。2024 年 1-4 月，境外收入占比提高，主要原因系 1-4 月为订单执行期，比亚迪等境内主要客户确认的收入较小。

（四）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及风险应对措施。

1、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主要从事定制化测量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企业生产过程中的零部件（如电机转子、发动机缸体缸盖、变速器、曲轴等）检测。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丰富的项目经验，优异的产品质量，完善的售后服务，已经在行业内建立了较好的品牌影响力，与国内外众多知名汽车厂商及零部件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厂商包括比亚迪、吉利、长安、一汽、东风、广汽等国内主流品牌，以及 GM、AAM、Caterpillar 等国际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281.52 万元、7,251.25 万元和 605.09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4.51%、51.78%和 62.2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所处的汽车行业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富瑞德	-	59.51%	78.06%
天汽模	-	52.11%	40.17%
瑞鹄模具	-	55.35%	53.14%
平均值	-	55.66%	57.12%
万耐特	62.21%	51.78%	64.51%

注：可比公司一季报及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由上表可知，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及风险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系知名汽车整车或零部件制造企业，相对集中的客户结构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在未来出现较大的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相关风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中披露。

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1）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借助在汽车行业的客户资源与品牌优势，围绕已有客户的上下

游深入挖掘业务机会，深耕汽车行业，提高市场占有率；（2）横向扩展服务领域，尤其对测量精密度要求较高的行业，比如公司已开发的水泵检具领域；（3）公司积极拓展东南亚、俄罗斯等新兴国家市场，已取得了部分订单。

二、说明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情况，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一）说明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情况，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

1、报告期内公司各个季度的境内外收入情况

（1）公司各个季度的境内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列示各季度境内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4月					
产品类别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检具	121.14	30.58			151.73
测量机	145.56	96.58			242.14
备件	29.64	3.33			32.97
售后支持及服务	5.04	1.11			6.15
其他					
合计	301.40	131.59			432.99
2023年度					
产品类别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检具	181.62	577.04	281.09	1,851.36	2,891.11
测量机	862.15	268.48	1,923.13	1,853.05	4,906.81
备件	56.11	47.73	18.61	170.66	293.10
售后支持及服务	2.31	4.70	2.70	11.63	21.34
其他			829.00		829.00
合计	1,102.19	897.94	3,054.54	3,886.71	8,941.37
2022年度					
产品类别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检具	193.92	287.49	779.39	911.00	2,171.80
测量机	184.54	1,331.27	505.24	3,413.75	5,434.80

备件	201.01	140.49	49.46	70.22	461.18
售后支持及服务	28.41	15.75	16.90	18.21	79.27
合计	607.88	1,774.99	1,350.99	4,413.18	8,147.04

由上表可知，公司境内测量机、检具等产品收入不存在明显季节性波动。若境内客户集中组织验收、大项目完成验收，都将导致该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2）公司各个季度的境外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列示各季度境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4月					
产品类别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检具	140.87	164.91			305.78
测量机					
备件	101.80	43.60			145.40
售后支持及服务	74.68	13.85			88.53
其他					
合计	317.35	222.36			539.71
2023年度					
产品类别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检具	467.68	1,636.12	271.67	1,971.43	4,346.91
测量机			57.96		57.96
备件	104.31	106.90	53.63	156.21	421.06
售后支持及服务	53.26	38.89	74.87	70.83	237.85
合计	625.26	1,781.91	458.13	2,198.48	5,063.77
2022年度					
产品类别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检具	853.77	420.73	1,542.35	1,497.90	4,314.76
备件	30.99	28.11	93.81	67.02	219.93
售后支持及服务	37.14	57.53	25.52	35.61	155.79
合计	921.90	506.37	1,661.68	1,600.53	4,690.48

由上表可知，公司境外检具等产品收入不存在明显季节性波动。若境外大客户订单完成最后一次发货和签收，将导致该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2、报告期内公司 12 月份的境内外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12 月份的境内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销售区域	12 月	全年	占比
境内	2,570.55	8,943.21	28.74%
境外	75.22	5,063.77	1.49%
合计	2,645.77	14,006.99	18.89%
2022 年度			
销售区域	12 月	全年	占比
境内	3,144.27	8,150.46	38.58%
境外	208.09	4,690.48	4.44%
合计	3,352.36	12,840.94	26.11%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 12 月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3,352.36 万元和 2,645.77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11%和 18.89%。

（二）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可比公司收入按季度分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天汽模	46,226.47	63,679.82	56,030.18	113,680.95	279,617.43
瑞鹄模具	38,399.02	47,530.26	43,847.79	57,925.91	187,702.98
2022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天汽模	30,254.41	43,457.76	81,765.6	99,739.07	255,216.84
瑞鹄模具	13,503.03	29,306.33	40,076.97	33,892.84	116,779.17

注：富瑞德系挂牌公司，年度报告未披露收入季度分布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天汽模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39.08% 和 40.66%，主要原因系汽车模具产品生产、验收周期较长，天汽模根据谨慎性原则在客户对产品最终验收后或发货后一次性确认收入，使得收入呈现不均衡的特征。经查阅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可比公司披露收入不存在季节性特征。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不存在季节性波动，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 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 如有, 请列示 12 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公司 12 月确认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11% 和 18.89%, 12 月份确认收入占比较高, 主要原因系客户年底生产线竣工及转固的压力较大, 验收的意愿更高。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公司 12 月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时点如下:

单位: 万元

2023 年度					
	12月上旬	12月中旬	12月下旬	小计	收入确认依据
境内	484.93	436.10	1,649.52	2,570.55	签收单/验收单
境外	20.03	35.50	19.69	75.22	签收单
2022年度					
	12月上旬	12月中旬	12月下旬	第四季度	合计
境内	164.13	2,564.12	416.02	3,144.27	签收单/验收单
境外	9.06	45.37	153.66	208.09	签收单

三、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原因及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及与业绩变动的匹配性; 2024 年 1-4 月公司净利润为负数的原因, 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 预计全年净利润情况是否能扭亏为盈, 是否持续符合挂牌条件。

(一) 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原因及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及与业绩变动的匹配性;

1、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原因及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

(1) 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原因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588.39	1,636.32	1,053.39
变动比例	-1,540.16%	55.34%	-

注: 2024 年 1-4 月变动比例系同比变动比例。

2023 年度, 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 582.93 万元, 增幅 55.34%, 主要原因系: 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166.04 万元, 增幅 9.08%; ②美国子公司毛利率提高导致整体毛利率增加 0.86 个百分点; ③2023 年美国子公司扭亏为盈, 确认了以

前年度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32.42 万元。

2024 年 1-4 月，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 1,540.16%，主要原因系受项目执行周期的影响，2024 年 1-4 月确认收入的项目较少且金额较小，导致 2024 年 1-4 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55.99%。

(2) 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973.06	14,006.99	12,840.94
变动比例	-55.99%	9.08%	-
净利润	-588.39	1,636.32	1,053.39
变动比例	-1,540.16%	55.34%	-

注：2024 年 1-4 月变动比例系与去年同期相比变动数据。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9.08%，净利润增长 55.34%，扣除美国子公司确认了以前年度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32.42 万元等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变动增长 25.9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高于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系受规模效应影响，成本及费用支出增长率较低。

2024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55.99%，净利润下降 1,540.16%，主要原因系 1-4 月为订单执行期，收入金额较小，但工资、折旧等固定费用支出较大，在收入大幅下降时会进一步加大亏损比例。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及与业绩变动的匹配性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4.56	2,120.80	1,356.62
变动比例	-294.28%	56.33%	-

注：2024 年 1-4 月变动比例系去年同期相比变动比例。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同比增加 764.18 万元，增幅 56.33%，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备件采购

放缓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2024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同比减少 2,063.40 万元，降幅 294.28%，主要原因系：（1）2024 年 1-4 月收入较小，销售回款较少；（2）为执行项目备货较多，导致采购物料支付的现金增加。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与业绩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与业绩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4.56	2,120.80	1,356.62
变动比例	-294.28%	56.33%	-
净利润	-588.39	1,636.32	1,053.39
变动比例	-1,540.16%	55.34%	-

注：2024 年 1-4 月变动比例系去年同期相比变动比例。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764.18 万元，增幅 56.33%，净利润增加 582.93 万元，增幅 55.3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与净利润变动无较大差异。

2024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063.40 万元，降幅 294.28%，净利润同比减少 552.51 万元，降幅 1,540.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幅低于净利润降幅，主要原因系：（1）2024 年 1-4 月票据回款同比增加 1,127.48 万元；（2）2024 年 1-4 月备货增加导致支付供应商款项同比增加 567.67 万元。

综上，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与业绩变动匹配。2024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与业绩变动存在差异，但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

（二）2024 年 1-4 月公司净利润为负数的原因，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预计全年净利润情况是否能扭亏为盈，是否持续符合挂牌条件。

1、2024 年 1-4 月公司净利润为负数的原因，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

2024 年 1-4 月，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 1-4 月为订单执行期，收入金额较小，但工资、折旧等费用支出较大。2024 年 1-4 月，净利润同比减少 552.52 万元，降幅 1,540.16%，主要原因系 2024 年 1-4 月确认收入的大项目较少，导致

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238.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1-4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73.06	2,211.23	-55.99%
净利润	-588.39	-35.87	-1,540.16%

2、预计全年净利润情况是否能扭亏为盈，是否持续符合挂牌条件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22,724 万元；2024 年 5-10 月，公司新获取订单金额约为 8,223 万元，期末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充足。2024 年 5-10 月公司已实现盈利，公司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 2024 年全年净利润能扭亏为盈，能持续符合挂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4 年 5-10 月	2024 年 11-12 月 (预计)	合计
营业收入	973.06	5,789.21	6,626.61	13,388.88
营业成本	550.00	3,302.38	4,273.70	8,126.08
毛利率	43.49%	42.96%	35.51%	39.31%
净利润	-588.39	608.57	1,262.19	1,28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610.17	584.20	1,212.19	1,186.2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764.56	1,460.70	1,855.00	551.14

注：2024 年 5-10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4 年 11-12 月预计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说明主要境内及境外客户的情况（名称、所属国家/地区、成立时间、合作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经营规模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购买行为异常等情形；结合客户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复购率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一）说明主要境内及境外客户的情况（名称、所属国家/地区、成立时间、合作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经营规模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购买行为异常等情形；

1、主要境内客户的情况

单位：万元、万美元、人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初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经营规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	是否专存在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	是否存在购买行为异常
1	比亚迪集团	中国	1995 年	2021 年	291,114.2855	291,114.2855	2,945	迪链	30%、30%、30%、10%（预付、发货、验收、质保），一般开票后 1-3 月付款	大型民营企业	否	否	否	否
2	蔚来集团	中国	2021 年	2022 年	200,000	200,000	450	电汇、票据	60%、30%、10%（到货、终验收、质保为节点进行转账或电汇），一般开票后 1-3 月付款	大型民营企业	否	否	否	否
3	长城汽车	中国	2001 年	2014 年	848,655.9123	848,655.9123	43,581	电汇、票据	30%、30%、30%、10%（预付、发货、终验收、质保为节点进行转账），一般开票后 1-3 月付款	大型民营企业	否	否	否	否
4	东风汽车集团	中国	1996 年	2014 年	142,874.9437	82,874.90	2,655	电汇、票据	30%、30%、30%、10%（合同签订、预验	大型国有企业	否	否	否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初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经营规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公司或前员工参股	是否专门存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	是否存在购买行为异常
									收、终验收、质保) (相应节点10个工作日内付款)					
5	友嘉欧美	中国	2012 年	2015 年	2,100	2,100	30	电汇、票据	10%、40%、40%、10% (合同签订、到货后、终验收、质保) (相应节点10个工作日内付款)	大型外资企业	否	否	否	否
6	吉利集团	中国	2013 年	2015 年	28,280	28,280	2,017	票据、电汇	15%、45%、30%、10%(预付、发货、终验收、质保为节点进行转账), 一般开票后 1-3 月付款	大型民营企业	否	否	否	否
7	一汽集团	中国	2002 年	2014 年	1,080,301.25	1,080,301.25	7,922	票据、电汇	20%、70%、10% (预付、终验收、质保) (相应节点5个工作日内付款)	大型国有企业	否	否	否	否
8	利纳马集团	中国	2005 年	2014 年	10,880.8	10,880.8	883	电汇	一般开票后 1-3 月付款	大型外资企业	否	否	否	否
9	宁波爱柯迪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2001 年	2023 年	130,000	90,200	484	票据、电汇	30%、55%、10%、5% (预付、发货、终验收、质保为节点进行转账), 一般开票后 1-3 月付款	大型民营企业	否	否	否	否
10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1995 年	2015 年	43,879.7049	43,879.7049	1,039	票据、电汇	30%、30%、30%、10% (预付、发货、终验收、质保为节点进行转账), 一般开票后 1-3 月	大型民营企业	否	否	否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初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经营规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	是否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	是否存在购买行为异常
									付款					
11	柯马（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2000 年	2014 年	720	720	602	票据、电汇	30%、30%、30%、10%（预付、发货、终验收、质保为节点进行转账），一般开票后 1-3 月付款	大型外资企业	否	否	否	否

注：1、比亚迪集团主要列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2、蔚来集团主要列示蔚来动力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3、长城汽车主要列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4、东风汽车集团主要列示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5、吉利集团主要列示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6、一汽集团主要列示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7、利纳马集团主要列示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8、利纳马集团及柯马（上海）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单位系万美元，其他客户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单位系人民币万元。

由上表可知，公司境内主要客户系国内知名大型汽车整车或零部件制造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购买行为异常等情形。

2、主要境外客户的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初始合作时间	注册及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经营规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	是否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	是否存在购买行为异常
1	GM 集团	美国/墨西哥/加拿大	1908 年	2006 年	-	-	电汇	开票后 1-3 月	大型跨国企业	否	否	否	否
2	AAM 集团	美国/墨西哥	1917 年	2005 年	-	-	电汇	开票后 1-3 月	大型跨国企业	否	否	否	否
3	利纳马集团	加拿大	1964 年	2008 年	-	-	电汇	开票后 1-3 月	大型跨国企业	否	否	否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初始合作时间	注册及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经营规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	是否专门存在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	是否存在购买行为异常
4	Shively Bros 集团	美国	1949 年	2010 年	-	-	电汇	开票后 1-3 月	地区大型企业	否	否	否	否
5	John Deere 集团	美国	1837 年	2008 年	-	-	电汇	开票后 1-3 月	大型跨国企业	否	否	否	否
6	Caterpillar 集团	美国	1904 年	2006 年	-	-	电汇	开票后 1-3 月	大型跨国企业	否	否	否	否
7	GRUNDFOSS 集团	墨西哥	1945 年	2022 年	-	-	电汇	开票后 1-3 月	大型跨国企业	否	否	否	否
8	Ford 集团	美国	1903 年	2005 年	-	-	电汇	开票后 1-3 月	大型跨国企业	否	否	否	否
9	Waupaca 集团	美国	1955 年	2018 年	-	-	电汇	开票后 1-3 月	地区大型企业	否	否	否	否

注：1、利纳马集团系指其在加拿大的公司；
2、公司境外主要客户系大型跨国企业或地区大型企业，公开信息无法查询其注册及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信息。

由上表可知，公司境外主要客户系国际知名大型汽车整车或零部件制造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购买行为异常等情形。

（二）结合客户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复购率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变动幅度	数量	变动幅度	数量
客户家数	67	-22.99%	193	21.38%	159

注 1：客户数量按合并口径统计，即同一集团的客户按 1 家计算。
注 2：2024 年 1-4 月客户数量变动幅度系同比变动幅度。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公司客户数量增加 34 家，增幅 21.38%。2024 年 1-4 月客户数量较少，主要原因系 2024 年 1-4 月相比全年时间较短，产生交易的客

户数量相对较小。2024 年 1-4 月客户数量较 2023 年 1-4 月仍下降 22.99%，主要原因系 2024 年 1-4 月收入较小，导致客户数量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复购率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老客户	61	144	113
客户数量	67	193	159
复购率	91.04%	74.61%	71.01%

注：客户数量按合并口径统计，即同一集团的客户按 1 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复购率分别为 71.01%、74.61%和 91.04%。公司综合竞争实力较强，且下游客户所处的汽车行业较集中，同时就单个客户而言，其固定资产投资往往不连续开展，会出现暂时性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甚至某一年不采购，但与公司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2024 年 1-4 月，客户复购率较高，主要原因系 1-4 月为订单执行期，确认的收入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和客户合作稳定。

五、说明不同境外销售模式（FOB 等）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

（一）说明不同境外销售模式（FOB 等）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境外销售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销售模式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耐特（母公司）	FOB	-	-	54.98	16%	53.77	13.93%
	CIF	212.05	100%	230.66	67.13%	332.18	86.07%
	EXW	-	-	57.95	16.87%	-	-
	FCA	-	-	-	-	-	-
	小计	212.05	100%	343.60	100%	385.96	100%
美国万耐特	FOB	-	-	-	-	-	-
	CIF	-	-	-	-	-	-
	EXW	151.98	100%	-	-	-	-
	FCA	-	-	1,804.68	100%	2,339.30	100%
	小计	151.98	100%	1,804.68	100%	2,339.30	100%

注：美国万耐特在美国的销售收入系境外销售，但不属于出口业务，不适用外贸术语，表中未列示。

报告期内，万耐特（母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除 2023 年的 EXW 模式下的 57.95

万元的客户为 AAM Korea 外,其余收入的客户为美国万耐特。万耐特（母公司）主要向美国万耐特出口测量设备的机械零部件。

美国万耐特向墨西哥、加拿大等地企业销售测量设备等出口业务，协议主要约定 EXW 和 FCA 条款，报告期内，美国万耐特 FCA 模式下销售收入分别为 2,339.30 万元、1,804.68 万元和 0 万元，EXW 模式下销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151.98 万元。

（二）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

1、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匹配性

报告期内，母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万耐特（母公司）	外销收入（a）	212.05	343.60	385.96
	海关报关数据（b）	215.65	346.69	379.27
	差异 c=b-a	3.6	3.09	-6.69
	减：时间性差异（d）	3.6	3.09	-6.69
	调节后差异（e=c-d）	0	0	0
	差异率（f=e/a）	0%	0%	0%

注：母公司外销以取得提单日期为确认收入时点，海关报关数据以报关为时点，两者存在时间性差异。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母公司万耐特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差异主要原因系海关数据是以申报时点确认，而母公司的外销收入是以取得提单时确认。剔除该时间性差异后，报告期各期，母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无差异。

报告期内，由于美国万耐特出口业务销售模式为 EXW 及 FCA，美国万耐特仅向客户提供提单、美国原产地证明等报关资料，由客户负责报关。因此，美国万耐特无海关报关数据。

综上，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相互匹配。

2、境外销售收入与运保费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母公司外销收入与运保费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运保费	20.15	18.44	56.43
母公司境外销售收入	212.05	343.60	385.96

运保费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	9.50%	5.37%	14.62%
--------------	-------	-------	--------

报告期内，母公司境外销售运保费金额占当期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62%、5.37%和9.50%，2022年及2024年1-4月运保费占母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1）部分零部件由于交期的因素办理了加急航空货运；（2）2023年，母公司境外销售中适用EXW及FOB条款的收入为112.93万元，上述外贸条款的销售由客户承担运保费，剔除该收入后，2023年运保费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为7.99%，与2024年1-4月差异不大。

报告期内，由于美国万耐特出口业务销售模式为EXW及FCA，由客户自提，无运保费支出。

综上，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运保费相互匹配。

3、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母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	2022年
万耐特 (母公司)	外销收入(a)	212.05	343.60	385.96
	出口退税申报(b)	215.65	340.00	385.96
	差异 c=b-a	3.6	-3.6	0
	减：运保费差异(d)	0	0	0
	减：时间性差异(e)	3.6	-3.6	0
	调节后差异(f=c-d-e)	0	0	0
	差异率(g=f/a)	0%	0%	0%

报告期内，母公司存在申报外销出口退税的情形，但由于母公司无留抵税额，申请的出口退税金额为0。母公司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差异主要系时间性差异，剔除前述差异后，公司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申报金额的无差异。

报告期内，美国万耐特出口销售业务不涉及出口退税。

综上，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相互匹配。

六、说明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贸易商客户认定买断式销售的依据及合理性；对不同客户的销售定价、信用政策、结算条件、收入确认政策等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末存在大额合同负债的原因，合同负债账龄及订单的匹配性，期后结转情况。

（一）说明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贸易商客户认定买断式销售的依据及合理性；

1、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测量设备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收入确认方式、方法

境内销售：产品交付客户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公司在合同约定的产品经客户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产品交付客户需要安装调试的，公司在合同约定的产品经客户终验完成或安装调试服务结束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出口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订单，公司以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和国际贸易规则判定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于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无需安装调试的，按照协议约定的 FOB、CIF、EXW、FCA 要求，FOB 及 CIF 由公司将货物运至海关，完成海关出口报关程序，当货物正式发运并取得承运单位开具的提单后确认出口销售收入的实现；EXW 由客户指定的承运人上门提货后确认收入；FCA 由公司将合同约定的产品交由客户指定承运人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公司在合同约定的产品经客户终验完成或安装调试服务结束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

境内销售时，公司直接向客户销售产品，产品发送至客户后，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在公司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公司在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或服务工单后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时，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订单，公司以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和国际贸易规则判定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在公司取得提单或有承运人的签收单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公司在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或服务工单后确认收入。

（3）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公司的测量设备境内销售时，在客户签收后或验收后，客户实现对产品的控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公司的测量设备出口销售时，在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后或客户委托的承运人签收后或客户验收后，客户实现对产品的控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依据、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方法
富瑞德	本公司以往销售历史证明，通常情况下根据销售合同，将销售分为如下情况： 1）货物交付客户验收合格后，与货物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确认收入； 2）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与货物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确认收入。
天汽模	检具及装焊夹具销售业务 本公司检具及装焊夹具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瑞鹄模具	模检具业务及自动化生产线业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经客户终验收后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办妥清关手续后，根据报关单、装箱单等确认收入；若客户要求本公司进行跟踪调试，经客户终验收后确认收入。
万耐特	（1）境内销售：产品交付客户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公司在合同约定的产品经客户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产品交付客户需要安装调试的，公司在合同约定的产品经客户终验完成或安装调试服务结束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出口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订单，公司以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和国际贸易规则判定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于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无需安装调试的，按照协议约定的 FOB、CIF、EXW、FCA 要求，FOB 及 CIF 由公司将货物运至海关，完成海关出口报关程序，当货物正式发运并取得承运单位开具的提单后确认出口销售收入的实现；EXW 由客户指定的承运人上门提货后确认收入；FCA 由公司将合同约定的产品交由客户指定承运人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公司在合同约定的产品经客户终验完成或安装调试服务结束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由上表可知，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对贸易商客户认定买断式销售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贸易商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大类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检具	9.7	84.74	60.15
备件	2.11	11.59	38.42
合计	11.82	96.33	98.56
占收入比重	1.21%	0.69%	0.77%

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98.56 万元、96.33 万元和 11.8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77%、0.69%和 1.21%，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销商管理相关制度，与贸易商客户不存在销售区域划分、制定年度销售目标、销售价格指导等与经销模式有关的合作条款或约定，因此公司与贸易商的合作方式及特点与经销模式存在本质性区别，公司向贸易商客户的销售行为不属于经销模式。

公司对贸易商的销售方式为买断式销售，依据如下：

（1）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

根据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约定，贸易商客户在收到公司产品后，公司与贸易商客户协商产品安装调试时间，产品完成安装调试之后，贸易商客户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公司产品的毁损灭失等损失风险和所有权转移到贸易商客户，贸易商客户本身不存在无条件退换货的权利，报告期内也未因客户验收产品后产生质量问题导致客户要求退换货等情况发生。因此，贸易商客户在产品验收合格后，相关货物控制权、所有权已转移，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认定为买断式销售的依据充分且具有合理性。

（2）无需安装调试的设备销售

根据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约定，贸易商客户在收到公司产品，如无需验收的，在签收时点，公司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和所有权转移到贸易商客户，贸易商客户本身不存在无条件退换货的权利，报告期内无需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也未因产生质量问题导致客户要求退换货等情况发生。因此，对于无需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贸易商客户在产品签收后，相关货物控制权、所有权已转移，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认定为买断式销售的依据充分且具有合理性。

（二）对不同客户的销售定价、信用政策、结算条件、收入确认政策等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不同客户的销售定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订单需要按客户需求进行单独设计、生产、安装调试。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设计产品方案，结合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项目需投入的人工等情况，确定产品销售的基础价格。公司与客户以基础价格为基础，综合市场总体供需关系、采购规模、回款质量等因素综合协商或通过招投标确定销售合作价格。

2、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条件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生产定制化产品，各产品的生产要求、技术要求、交付周期、验收周期等具有较大的差异，因此，公司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以及与合作客户的合作情况而有所不同。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主要合同约定的结算政策详见本回复“问题 4 关于营业收入”之“四、说明主要境内及境外客户情况...”之“（一）说明主要境内及境外客户情况...”。

3、不同客户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收入确认方式主要取决于业务类型，而非客户个体，相同类型业务下对不同客户的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期末存在大额合同负债的原因，合同负债账龄及订单的匹配性，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订单需要按客户需求进行单独设计、生产、安装调试，订单执行周期较长，且客户技术指标或排产计划变更等因素会进一步拉长订单执行周期，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分阶段收取预收款、发货款等款项，导致期末存在大额合同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 50 万以上主要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合同负债余额	账龄	合同金额 (不含税)	收款比例	当期末未实现销售原因	期后结转金额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894.00	1 年以内	4,261.00	30.00%	订单执行中	384.30
	384.30	1-2 年				

客户	合同负债余额	账龄	合同金额 (不含税)	收款比例	当期末未 实现销售 原因	期后结转 金额
GM-Mexico	823.76	1 年以内	971.37	84.80%	未完成最后一次发货或最后一次服务	
GM-Global Technical Center	394.92	1 年以内	814.34	80.74%	未完成最后一次发货或最后一次服务	
	262.60	1-2 年				
GM-Detroit	646.31	1 年以内	1,168.74	55.30%	未完成最后一次发货或最后一次服务	
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40.00	1 年以内	800.00	30.00%	订单执行中	240.00
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41.24	1-2 年	470.80	30.00%	发货完毕,待终验收	141.2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0.40	1 年以内	291.86	52.11%	发货完毕,待终验收	
	1.69	1-2 年				
库卡柔性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93.35	1 年以内	258.00	57.33%	发货完毕,待终验收	141.00
	54.56	1-2 年				
宁波伟立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40	1 年以内	210.62	60.00%	订单执行中	
	54.97	1-2 年				
昱能(黄山)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95.31	1 年以内	317.70	30.00%	订单执行中	
青岛禾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83.47	1 年以内	139.12	60.00%	订单执行中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3.46	1 年以内	244.87	30.00%	订单执行中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73.33	1 年以内	244.44	30.00%	订单执行中	73.33
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73.33	1 年以内	244.44	30.00%	订单执行中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73.33	1 年以内	244.44	30.00%	订单执行中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72.48	1 年以内	103.54	70.00%	发货完毕,待终验收	72.48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58	1 年以内	119.12	58.41%	订单执行中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60.96	1 年以内	203.22	30.00%	发货完毕,待终验收	
山东沪金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12	1 年以内	103.54	60.00%	发货完毕,待终验收	62.12

客户	合同负债余额	账龄	合同金额 (不含税)	收款比例	当期末未 实现销售 原因	期后结转 金额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4.19	1 年以内	690.27	7.85%	订单执行中	
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2.20	1 年以内	200.00	26.10%	发货完毕,待终验收	
合计	5,057.26		12,101.43			1,114.47
占期末合同负债比例	81.38%					17.93%

注：期后结转情况统计截止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合同负债账龄 1 年以上主要原因系客户技术指标或排产计划变更，导致对应的合同执行周期变长。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与订单金额匹配。

报告期后，公司主要合同负债结转金额占期末合同负债比例为 17.93%，结转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1）非标定制产品订单执行周期长，且安装、调试、验收过程易受客户技术指或排产计划变更等其因素影响。（2）GM 项目金额大，公司存在根据其需求多次发货的情况，导致执行周期较长。

七、按产品类别说明其境内、境外销售中需安装调试及不需安装调试的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各期安装调试平均周期、从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周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周期有变动的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按产品类别说明其境内、境外销售中需安装调试及不需安装调试的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各期安装调试平均周期、从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周期

1、境内销售中需安装调试及不需安装调试的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各期安装调试平均周期、从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周期

单位：万元、天

2024 年 1-4 月					
产品类别	产品应用领域	主营业务收入		安装调试平均 周期	发货至收入确 认的平均周期
		金额	占比		
检具	需安装调试	-	-	-	-
	不需安装调试	151.72	100%	-	2
	小计	151.72	100%	-	-

测量机	需安装调试	242.14	100%	69	159
	不需安装调试	-	-	-	-
	小计	242.14	100%	-	-
备件	需安装调试	-	-	-	-
	不需安装调试	32.97	100%	-	2
	小计	32.97	100%	-	-
售后支持及服务	需安装调试	-	-	-	-
	不需安装调试	6.15	100%	-	-
	小计	6.15	100%	-	-
合计		432.99	100%	-	-
2023 年度					
产品类别	产品应用领域	主营业务收入		安装调试平均周期	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周期
		金额	占比		
检具	需安装调试	2,469.0	85.40%	62	401
	不需安装调试	422.10	14.60%	-	2
	小计	2,891.11	100%	-	-
测量机	需安装调试	4,906.81	100.00%	123	279
	不需安装调试	-	-	-	-
	小计	4,906.81	100%	-	-
备件	需安装调试	153.83	52.48%	31	363
	不需安装调试	139.27	47.52%	-	2
	小计	293.10	100%	-	-
售后支持及服务	需安装调试	-	-	-	-
	不需安装调试	21.34	100%	-	-
	小计	21.34	100%	-	-
其他	需安装调试	829.00	100%	93	328
	不需安装调试	-	-	-	-
	小计	829.00	100%	-	-
合计		8,941.36	-	-	-
2022 年度					
产品类别	产品应用领域	主营业务收入		安装调试平均周期	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周期
		金额	占比		
检具	需安装调试	1,617.84	74.49%	30	255

	不需安装调试	553.95	25.51%	-	2
	小计	2,171.79	100.00%	-	-
测量机	需安装调试	5,434.79	100.00%	132	239
	不需安装调试	-	-	-	-
	小计	5,434.79	100.00%	-	-
备件	需安装调试	-	-	-	-
	不需安装调试	461.18	100.00%	-	2
	小计	461.18	100.00%	-	-
售后支持及服务	需安装调试	-	-	-	-
	不需安装调试	79.27	100.00%	-	-
	小计	79.27	100.00%	-	-
合计		8,147.03	-	-	-

注：1、其他系蔚来清洗线项目；

2、安装调试周期根据安装调试人员进场至撤场时间测算。

2024 年 1-4 月，公司境内无需要安装调试的检具收入；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境内需要安装调试的检具产品安装调试平均周期分别为 30 天和 62 天，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周期分别为 255 天和 401 天。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不需要安装调试的检具产品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周期分别为 2 天、2 天和 2 天。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测量机均需要安装调试，公司境内需要安装调试的测量机产品安装调试平均周期分别为 132 天、123 天和 69 天，公司境内需要安装调试的测量机产品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周期分别为 239 天、279 天和 159 天。

2022 年及 2024 年 1-4 月，公司境内无需要安装调试的备件收入；2023 年，公司境内需要安装调试备件产品主要系传感器等价值较高的备件，安装调试平均周期为 31 天，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周期为 363 天。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备件产品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周期分别为 3 天、2 天和 2 天。

2023 年，公司境内存在其他收入，系蔚来清洗线项目销售收入，该项目需要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平均周期为 93 天，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周期分别为 328 天。

2、境外销售中需安装调试及不需安装调试的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各期安装调试平均周期、从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周期

单位：万元、天

2024 年 1-4 月					
产品类别	产品应用领域	主营业务收入		安装调试平均周期	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周期
		金额	占比		
检具	需安装调试	106.80	34.93%	7	228
	不需安装调试	198.98	65.07%	-	25
	小计	305.78	100%	-	-
测量机	需安装调试	-	-	-	-
	不需安装调试	-	-	-	-
	小计	-	-	-	--
备件	需安装调试	-	-	-	-
	不需安装调试	145.40	100%	-	2
	小计	145.40	100%	-	-
售后支持及服务	需安装调试	-	-	-	-
	不需安装调试	88.53	100%	-	-
	小计	88.53	100%	-	-
合计		539.71	-	-	-
2023 年度					
产品类别	产品应用领域	主营业务收入		安装调试平均周期	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周期
		金额	占比		
检具	需安装调试	3,595.37	82.71%	103	295
	不需安装调试	751.54	17.29%	-	35
	小计	4,346.91	100%	-	-
测量机	需安装调试	57.96	100%	8	81
	不需安装调试	-	-	-	-
	小计	57.96	100%	-	-
备件	需安装调试	-	-	-	-
	不需安装调试	421.06	100%	-	4
	小计	421.06	100%	-	-
售后支持及服务	需安装调试	-	-	-	-
	不需安装调试	237.85	100%	-	-
	小计	237.85	100%	-	--
合计		5,063.78	-	-	-

2022 年度					
产品类别	产品应用领域	主营业务收入		安装调试平均周期	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周期
		金额	占比		
检具	需安装调试	3,358.69	77.84%	123	267
	不需安装调试	956.07	22.16%	-	6
	小计	4,314.76	100%	-	-
测量机	需安装调试	-	-	-	-
	不需安装调试	-	-	-	-
	小计	-	-	-	-
备件	需安装调试	-	-	-	-
	不需安装调试	219.93	100%	-	3
	小计	219.93	100%	-	-
售后支持及服务	需安装调试	-	-	-	-
	不需安装调试	155.79	100%	-	-
	小计	155.79	100%	-	-
合计		4,690.48	-	-	-

注：1、安装调试周期系安装调试人员进场至撤场的时间；

2、境外存在根据客户要求多次发货的情况，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周期主要系第一次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周期；

3、美国子公司安装调试周期根据第一张服务工单至最后一张服务工单时间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需要安装调试的检具产品，安装调试平均周期分别为 123 天、103 天和 7 天，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周期分别为 267 天、295 天和 228 天。公司境外不需要安装调试的检具产品，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周期分别为 6 天、35 天和 25 天。

报告期内，美国子公司无测量机销售收入。2023 年母公司向 AAM Korea 出口一批测量机，该项目需要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平均周期为 8 天，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周期为 81 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备件产品均不需要安装调试，境外备件产品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周期分别为 3 天、4 天和 2 天。

（二）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挂牌公司富瑞德与公司产品接近，可比性较高。上市公司天汽模和瑞鹄模具主要生产汽车模具及冲压件，也会生产少量检具，可比性相

对较低。

报告期内，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富瑞德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但富瑞德未披露各类产品安装调试平均周期及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周期。

报告期内，天汽模根据合同约定将检具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但天汽模未披露检具产品安装调试平均周期及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周期。

报告期内，瑞鹄模具根据合同约定将检具产品交付给客户且经客户终验收后确认收入，但瑞鹄模具未披露检具产品安装调试平均周期及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周期。

经查询，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工业精密清洗领域专用智能装备生产商，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车辆动力总成、新能源三电系统等核心零部件的精密清洗领域。其产品系定制化生产，项目的具体验收周期视项目特点有所差异，安装调试及终验收周期（从发货到终验收）为 3-18 个月，平均为 11 个月。报告期内，公司需要安装调试的检具、测量机产品，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周期与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周期有变动的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 1-4 月，公司境内无需要安装调试的检具收入；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境内需要安装调试的检具产品安装调试平均周期分别为 30 天和 62 天，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周期分别为 255 天和 401 天。境内安装调试平均周期变动主要原因系 2023 年检具确认收入的大项目较多，拉长安装调试平均周期。境内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周期变动主要原因系验收时点受客户整体生产线验收计划及排产计划等因素影响，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测量机均需要安装调试，公司境内需要安装调试的测量机产品安装调试平均周期分别为 132 天、123 天和 69 天，公司境内需要安装调试的测量机产品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周期分别为 239 天、279 天和 159 天。2024 年 1-4 月，测量机安装调试平均周期和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周期降低，主要原因系 1-4 月为订单执行期，确认收入的测量机项目金额较小，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需要安装调试的检具产品，安装调试平均周期分别为123天、103天和7天，2023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美国子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要求前往客户工厂提供安装支持服务，2024年1-4月下降的主要原因系1-4月确认收入的项目较少且主要为1次安装支持服务；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周期分别为267天、295天和228天，主要原因系美国子公司存在根据客户要求多次发货的情况，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周期受客户发货需求影响较大。公司境外不需要安装调试的检具产品，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周期分别为6天、35天和25天，主要原因系美国子公司不需要安装调试的项目金额较小，发货次数较少，且2022年一次发货的项目相对较多，具备合理性。

八、结合公司期后订单、核心技术、市场空间及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应用领域、期后财务情况（收入、毛利率、扣非归母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出口国经贸政策等，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业绩的可持续性，期后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一）公司期后订单、核心技术、市场空间及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应用领域、期后财务情况（收入、毛利率、扣非归母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出口国经贸政策

1、公司期后订单

单位：万元

最近一期末在执行订单金额	5-10月新增订单金额
22,724	8,223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约为22,724万元；2024年5-10月，公司新获取订单金额约为8,223万元。

2、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是省级专精特新企业，重视先进技术的研发与积累，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及产业化应用，在测量设备定制化设计、生产方面积累了独特的技术优势，形成了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78项。

3、公司市场空间及竞争格局

我国汽车行业的景气程度受宏观经济影响，在总体上升趋势中有所波动。汽车产线固定资产投入与汽车行业景气程度密切相关，直接影响公司设备产品的订单情况。2021 年以来，受我国新能源汽车爆发式增长以及比亚迪、长安汽车等新能源领军品牌产能建设加速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回暖。同时，受美国汽车产业回流等因素影响，GM、AAM 等主要客户在北美的固定资产投资呈增长趋势。因此，公司的市场空间也不断增加。

汽车检具行业规模较小，马波斯等国外品牌市场占有率较高，规模较大的国内企业不多。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系马波斯及富瑞德。马波斯系跨国企业，技术实力较强，但价格高、交期长。富瑞德主要服务国内客户，报告期内处于亏损状态，人员变动较大。公司主要客户系国内、国际知名的大型汽车整车或零部件制造企业，行业地位较高，主要客户一般综合价格、技术、交期、售后服务等指标选择供应商。

4、公司产品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收购美国万耐特后，通过技术文件共享、技术人员的交流与合作，整体技术实力有了较大提升。同时，公司项目管理效率较高，能按客户要求及时交付产品。与马波斯等国外品牌相比，公司技术无较大差异，但具有价格及服务优势。与富瑞德等国内品牌相比，公司具有技术、规模及服务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良好的工艺水平、稳定的产品质量、较高的性价比和供货能力，与下游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5、公司产品应用领域

公司主要从事定制化测量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企业生产过程中的零部件（如电机转子、发动机缸体缸盖、变速器、曲轴等）检测。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为汽车零部件提供自动化测量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

同时，公司也横向扩展服务领域，尤其对测量精密度要求较高的行业，比如公司已开发的水泵检具领域。

6、公司期后财务情况收入、毛利率、扣非归母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

公司最近一期及期后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4 年 5-10 月
营业收入	973.06	5,789.21
营业成本	550.00	3,302.38
毛利率	43.49%	42.96%
净利润	-588.39	60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0.17	584.2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764.56	1,460.70

注：2024 年 5-10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2024 年 5-10 月，公司已实现盈利。2024 年 1-10 公司仍未扭亏，但亏损金额明显减少，主要原因系受订单执行周期影响，确认收入的大项目较少。

7、出口国经贸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系美国子公司向 GM、AAM、Caterpillar、Ford 等客户销售检具及备件等产品，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主要为美国、墨西哥、加拿大。美国子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能够独立研发、生产、销售检具等测量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地区对美国子公司的经贸政策较为稳定，公司境外销售产品的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业绩的可持续性，期后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且订单转化良好，技术研发能力较为突出；国内新能源汽车产能建设加速，以及美国汽车产能回流为公司提供了较大市场空间；公司技术、工艺及服务优势为公司向客户提供品质更优、系列更全的产品提供了支持，确保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公司在保持产品在汽车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份额的前提下，也积极拓展水泵等其他应用领域；预计未来国际贸易政策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受项目执行周期及客户验收或签收时间影响，公司收入分布不均衡，导致公司 2024 年 1-4 月净利润为负，但是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24 年 5-10 月已实现盈利，预计 2024 年全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4 年 5-10 月	2024 年 11-12 月 (预计)	合计
营业收入	973.06	5,789.21	6,626.61	13,388.88
营业成本	550.00	3,302.38	4,273.70	8,126.08
毛利率	43.49%	42.96%	35.51%	39.31%
净利润	-588.39	608.57	1,262.19	1,28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610.17	584.20	1,212.19	1,186.2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764.56	1,460.70	1,855.00	551.14

注 1：2024 年 5-10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2024 年 11-12 月预计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绩具有可持续性，期后业绩不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九、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说明境外销售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走访、视频、电话、发函、回函及替代性措施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2）核查上述问题，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3）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说明境外销售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走访、视频、电话、发函、回函及替代性措施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

1、境外销售的核查方式及程序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6.53%、36.15%和 55.47%，主要系美国万耐特向 GM、AAM、Caterpillar、Ford 等客户销售检具及备件等产品的收入。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主办券商、会

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境外业务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境外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和内部控制测试；

（2）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按照国家或地区统计境外销售收入，核查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核查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情况、主要境外客户的情况、合同签订情况、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获取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订单，核查主要条款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获取公司境外收入、成本、毛利率表，分析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了解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3）通过所在地区的政府门户网站、以及境外客户的官方网站等渠道获取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信息；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主体出具的调查问卷，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名单等；

（4）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方式及主要业务流程单据；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对于收入的相关规定核查公司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原则；核对海关报关、运保费、出口退税数据，分析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是否与海关出口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相匹配；

（5）对境外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抽取境外销售对应的合同、订单、装箱单、提单、签收单、服务工单、发票等单据，检查单据之间时间、销售金额的勾稽关系，分析客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正确，是否存在跨期调节确认收入的情况。

（6）对主要境外客户执行走访程序。受签证等影响，中介机构无法对报告期内美国万耐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中介机构执行了视频走访，走访范围选定为报告期内美国万耐特前五大客户，但由于美国万耐特主要客户系 GM、AAM、Caterpillar、Ford 等大型跨国企业，且其对美国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非常小，对走访较抵触。截至本回复提交日，仅有 GRUNDFOS 集团接受了视频走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走访家数	客户名称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占外销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外销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外销业务收入比例
1	GRUNDFOS 集团	-	-	209.77	4.20%	-	-

（7）对主要境外客户执行函证程序。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美国万耐特主要客户销售额和应收款余额进行了函证，美国万耐特主要客户系美国大型跨国企业，且其对美国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非常小，对函证较抵触。截至本回复提交日，仅有 Shively Bros 集团回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函证家数	客户名称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占外销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外销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外销业务收入比例
1	Shively Bros 集团	27.34	5.07%	87.50	1.73%	24.44	0.52%

（8）对境外销售执行替代测试程序。取得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装箱单、服务工单、签收单、发票等单据，与公司销售明细账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对；取得银行对账单，核对收入回款记录。通过执行替代测试能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替代测试执行金额	363.75	3,684.78	3,609.56
境外收入金额	539.71	5,063.77	4,690.48
替代测试收入占境外收入比例	67.40%	72.77%	77.07%

（9）登录客户业务系统核查业务数据。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登录 GM、AAM 等主要客户业务系统查询订单、发票及回款信息。报告期各期，能通过客户业务系统确认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824.95 万元、2,580.52 万元和 139.99 万元。

境外收入整体核查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核查方式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走访确认金额	-	209.77	-
2	函证确认金额	27.34	87.50	24.44
3	客户业务系统核查金额	139.99	2,580.52	1,824.95

序号	核查方式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4	替代测试执行金额	363.75	3,684.78	3,609.56
5	其中：与走访确认重复金额	-	71.32	-
6	与函证确认重复金额	-	-	7.38
7	与客户系统确认重复金额	139.99	2,580.52	1,824.95
8	合计 8=1+2+3+4-5-6-7	391.09	3,910.74	3,626.62
境外收入金额		539.71	5,063.77	4,690.48
占比		72.46%	77.23%	77.32%

注：5、6、7 分别系替代测试金额中与走访、函证、客户系统核查重复的金额。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由于境外主要客户对走访、函证配合度较低，通过走访、函证核查的境外收入较小。通过替代测试、登录客户业务系统等替代程序核查充分、有效，境外主要客户与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境外主要客户采购规模与其业务规模相符，境外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2）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数据、出口退税、运保费数据相匹配；

（3）扣除汇兑损益的影响后，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仍保持增长，公司境外业务的增长具有持续性，同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汇率变动风险。

（二）核查上述问题，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及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方式及程序如下：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和内部控制测试；

（2）分析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及收入确认政策，检查关于控制权转移的相关条款、结算相关条款，判断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是否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相关行业报告，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产品的应用领域及下游需求情况、行业竞争格局及产品竞争优势等；访谈公司技术负责人，了解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4）取得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等，了解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收入在各期的月度分布情况等；

（5）取得报告期内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分析净利润变动是否与收入变动匹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是否与业绩变动匹配；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 2024 年全年经营情况及预计净利润情况，取得在执行订单台账，分析是否持续符合挂牌条件；

（6）通过天眼查、主要客户官方网站、上市/挂牌的公开披露信息等渠道获取公司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初始合作时间、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情况；

（7）取得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台账、出口退税数据，与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进行比对分析，测算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8）取得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明细表并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确认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境内销售检查了销售合同或订单、记账凭证、发货单、终验收报告或签收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境外销售检查了销售订单、记账凭证、装箱单、提单、签收单、服务工单、发票、银行对账单等凭证，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9）取得贸易商客户销售台账，相关销售合同或订单、记账凭证、发货单、终验收报告或签收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分析对贸易商客户认定买断式销售的合理性；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期末存在大额合同负债的原因；取得期末合同负债明细账、销售订单台账，分析合同负债账龄及订单的匹配性及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情况；

（10）取得公司销售订单台账等，测算项目安装调试平均周期、从发货至收

入确认的平均周期；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订单执行周期变动情况及原因；

(11) 对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从记账凭证中选取临近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样本，追查至对应的发货单、签收单、终验收报告、发票、对账单等单据，检查单据之间时间、销售金额的勾稽关系，分析客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正确，是否存在跨期调节确认收入的情况；

(12) 对主要客户执行走访、函证及替代核查程序。

综合考虑销售区域、业务规模，按销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排序，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至少涵盖合并口径前十大客户）进行走访。由于 GM、AAM 等主要客户系美国大型跨国企业，且其对公司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非常小，对走访较抵触。走访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地走访	223.45	5,853.79	5,028.46
视频走访	-	209.77	-
小计	223.45	6,063.56	5,028.46
当期营业收入	973.06	14,006.99	12,840.94
走访比例	22.96%	43.29%	39.16%

在走访过程中，核对走访地点是否为客户的实际经营地点，核对客户接受访谈人员是否为了了解相关情况的企业正式员工。获取访谈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客户盖章的访谈问卷等证明文件等。

选取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样本（至少涵盖合并口径前十大客户）进行函证。由于 GM、AAM 等主要客户系美国大型跨国企业，且其对公司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非常小，对函证较抵触。函证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函证客户营业收入	682.88	11,875.40	10,452.32
当期营业收入	973.06	14,006.99	12,840.94
发函比例	70.18%	84.78%	81.40%
回函相符金额	179.73	3,004.91	2,774.53
回函不符查明原因可确认金额	71.09	4,069.22	3,738.98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函证确认金额	250.82	7,074.13	6,513.51
函证确认比例	25.78%	50.50%	50.72%

针对电子邮件的回函，核查回函人电子邮箱是否为被访谈企业或被访谈人的办公邮箱，核对是否与被函证单位名称、被函证单位的企业邮箱后缀一致或与公司日常业务往来邮件的邮箱后缀一致。

针对回函不符的客户获取差异相关资料并编制差异调节表，回函结果不符主要系入账时间差等原因。

对于境内未回函的客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了合同订单、发货单、签收单、终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回款单等资料；对于境外未回函的客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了合同订单、装箱单、提单、签收单、服务工单、销售发票、对账单等资料，并登录客户业务系统查询对应订单、发票及回款信息；

报告期各期，通过函证、走访及替代测试程序可确认的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40%、86.68%和 79.3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走访确认金额	223.45	6,063.56	5,028.46
2	函证确认金额	250.82	7,074.13	6,513.51
3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432.06	4,801.27	3,938.8
4	其中：与走访、函证重复金额	133.91	5,797.75	5,028.46
5	整体核查金额:5=1+2+3-4	772.42	12,141.20	10,452.32
6	营业收入	973.06	14,006.99	12,840.94
7	核查比例 7=5/6	79.38%	86.68%	81.40%

(13)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期后经营情况及变动原因，了解全年业绩预测；

(14) 获取公司截至 2024 年 10 月末销售订单台账、了解 2024 年 4 月末的在手订单及 5-10 月新增订单情况，获取 2024 年 5-10 月的公司未审财务报表，了解公司期后业绩实现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细分产品、细分区域（境外/境内）收入变动的原因合理，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对比亚迪各期收入减少、境外客户收入占比提升与比亚迪固定资产建设节奏和公司订单执行周期相关，具有合理性；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具备合理性；公司与比亚迪等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公司已针对大客户依赖风险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

（2）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波动，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占比较高，与订单执行周期及客户验收或签收时间相关，12 月份收入确认依据合理；

（3）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变动原因合理，与收入变动匹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合理，与业绩变动匹配；预计 2024 年净利润与 2023 年差异不大，能够持续符合挂牌条件。

（4）公司主要境内外客户中不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购买行为异常等情况；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较大变动，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

（5）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合理，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数据基本匹配，会计处理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对贸易商客户认定买断式销售的依据充分、合理；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定价、信用政策、结算条件、收入确认政策等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期末存在大额合同负债与公司销售模式相关，合同负债账龄与订单基本匹配，期后结转情况较好；

（7）公司各期安装调试平均周期、从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周期变动合理，符合行业惯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8）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期末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充足，业绩

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期后业绩下滑的风险较低。

（三）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合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高的行业认可度，能较好满足国内外客户需求，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下游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业绩具备持续性和稳定性。

十、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境外销售核查情况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核查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子公司美国万耐特进行，根据公司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万耐特已取得境外经营所必要的资质、认证或许可。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销售涉及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包括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其在销售涉及的主要国家和地区的销售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及许可，境外销售符合当地规定。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行政处罚而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并以美元为主进行结换汇，公司跨境资金流动主要因出口产品销售货款产生，公司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外币结换汇，符合国家外

汇管理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及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海关、税务管理等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已取得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外销售业务合规经营。

（二）核查程序

针对境外销售，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及境外子公司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在销售所涉主要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情况；
- 2、查阅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 4、查阅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出具的相关证明；
- 5、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的公示信息；
- 6、取得公司就境外业务经营合规性出具的书面说明。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 1、公司已取得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 2、公司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外销售业务合规经营。

问题 5.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644.90 万元、3,828.33 万元、2,487.91 万元，2024 年 4 月末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 1 年以上的比例为 47.65%；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 802.27 万元、1,103.29 万元、2,700.14 万元。

请公司：（1）结合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变动情况、各期票据回款比例及票据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区分境内与境外客户，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情况（逾期款项余额、逾期期限、逾期款项期后回款情况）及逾期原因，未收回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说明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比亚迪集团的结算方式，长沙比亚迪、太原比亚迪等在使用迪链兑付的情况下，仍存在超过 1 年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3）说明各期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公司应收票据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4）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均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情况（成立时间、关联关系、注册及实缴资本、合作历史、经营及信用情况）、销售内容及销售价格公允性、账龄、无法回款的原因、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有效性，相关销售的真实性。（6）说明质保金比例及与业绩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对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政策，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通过合同资产少计提减值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

并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坏账计提的充分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变动情况、各期票据回款比例及票据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生产定制化产品，各产品的生产要求、技术要求、交付周期、验收周期等具有较大的差异，因此，公司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根据与客户的合作情况而有所不同，但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详见本回复“问题 4.关于营业收入”之“四、说明主要境内及境外客户的情况...”之“（一）说明主要境内及境外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所处的汽车行业较集中，主要客户系比亚迪、GM、AAM 等知名整车或零部件制造企业，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未发生较大变动。

（二）各期票据回款比例及票据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

1、各期票据回款比例持续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当期回款金额	3,907.47	10,276.60	14,285.31
票据回款金额	2,613.53	4,636.56	4,698.11
票据回款比例	66.89%	45.12%	32.89%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回款比例分别为 32.89%、45.12%和 66.89%，比例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受下游客户结算偏好及资金安排影响。

（2）各期票据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362.17	212.68	170.64
应收款项融资	2,346.18	894.43	633.56
期末余额	2,708.35	1,107.10	804.20

报告期末，公司票据余额分别为 804.20 万元、1,107.10 万元和 2,708.35 万元，票据余额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1）公司下游客户考虑其资金安排，通过票据结算货款的情况增加；（2）2023 年较 2022 年收入规模增加；（3）2024 年 4 月末，公司 2023 年末收到的票据款项尚未到期，同时由于 2023 年末新承接项目开工，陆续收到票据形式的预付款，导致 2024 年 4 月末票据余额增加。

（三）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由于定制化产品执行周期较长，行业内通常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收款。公司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一般约定分为若干个履约关键节点收取款项，通常在合同签订时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作为项目启动资金，达到合同约定的时点后收取相应的款项，并在项目质保期满后收取尾款。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政策根据具体产品在合同中进行约定，公司的主要客户较为稳定，销售合同中的付款条件受客户生产线建设、验收计划、支付计划等因素的影响，不存在放宽信用期以扩大收入规模的情况。

（四）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万耐特	可比公司平均值	富瑞德	天汽模	瑞鹄模具
2024 年 1-4 月	0.24	0.93	-	0.61	1.25
2023 年度	2.95	2.73	0.56	2.56	5.08
2022 年度	3.22	2.47	1.00	2.63	3.78

注：富瑞德系基础层挂牌公司，未披露 2024 年一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万耐特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富瑞德和天汽模，低于瑞鹄模具，主要原因系万耐特与富瑞德业务类似，但富瑞德收入规模较小，且持续下滑，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瑞鹄模具主要产品为模具和冲压件，无现场安装验收流程，检具占比较低，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万耐特。2024 年 1-4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系 1-4 月系订单执行期，确认收入的项目较少且金额较小，

导致 1-4 月确认的收入较小。

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二、区分境内与境外客户，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情况（逾期款项余额、逾期期限、逾期款项期后回款情况）及逾期原因，未收回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说明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比亚迪集团的结算方式，长沙比亚迪、太原比亚迪等在使用迪链兑付的情况下，仍存在超过 1 年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一）区分境内与境外客户，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情况（逾期款项余额、逾期期限、逾期款项期后回款情况）及逾期原因，未收回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1、区分境内与境外客户，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报告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境内	2024 年 4 月 30 日	2,593.45	1,019.23	39.3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138.73	2,596.63	62.7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817.64	3,366.42	88.18%
境外	2024 年 4 月 30 日	548.02	156.45	28.5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02.89	217.60	43.2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80.77	268.06	46.16%

注：1、以上数据不含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2、期后回款截至日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境内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3,366.42 万元、2,596.63 万元、1,019.23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8.18%、62.74%、39.30%，境内客户回款较慢，主要原因系受下游客户资金安排影响，公司主要境内客户系比亚迪等知名汽车整车或零部件制造企业，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境外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268.06 万元、217.60 万元和 156.45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分别为 46.16%、43.27%、28.55%。境外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包括报告期前客户 Changan Ford 及 Hastech MFG 的应收账款余额 187.51 万元，剔除该上述金额，境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67.52%、68.86%、53.80%。公司境外销售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占外销收入比例较低，公司境外客户主要系 GM、AAM 等知名汽车整车或零部件制造企业，境外应收账款整体回款较好。

2、逾期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报告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比例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境内	2024 年 4 月 30 日	2,593.45	2,428.88	93.65%	914.39	37.6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138.73	2,495.96	60.31%	1,487.74	59.6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817.64	2,128.93	55.77%	1,798.18	84.46%
境外	2024 年 4 月 30 日	548.02	291.98	53.28%	27.10	9.2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02.89	375.55	74.68%	99.05	26.3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80.77	340.30	58.59%	67.46	19.82%

注：1、以上数据不含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2、期后回款截至日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内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28.93 万元、2,495.96 万元和 2,428.88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5.77%、60.31%和 93.65%，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受下游客户资金安排影响。境内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84.46%、59.61%和 37.65%，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受下游客户资金安排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外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40.30 万元、375.55 万元和 291.98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58.59%、74.68%和 53.28%，2023 年末境外逾期应收账款占比提高，主要原因系 2023 年末境外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境外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19.82%、26.37%和 9.28%，整体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境外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且系非主要客户逾期，上述客户资金压力较大，回款较慢，上述逾期应收账款账龄主要系 2 年以上，公司已对账龄 2-3 年应收账款计提 50%坏账准备，对账龄 3 年以上应收账款计提 100%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逾期 1 年以内及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逾期	2,428.88	100.00%	2,495.96	100.00%	2,128.93	100.00%
	其中：1 年以内	1,220.57	50.25%	603.49	24.18%	900.13	42.28%
	1 年以上	1,208.31	49.75%	1,892.47	75.82%	1,228.80	57.72%
境外	逾期	291.98	100.00%	375.55	100.00%	340.30	100.00%
	其中：1 年以内	3.52	1.21%	79.64	21.21%	69.91	20.54%
	1 年以上	288.46	98.79%	295.91	78.79%	270.39	79.46%

注：1、以上数据不含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应收账款逾期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主要客户系知名汽车整车或零部件制造企业，应收账款回款受客户资金安排影响较大；（2）境内部分客户内部审核付款流程较慢；（3）境外部分非主要客户资金压力较大，导致虽然境外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但逾期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大。

3、未收回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款项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受客户资金安排影响，部分客户资金压力较大，资金付款审批时间较长。但公司主要客户系知名汽车整车或零部件制造企业，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虽存在逾期的情形，但均有逐步收回。同时，对于呆账、滞账，销售人员会采取当面或电话催收、书面催收或诉讼仲裁等方式保障回款。报告期内，除单项计提的应收款项外，公司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比例较小，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二）说明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1、说明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剔除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公司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18.63 万元、2,188.38 万元和 1,496.76 万元，占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比例分别为 34.37%、47.15%和 47.6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应收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2024 年 4 月 30 日	1,644.70	1,496.76	3,141.46	52.35%	47.65%	100.00%

时点	应收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53.24	2,188.38	4,641.62	52.85%	47.15%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99.22	1,518.63	4,417.85	65.63%	34.37%	100.00%

注：以上数据不含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受客户资金安排影响，部分客户资金压力较大，资金付款审批时间较长。公司主要客户系知名汽车整车或零部件制造企业，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而且，公司已经按照坏账计提政策准确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时点	应收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富瑞德	2024 年 4 月 30 日	753.48	2,712.46	21.74%	78.2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99.15	3,780.46	17.45%	82.5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112.78	3,276.94	48.72%	51.28%
天汽模	2024 年 4 月 30 日	57,374.53	21,310.29	72.92%	27.0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4,762.30	20,260.09	78.68%	21.3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3,969.35	20,873.19	72.11%	27.89%
瑞鹄模具	2024 年 4 月 30 日	42,398.06	6,932.25	85.95%	14.0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3,881.41	7,370.86	82.13%	17.8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205.01	11,080.22	63.41%	36.59%
平均值	2024 年 4 月 30 日	33,508.69	10,318.33	76.46%	23.5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6,480.95	10,470.47	77.70%	22.3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5,429.05	11,743.45	68.41%	31.59%
万耐特	2024 年 4 月 30 日	1,644.70	1,496.76	52.35%	47.6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53.24	2,188.38	52.85%	47.1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99.22	1,518.63	65.63%	34.37%

注 1：上述数据不含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低于富瑞德，高于天汽模及瑞鹄模具。富瑞德与公司产品接近，可比性较高；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低于富瑞德，主要原因系富瑞德无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天汽模和瑞鹄模具主要生产汽车模具及冲压件，也会生产少量检具，可比性相对较低。

综上，公司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符合公司业务模式，具备合理性。

2、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系知名汽车整车或零部件制造企业，公司根据下游客户订单安排生产，根据下游客户生产线的排产计划进行发货、安装调试、验收；不需要安装调试及验收的项目，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及验收的项目，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符合公司业务模式，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三）比亚迪集团的结算方式，长沙比亚迪、太原比亚迪等在使用迪链兑付的情况下，仍存在超过 1 年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比亚迪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结算方式一般为合同签订预付 30%，发货前支付 30%，验收合格后支付 30%，质保期一年后支付 10%，付款方式为迪链。

2023 年末，公司对长沙比亚迪存在 1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为 718.00 万元，主要系 8724 项目的验收款和质保金。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签署合同，2022 年 6 月发货，2022 年 12 月完成验收。由于长沙比亚迪内部规范资金支付流程，付款审批流程时间较长，导致 2023 年末尚未支付该项目终验收款及质保金，质保金超过质保期后未支付，由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且账龄连续计算。2024 年 1 月，比亚迪通过迪链支付该项目验收款。

2024 年 4 月末，公司对长沙比亚迪存在 1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为 179.50 万元，主要系 8724 项目的质保金，质保金超过质保期后未支付，由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且账龄连续计算。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4 月末，公司对太原比亚迪存在 1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为 125.66 万元，主要系 8158 项目的质保金。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签署合同，2021 年 10 月发货，2022 年 9 月完成验收。太原比亚迪于 2023 年 9 月通过迪链支付该项目验收款。由于太原比亚迪内部规范资金支付流程，付款审批流程时间较长，导致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4 月末尚未支付该项目质保金，质保金超过质保期后未支付，由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且账龄连续计算。

综上，公司存在对长沙比亚迪及太原比亚迪存在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原因系受比亚迪资金安排及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影响，具备合理性。

（四）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一般会综合考虑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资信状况等因素，在催款过程中通过积极沟通、友好协商实现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主要通过电话、邮件催收、实地拜访客户、销售人员回款考核等措施降低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已制定《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大应收账款回款跟踪力度，落实责任机制，并将回款纳入绩效考核。公司财务部门每月负责编制逾期应收账款明细表，对逾期半年以上的客户重点分析，了解逾期原因、关注逾期风险，协助销售人员对客户债权确认，必要时上门对账；公司对逾期一年以上欠款回款结果纳入销售总监绩效考核，销售部门根据报送的逾期应收账款明细表，逐一落实逾期原因、催收货款，必要时发送律师函催收并适时提起诉讼或仲裁。

报告期内，剔除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82.63%、60.63%和 37.42%，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取得了一定效果。部分应收账款回收较慢，主要原因系受客户资金安排影响，但公司主要客户系知名汽车或零部件制造商，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综上，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重大风险，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有效，应收账款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三、说明各期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公司应收票据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

（一）说明各期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说明各期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1,107.10	804.20	2,037.26
其中：应收票据	212.68	170.64	55.00
应收款项融资	894.43	633.56	1,982.26
本期收到	2,613.53	4,636.56	4,698.11
本期背书	515.83	534.31	563.65
本期贴现	335.56	1,519.57	3,065.05
本期承兑	160.90	2,279.77	2,302.47
期末余额	2,708.35	1,107.10	804.20
其中：应收票据	362.17	212.68	170.64
应收款项融资	2,346.18	894.43	633.56
终止确认	523.41	999.96	1,925.95

2、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1）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根据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迪链进行贴现和背书。对于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迪链，认定为兼有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目的及出售目的的业务模式，将其作为应收款项融资列报，其在背书、贴现时予以终止确认；对于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所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认定为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将其作为应收票据列报，其在背书、贴现时不予以终止确认。销售过程中收取的票据分别在“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票据”项目中列报，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列报科目	承兑人信用等级	承兑人
应收款项融资	信用等级较高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 9 家全国性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迪链款项（注）
应收票据	信用等级一般	其他商业银行； 非金融机构企业。

注：迪链款项，迪链供应链信息平台是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成员企业指定的供应链信息

服务平台，其运营方为“深圳迪链科技有限公司”。迪链平台为核心企业及其成员企业、供应商和银行等资金方提供应收账款信息服务。核心企业以真实的贸易背景为基础，整合供应链产业，通过核心企业或其成员企业对供应商应付账款进行债权的确权，是一种可拆分、可融资、可流转的电子付款承诺函，由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等核心企业提供到期确保支付的承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的规定，“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迪链的方式收取货款的情况，同时出于经营的需要，对收到的票据进行背书转让、贴现或到期兑付。公司根据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情况对业务模式进行了分类：

①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贴现后实际被追索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承担的潜在信用风险较低，其在背书、贴现时予以终止确认，因此认定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故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中列报。

②对于迪链款项，按照财会【2021】32 号要求“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取得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云信”、“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应当在“应收票据”项目中列示。公司持有的“迪链”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且未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不应当列报在“应收票据”；公司持有的迪链在第三方平台贴现，迪链凭证中付款人声明：付款人付款责任的履行不受迪链流转相关方、买方与卖方或第三方之间任何商业纠纷的影响，公司贴现的迪链终止确认，公司持有的迪链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故列示在“应收款项融资”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③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及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在背书或贴现后实际被追索的可能性较大，公司承担的潜在信用风险较高，因此在背书、

贴现时未予以终止确认，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因此认定为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故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应收票据”科目中列报。

综上，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充分、列报准确。

（2）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规定，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应当终止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对收取的票据按照承兑人信用等级施行分类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①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迪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应收款项融资。该类票据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即同时减少应收款项融资和应付账款，或减少应收款项融资和增加银行存款。

②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及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入应收票据。该类票据在背书或贴现时不予终止确认，其背书给供应商时减少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增加其他流动负债；其贴现给银行时，增加银行存款，增加短期借款。在票据承兑期到期后，予以终止确认，即同时减少应收票据和其他流动负债或短期借款。

综上，公司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

根据票据法的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因此，汇票贴现或背书后，持票人均附有追索权，汇票所有权相关的风险是否转移取决于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及迪链为主，少量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主要为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财务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较低。截止本回复签署日，已背书或已贴现的应收款项融资到期后无被追偿情况，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已贴现的应收票据期后亦未出现被追偿情况。

综上，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的追偿风险较小。

（2）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规定，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应当终止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对收取的票据按照承兑人信用等级施行分类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①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迪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应收款项融资。该类票据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

②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及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入应收票据。该类票据在背书或贴现时不予终止确认，其背书给供应商时减少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增加其他流动负债；其贴现给银行时，增加银行存款，增加短期借款。

综上，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公司应收票据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

1、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的情形。具体而言，公司在确认收入时，首先对应收销售款进行应收账款的初始确认。随后，在实际结算过程中，若客户选择以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公司则会将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转入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科目进行核算。因此，公司存在确认应收账款后再按实际收到的票据转入应收票据的情形。对于收到的非“6+9”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到期不可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公司按照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按照 1%计提坏账准备，不再划分账龄；对于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对其账龄连续计算，并按账龄计提坏

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2、公司应收票据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会计准则，制定了《应收票据管理制度》，明确了应收票据的收取、保管、转让、贴现、到期兑付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要求和操作流程，公司出纳定期进行票据台账对账和票据盘点。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应收票据管理制度，且执行有效，未出现重大风险。各期票据背书及贴现的终止确认符合终止确认的相关要求，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公司应收票据内控制度设计合理，运行有效。

四、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均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可比公司情况

1、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按照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采用了前瞻性的方法，综合考虑了历史数据、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进行计算，对比了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有账龄计提比例的差异，结合考虑可比公司坏账比例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未调整原有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以确保计提的坏账准备更为充分。

基于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富瑞德	5%	10%	30%	80%	80%	100%
天汽模	5%	10%	30%	50%	80%	100%
瑞鹄模具	5%	10%	30%	50%	80%	100%
平均值	5%	10%	30%	60%	80%	100%
万耐特	5%	10%	50%	100%	100%	100%

综上，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具备合理性。

2、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

公司确认收入时将未收到的合同款项（不含质保金）确认为应收账款，质保期一年以内（含一年）的质保金确认为合同资产，质保期一年以上的质保金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资产。质保金超过质保期后未支付，由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且账龄连续计算。公司以确认收入的时点作为应收款项账龄的起算日，根据起算日至各报告期期末的期间长度作为应收款项的账龄，以年度为单位，分别将账龄确认为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针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均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公司的账龄计算准确。

3、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

公司客户主要为知名整车或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公司定期对客户的经营和信用状况进行评估和更新，确保及时掌握客户的最新动态和风险变化。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对客户的信用额度、信用期限等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以降低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经营及信用情况	历史是否发生坏账
1	比亚迪集团	比亚迪成立于1995年2月，业务布局涵盖电子、汽车、新能源和轨道交通等领域。2023年，比亚迪营业收入6,023.15亿元，信用较高。	否
2	GM集团	通用汽车成立于1908年，世界500强企业，在全球生产和销售包括别克、雪佛兰、凯迪拉克一系列品牌车型，信用较高。	否
3	AAM集团	AAM成立于1994年，作为全球领先的一级汽车供应商，AAM设计和驱动传动系统和金属成形技术，以支持电动、混合动力和内燃机汽车，信用较高。	否
4	友嘉欧美	友嘉欧美公司总部位于德国埃斯林根，旗下控股了MAG等15个来自德国、意大利、瑞士、美国的传统机床制造商品牌，主要提供发动机动力总成的生产线，其中，MAG品牌在国内汽车发动机领域目前已经拥有超过40%的市场占有率，信用较高。	否
5	一汽集团	一汽集团成立于1953年，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旗下拥有红旗品牌乘用车、奔腾乘用车、解放商用车等汽车品牌。2023年，一汽集团营业收入为6360.3亿元，信用较高。	否
6	蔚来集团	蔚来成立于2014年11月，是国内知名智能电动汽车整车设计和生产商，信用较高。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经营及信用情况	历史是否发生坏账
7	长城汽车	长城汽车成立于 1984 年，旗下拥有哈弗、魏牌、欧拉、长城皮卡和坦克五大品牌。2023 年长城汽车营收 1,734.10 亿元，信用较高。	否
8	宁波爱柯迪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爱柯迪的全资子公司，爱柯迪 2023 年营业收入 595,727.70 万元，信用较高。	否
9	John Deere 集团	John Deere 创立于 1837 年，是全球领先的工程机械、农用机械和草坪机械设备制造商，也是世界最大的农业机械制造商和世界第二大工程机械制造商，位居世界五百强前列，信用较高。	否
10	Caterpillar 集团	卡特彼勒公司是工程机械、矿用设备、非道路用柴油和天然气发动机、工业用燃气轮机以及内燃电传动机车领域的全球卓越制造企业，信用较高。	否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知名整车或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较高，历史未发生坏账。

4、可比公司情况

（1）账龄组合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

对于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富瑞德	5%	10%	30%	80%	80%	100%
天汽模	5%	10%	30%	50%	80%	100%
瑞鹄模具	5%	10%	30%	50%	80%	100%
平均值	5%	10%	30%	60%	80%	100%
万耐特	5%	10%	5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公司对账龄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严格，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2）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会计政策
富瑞德	无应收票据及相关政策
天汽模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商业承兑汇票组合、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名称	会计政策
瑞鹄模具	对于划分为商业承兑汇票组合、银行承兑汇票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万耐特	应收票据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及可比公司（富瑞德无应收票据余额）均将应收票据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对非六大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及九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比例为 1%；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为 5%。因此，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说明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均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合理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并准确计算账龄，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良好，历史坏账率较低，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的坏账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谨慎，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公司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的历史经验表明不同类型的客户群体发生预期信用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不同客户类型的应收账款性质均为销售货款，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富瑞德、天汽模、瑞鹄模具均以单项计提及账龄组合为依据计提坏账。公司将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计提及账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符合历史经验以及未来预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均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情况（成立时间、关联关系、注册及实缴资本、合作历史、经营及信用情况）、销售内容及销售价格公允性、账龄、无法回款的原因、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有效性，相关销售的真实性。

（一）说明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情况（成立时间、关联关系、注册及实缴资本、合作历史、经营及信用情况）、销售内容及销售价格公允性、账龄、无法回款的原因、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单项计提应收坏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合作历史	经营及信用状况	销售内容	销售价格公允性	账面余额	账龄	无法收回原因
大乘汽车有限公司	2014-12-1	非关联方	350,000 万元	350,000 万元	自 2016 年开展合作，2018 年后未新增订单，每年交易额根据其生产需求决定	失信被执行人，清算	检具	市场化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165.01	3 年以上	破产清算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2010-3-9	非关联方	1,000,000 万元	1,000,000 万元	自 2017 年开展合作，2021 年后未新增订单，每年交易额根据其生产需求决定	清算	检具	市场化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25.85	3 年以上	破产清算
锐展（铜陵）科技有限公司	2006-8-3	非关联方	80,000 万元	80,000 万元	自 2015 年开展合作，2018 年后新增有订单，每年交易额根据其生产需求决定	经营异常，被申请破产清算	检具	市场化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20.50	3 年以上	涉及多起诉讼、被申请破产清算
沈阳新光华翔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004-9-17	非关联方	3,098.47 万美元	993.37 万美元	自 2015 年开展合作，每年交易额根据其生产需求决定	2023-09-18 注销	检具	市场化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19.34	3 年以上	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对以上应收账款进行积极催收，措施主要包括不限于：（1）成立专门清欠小组，由总经理协同销售部门及财务部门制定严格的应收账款催收计划，严格落实清收责任，明确回款时间和催款责任人；（2）将应收账款回款作为销售人员绩效的重要指标进行考核，激励销售人员主动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3）针对大额的未完全回款的项目，均将催收的任务落实到具体个人，催收责任人采取发送催款函、电话催收、现场走访等方式，必要时采取聘请律师协助催收、法律诉讼等措施。

2024 年 8 月，公司收到锐展（铜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分配的财产 0.11 万元。

综上，公司针对以上应收账款制定的相关催收措施具备一定的有效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款项的回收情况。

（二）相关销售的真实性

大乘汽车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其主营汽车整车制造、销售。2016年，因大乘汽车有限公司生产需要，公司与其签订了 JT15T 加工线离线测量检具销售合同，后经 2018 年补签合同后增补后，合同金额最终为含税价 349 万元。公司按合同约定积极完成了产品交付、安装调试工作，由于公司长时间未收到货款，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于 2020 年与大乘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了民事调解协议，约定大乘汽车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前支付完毕所欠余款。经查询公开信息，大乘汽车有限公司于 2020 年起陷入多起诉讼案件，由于大乘汽车有限公司现金流紧张，公司亦安排了律师进行催收，目前仍有尾款 165.01 万元未收回。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乘用车产品的整车、发动机、零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等。2017 年，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为扩大产线，向公司订购了机械量仪两台，合同金额分别为含税 315 万元、267.93 万元，公司完成了合同约定的产品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手续。2022 年 7 月，公司收到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致供应商伙伴的函件：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公司收到函件后，积极向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申报债权，目前仍有 25.85 万元未收回。

锐展（铜陵）科技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营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2015 年，由于生产需要，锐展（铜陵）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订购了离线检具一台，含税价 161 万元。公司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完成了产品交付、安装调试。2020 年，由于迟迟未收回尾款，公司向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判决，锐展（铜陵）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应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前支付剩余尾款。2024 年 8 月，公司收到锐展（铜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分配的财产 0.11 万元。

沈阳新光华翔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主要营业范围为：汽车发动机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修理及改装；汽车发动机测量及性能测试等。因生产需求，沈阳新光华翔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向公司订购了检具一台，含税价 64.8 万元，公司积极完成了产品交付、安装调试工作。由于沈阳新光华翔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业务调整，2023 年沈阳新光华翔汽

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被注销登记，公司目前正在沟通协调该款项收回。

综上，公司与上述客户销售业务真实。

六、说明质保金比例及与业绩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对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政策，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通过合同资产少计提减值的情况。

（一）说明质保金比例及与业绩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质保金比例及与业绩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约定的质保金比例情况如下：

客户	质保金比例	质保期
比亚迪集团	10%	1 年
GM 集团	10%	6 个月
蔚来集团	10%	1 年
长城汽车	10%	1 年
东风汽车集团	10%	1-2 年
友嘉欧美	10%	1 年
吉利集团	10%	1 年
一汽集团	10%	1 年
宁波爱柯迪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	1 年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0%	1 年
柯马（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10%	1 年

注 1：上述主要系境内主要客户；

注 2：境外主要客户中，GM 集团少数金额较大的项目会约定质保金。

报告期内，公司质保金与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金额	质保金余额	质保金占比
2024 年 1-4 月	973.06	766.33	78.75%
2023 年	14,006.99	796.88	5.69%
2022 年	12,840.94	753.99	5.8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质保金比例主要为 10%，其他客户质保金比例一般为 5%；测量机及部分检具销售都有质保金，备件销售及售后支持及服务、部分检具销售一般无质保金。因此，公司 2022 年、2023 年的质保金比例在 5.87%、5.69%。2024 年 1-4 月质保金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 2023 年确认的质保金在 2024 年 4 月末尚未到期，且 2024 年 1-4 月为项目执行期，确认的收入较小。因此，

质保金比例与公司业绩匹配。

2、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富瑞德：

单位：万元

年度	确认收入金额	质保金额	质保金占比
2024 年 1-6 月	1,165.48	-	0.00%
2023 年	3,075.25	-	0.00%
2022 年	5,689.23	-	0.00%

天汽模：

单位：万元

年度	确认收入金额	质保金余额	质保金占比
2024 年 1-6 月	120,139.81	8,837.71	7.36%
2023 年	279,617.43	7,503.26	2.68%
2022 年	255,216.84	5,219.04	2.04%

瑞鹄模具：

单位：万元

年度	确认收入金额	质保金余额	质保金占比
2024 年 1-6 月	112,096.77	14,316.97	12.77%
2023 年	187,702.98	11,864.15	6.32%
2022 年	116,779.17	8,138.23	6.97%

公司与可比公司质保金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富瑞德	天汽模	瑞鹄模具	万耐特
2024 年 1-4 月	-	7.36%	12.77%	78.75%
2023 年	-	2.68%	6.32%	5.69%
2022 年	-	2.04%	6.97%	5.87%

注 1：报告期内，富瑞德未列报合同资产；
注 2：可比公司最近一期系 2024 年半年报数据；

2022 年、2023 年公司质保金比例低于天汽模，高于瑞鹄模具，但不存在重大差异。2024 年 1-4 月，公司质保金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 2023 年确认的质保金在 2024 年 4 月末尚未到期，且 2024 年 1-4 月为项目执行期，确认的收入较小。

综上，2022 年、2023 年公司质保金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2024 年 1-4 月，公司质保金比例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但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对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政策，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通过合同资产少计提减值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对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	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政策
富瑞德	-
天汽模	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瑞鹄模具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账龄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公司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万耐特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注：报告期内，富瑞德未列报合同资产，未披露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减值	计提比例
2024 年 1-4 月	748.32	38.81	5.19%
2023 年	778.87	39.44	5.06%
2022 年	718.33	38.45	5.35%

富瑞德

报告期内，富瑞德未列报合同资产。

天汽模：

单位：万元

年度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减值	计提比例
2024 年 1-6 月	8,837.71	441.89	5.00%
2023 年	7,503.26	375.16	5.00%
2022 年	5,219.04	319.30	6.12%

瑞鹄模具：

单位：万元

年度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减值	计提比例
2024 年 1-6 月	14,316.97	785.17	5.48%

年度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减值	计提比例
2023 年	11,864.15	614.07	5.18%
2022 年	8,138.23	426.73	5.24%

公司与可比公司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富瑞德	天汽模	瑞鹄模具	万耐特
2024 年 1-4 月	-	5.00%	5.48%	5.19%
2023 年	-	5.00%	5.18%	5.06%
2022 年	-	6.12%	5.24%	5.35%

注：报告期内，富瑞德未列报合同资产

由上表可知，公司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政策及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合同资产减值计提充分，不存在通过合同资产少计提减值情况。

七、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坏账计提的充分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穿行测试，分析销售与收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2）获取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查阅信用政策、结算条件等销售条款，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条件及其变动情况，并分析其商业合理性，核查是否存在公司对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计算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情况，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其合理性；

（4）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实施函证程序，了解公司对其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其变动情况，确认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应收款余额是否真实准确；

（5）访谈公司的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客户结构、主要客户端信用政策等情况；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对照信用政策，结合期后回

款情况，分析应收账款逾期情况；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及客户信用状况，了解应收账款逾期原因，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获取 2022 年至 2024 年 4 月公司回款明细表，了解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6）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核查列报准确性，复核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测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析判断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7）获取公司票据备查簿，与公司应收票据明细账交叉核对，确认记录的票据收到、背书、贴现、到期承兑等信息是否一致，金额是否准确；与业务环节的合同、订单、发货单、对账单等单据进行核对，核查公司票据是否存在真实的业务背景；

（8）对公司应收票据的期末盘点进行监盘，复核票据信息、金额等信息与账面记录情况是否一致；

（9）获取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逾期账龄明细及坏账计算表；了解公司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估计过程，判断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0）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分析公司应收项目坏账政策合理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查看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并就应收项目坏账计提政策和金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1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客户了解单项计提原因；查询客户基本信息，查阅法院判决书、债权申报文件等相关法律文书，分析相关销售真实性及公司催收措施的有效性；

（12）核查公司关于质保金的会计处理，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评价质保金金额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了解并评估质保金坏账计提政策。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较大，但公司客户主要系比亚迪汽车等知名汽车或零部件制造商，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与公司业务模式匹配，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具备有效性，公司已建立健全应收账款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

（3）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确认应收账款后再按实际收到的票据转入应收票据的情形，但不存在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健全应收票据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

（4）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坏账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报告期内，公司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涉及的销售真实，公司已积极采取催收措施，但由于客户破产清算或被注销，相关款项尚未收回；

（6） 报告期内，公司关于质保金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合同资产减值计提充分，各期末质保金余额与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真实、准确，坏账计提充分；公司已建立健全应收款项相关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

问题 6. 关于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为 68.07%、68.36%、53.34%，直接人工占比为 13.48%、12.58%、19.37%；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多家为境外企业，部分境内主要供应商存在无实缴资本、无参保人数情况。（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4.57%、35.43%、43.49%，高于可比公司天汽模、瑞鹄模具，低于富瑞德。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45%、36.26% 和 37.70%；境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15%、33.97% 和 48.14%。

请公司：（1）结合采购内容、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公司对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的内容、品质、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别，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制造费用、运输费用与产销量的匹配关系；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及原因，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变动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营业成本中存在合同履约成本的原因，2024 年 1-4 月直接材料占比下降，直接人工占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3）结合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参保人数、实缴资本、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商品入库/服务提供情况、是否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服务等，说明与其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其经营规模能否满足公司采购的需要，相关采购是否真实；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及方式，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说明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公司各期境内及境外采购金额、比例及比例变动原因；境外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采购商品是否存在进口依赖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相关商品各期国产及进口采购的比例，能否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连续性。（5）结合市场情况、销售及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成本构成、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等，分析细分产品、细分区域（境内/境外）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结构及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增长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存在期后下滑的风险；说明毛利率水平及波动趋势

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同类产品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差异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2）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毛利率准确性及变动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主要供应商实地走访、访谈、发函、回函及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部分主要供应商不接受走访的原因，采取的核查措施能否支持得出的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结合采购内容、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公司对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的内容、品质、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别，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结合采购内容、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采购内容、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等基本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结构组件、传感器、电气类产品、器械类产品、仪器设备、控制模块等，目前已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

在采购实施过程中，公司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根据项目管理部下发的需求，结合库存情况，并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趋势制定采购计划，由专人进行采购。

传感器供应商会提供年度报价单，公司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沟通定价。因技术参数、品牌效应、定制化需求等行业特点，传感器不存在可参考的统一市场价格，采购定价以供应商报价单为依据，并按照采购量、合作历史等协商确定价格。其余供应商通常会基于其成本及行业价格趋势进行报价，双方协商后确定采购价格。

因公司高度定制化的测量设备产品对采购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

数等的要求不同，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呈现出非标定制化的特点，种类及其型号、规格繁多，公司金额较高、占比较大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不存在具有参考意义的可比市场价格。

2、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基于供应商报价、历史定价、行业价格趋势等因素进行协商定价。

公司原材料通常根据项目订单进行定制化采购，且主要原材料不存在可直接参考的市场价格，因此以协商定价为主。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中，金额和占比最大的是传感器供应商，因客户一般会指定传感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因此传感器供应商地位强势，价格协商过程中的话语权较高。其他产品的供应商通常有可替代的同类产品，公司可自主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及其产品并协商定价。因此公司采购定价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和产品特点，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3、公司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较小，已采取的应对措施有效

公司采购人员会根据采购需求，结合库存情况，并综合研判原材料价格趋势以制定和调整采购计划，可以有效降低原材料波动风险，且原材料采购金额是销售报价的重要因素之一并反映在销售价格的协商过程中。因此公司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较低且可控，公司的应对措施有效。

（二）说明公司对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的内容、品质、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别，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结构组件、传感器、电气类产品、器械类产品、仪器设备、控制模块等，因存在技术指标、规格型号、品牌指定等为高度定制化参数的情况，同类产品的内容和品质以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对不同主要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内容、品质、定价方式、运输方式、结算方式如下表所示：

采购内容	供应商	品质	价格	运输方式	结算模式
传感器	AMETEK	以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为准	协商定价	供应商负责运输	电汇，先款后货

采购内容	供应商	品质	价格	运输方式	结算模式
	IBR	以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为准	协商定价	供应商负责运输	电汇，发货后 30 天内付款
结构组件	无锡鸿达鑫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以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为准	协商定价	供应商负责运输	汇款或承兑汇票，到货后一个季度内付款
结构组件	北京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以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为准	协商定价	供应商负责运输	电汇，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收到到货通知后支付 70%款项
结构组件、器械类、电气类产品	Diatest Gages & Tools Inc.	以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为准	协商定价	供应商负责运输	电汇，发货后 30 天内付款
器械类产品	Leader Corporation	以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为准	协商定价	供应商负责运输	电汇，发货后 45-60 天内付款
电气类产品	Marposs Corporation	以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为准	协商定价	供应商负责运输	电汇，发货后 30 天内付款
仪器设备	恒可自动化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以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为准	协商定价	供应商负责运输	承兑汇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支付 30%预付款，发货前 2 周支付 30%的发货款，终验收 90 天内支付 30%验收款和 10%质保金

因采购产品的高度定制化，公司对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的内容、品质存在差别。公司对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的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不存在显著差别，符合行业惯例。

二、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制造费用、运输费用与产销量的匹配关系；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及原因，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变动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营业成本中存在合同履行成本的原因，2024 年 1-4 月直接材料占比下降，直接人工占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一）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制造费用、运输费用与产销量的匹配关系；

1、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

公司主要产品为测量设备，呈现出高度定制化的特点，所采购的原材料也具有很强的定制化特性。公司通常根据销售合同及其特定的生产需求采购种类繁多、规格参数各异的原材料，并在对应的项目生产中使用。由于不同项目的客户需求均不一致，每台不同项目下的测量设备对应原材料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使用数量也不一致。因此从采购、耗用和生产的数量上分析，公司原材料的采购量和耗用量与最终产品的产量之间没有严格匹配关系。

选取部分可比的原材料，以金额为单位分析采购量和耗用量及其与产量的匹配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传感器

报告期内，公司传感器采购量、耗用量和产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传感器采购量	415.38	923.89	1,588.57
传感器耗用量	353.90	1,073.46	1,193.57
产值	4,788.22	12,678.19	15,963.41
营业收入	973.06	14006.99	12,840.94
耗用量/产值	7.39%	8.47%	7.48%
耗用量/采购量	85.20%	116.19%	75.13%

（2）可编辑逻辑控制器（PLC）和电脑

PLC 和电脑是生产测量机的重要材料，采购量、耗用量和产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脑采购量	37.82	115.14	155.88
电脑耗用量	28.91	139.55	140.98
PLC（可编辑逻辑控制器）采购量	51.5	132.55	214.86
PLC（可编辑逻辑控制器）耗用量	46.1	179.73	139.53
测量机产值	2,398.12	4,617.9	7,140.77
电脑耗用量/产值	1.21%	3.02%	1.97%
电脑耗用量/采购量	76.44%	121.20%	90.44%
PLC 耗用量/产值	1.92%	3.89%	1.95%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PLC 耗用量/采购量	89.51%	135.59%	64.94%

2022 年度，公司采购人员根据生产计划安排、分析原材料需求和价格趋势、考虑库存情况后，进行了备货性采购，增加了当期传感器等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和库存数量，而 2023 年度使用了上一年度的采购库存。传感器、电脑和 PLC 的 2022、2023 年度合计的耗用总量与采购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90.23%、103.51%、91.90%，耗用量与采购量的基本相当，符合行业惯例且具备合理性。

受定制化测量设备行业特性的影响，不同项目的客户需求均不一致，每台不同项目下生产的测量设备对应原材料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使用数量均不一致。因此公司各原材料的采购量和耗用量与最终产品的产值和产量之间没有严格匹配关系。

2、说明各期主要制造费用、运输费用与产销量的匹配关系；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订单需要按客户需求进行单独设计、生产、安装调试，不同项目间产品差异较大，制造费用、运输费用与产值的相关性更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制造费用、运输费用与产值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制造费用	433.81	1,252.73	1,268.98
运输费用	14.86	23.41	35.44
产值	4,788.22	12,678.19	15,963.41
营业收入	973.06	14,006.99	12,840.94
制造费用/产值	9.06%	9.88%	7.95%
运输费用/产值	0.31%	0.18%	0.22%

注 1：公司无产成品库，产值根据发货金额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与产值的比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厂房租金上涨，导致至 2023 年产值下降，但制造费用同比波动不大。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运输费用与产值的比率较稳定；2024 年 1-4 月，公司运输费用与产值的比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 1-4 月为订单执行期，测量机改造项目较多，导致从客户工厂拉回测量机的运费较高，该部分运费无对应产值。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制造费用、运输费用与产销量基本匹配。

（二）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及原因，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变动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订单需要按客户需求进行单独设计、生产、安装调试，不同项目间产品差异较大，生产人员数量与产值相关性更高。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人均产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4 年 1-4 月	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变动情况	2022 年度
产值	4,788.22	-7,889.97	12,678.19	-3,285.22	15,963.41
年平均人数	110.00	-1.00	111.00	2.00	109.00
人均产值	130.59	16.37	114.22	-32.24	146.45

注 1：年平均人数=（期初人员人数+期末人员人数）/2；
注 2：公司无产成品库，产值根据发货金额测算；
注 3：2024 年 1-4 月人均产值系年化后数据。

2023 年，公司生产人员人均产值减少 32.24 万元，主要原因系受益于新能源汽车爆发式增长，2021 年下半年，公司与比亚迪等新能源领军品牌签订较多订单，导致 2022 年发货金额较大。2024 年 1-4 月，公司生产人员人均产值增加 16.37 万元，主要原因系 1-4 月为订单执行期，发货较多，导致年化后的发货金额较大。

2、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4 年 1-4 月	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变动情况	2022 年度
生产成本	712.98	-1,224.38	1,937.36	-115.07	2,052.43
年平均人数	110.00	-1.00	111.00	2.00	109.00
人均薪酬	19.44	1.99	17.45	-1.38	18.83

注 1：年平均人数=（期初人员人数+期末人员人数）/2；
注 2：2024 年 1-4 月年平均薪酬系年化后数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18.83 万元、17.45 万元和 19.44 万元，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较稳定。2023 年，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减少 1.38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发货金额同比减少，导致生产人员人均产值减少 32.24 万元。

3、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 与同行业公司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可比公司生产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富瑞德	23.26	17.24	16.10
天汽模	12.35	13.10	14.13
瑞鹄模具	17.85	16.50	16.01
可比公司平均数	17.82	15.61	15.41
万耐特	19.44	17.45	18.83

注 1：2024 年 1-4 月年平均薪酬系年化后数据；

注 2：可比公司生产人员的薪酬=当年应付职工薪酬增加额-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年人均薪酬与富瑞德和瑞鹄模具无重大差异，但高于天汽模，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经营地不同导致人工成本存在一定差异。

(2) 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无锡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暂未披露	8.09	7.57

根据无锡人社局公开信息查询，公司的生产人员人均薪酬水平高于无锡当地平均薪酬，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对生产技术及操作熟练度要求较高。可比公司富瑞德生产经营地在无锡市，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与富瑞德无重大差异。

(三) 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营业成本中存在合同履约成本的原因，2024 年 1-4 月直接材料占比下降，直接人工占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1、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2024 年 1-4 月

公司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同履约成本
富瑞德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天汽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公司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同履约成本
瑞鹄模具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可比公司均值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万耐特	53.37%	19.39%	13.51%	13.73%

2023 年

公司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同履约成本
富瑞德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天汽模	68.68%	9.70%	21.62%	-
瑞鹄模具	66.36%	13.46%	20.18%	-
可比公司均值	67.52%	11.58%	20.90%	-
万耐特	68.36%	12.58%	12.05%	7.00%

2022 年

公司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同履约成本
富瑞德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天汽模	71.55%	8.23%	20.22%	-
瑞鹄模具	62.80%	14.39%	22.81%	-
可比公司均值	67.17%	11.31%	21.51%	-
万耐特	68.07%	13.48%	12.16%	6.29%

注 1：富瑞德系基础层挂牌公司，定期报告未披露成本结构；

注 2：天汽模及瑞鹄模具 2024 年一季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未披露成本结构；

注 3：可比公司成本结构未单独列示合同履约成本。

根据上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成本结构均系以直接材料为主，公司直接材料占比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直接人工占比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未合并计入制造费用，若公司将合同履约成本合并计入制造费用，公司制造费用及合同履约成本占比与可比公司制造费用占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符合实际生产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营业成本中存在合同履约成本的原因

公司成本结构中的合同履约成本主要包括安装调试相关费用、运输费、检测计量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费等。相关检测计量、运输、安装活动主要在产品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系公司为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并在所对应的合同结转为收入时计入营业成本，该项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相关规定；2024 年 3 月，财政部会计司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企业

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2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24 的要求，公司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3、2024 年 1-4 月直接材料占比下降，直接人工占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1）2024 年 1-4 月直接材料占比下降，直接人工占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 1-4 月直接材料占比下降，直接人工占比上升，主要原因系 1-4 月为订单执行期，检具、测量机等直接材料占比高的产品产生收入较小，具备合理性。

（2）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公司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合同履约成本等。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测量仪器和设备、传感器、控制模块、结构组件等生产过程中所耗用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包括接参加产品生产的员工工资、奖金、津贴、社保等薪酬费用等；制造费用包括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如间接消耗的辅助材料、车间生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电等能源费用、固定资产折旧等；合同履约成本包括直接参与安装调试的员工的工资、奖金、津贴、社保等薪酬费用和差旅费用，项目检测费、计量费，销售产生的运输费用，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费等。

①成本归集和分配方法

材料成本的归集和分配：公司原材料按购入的实际成本入账，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生产根据生产订单及物料清单（BOM 表）进行领料出库，财务部门按照领料单归集各项目原材料领用量，并在各月末采用加权平均法计入原材料价格，将原材料成本计入相应的项目成本。

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直接人工归集直接从事生产人员的工资、社保及奖金等薪酬费用。财务部门每月根据薪酬计算表，将生产人员薪酬根据人员生产工时在不同项目间分配。

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制造费用直接归集生产过程中管理人员薪酬、折旧费、水电费、低值易耗材料等。管理人员薪酬根据直接人工工时比例进行分摊，其他制造费用根据各项目所耗用材料成本比例进行分摊。

合同履约成本的归集和分配：直接归集从事安装调试人员的工资、社保及奖金等薪酬费用和差旅费用。财务部门每月根据薪酬计算表，将安装调试人员薪酬根据安装调试工时在不同项目间分配。财务部门按照检测或计量服务结算单、物

流结算单直接归集项目检测计量费、产品运输费用。财务部每月直接归集项目质保期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

②成本的结转

公司项目对产品成本进行核算，每月末按照收入准则确认项目收入后，同时结转对应项目的营业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成本与费用的界定标准为所发生的各项支出是否能直接或间接归入产品成本。能够直接或间接归入产品成本的支出，应计入生产成本。公司在生产成本科目中归集与产品生产相关的成本，包括产品直接耗用的原材料、直接人工和与产品生产相关的制造费用，不能直接或间接归入产品成本的支出，应计入期间费用；为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并在所对应的合同结转为收入时计入营业成本。

综上，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各项目成本能够按照不同项目清晰归类，与销售收入匹配，成本结转及时，产品成本确认、计量和结转过程准确、完整。

三、结合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参保人数、实缴资本、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商品入库/服务提供情况、是否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服务等，说明与其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其经营规模能否满足公司采购的需要，相关采购是否真实；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及方式，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说明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主要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规模满足公司采购的需要，相关采购真实。

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成立时间、合作历史、经营规模	参保人数 ^{注9}	实缴资本 ^{注9}	采购内容	2024年1-4月采购金额(万元)	2023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2年采购金额(万元)	商品入库/服务提供情况	是否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服务
AMETEK	注 1	195	15 万美元	传感器	250.35	780.41	1,385.19	按照合同交付采购内容	否
无锡鸿达鑫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 2	6	100 万人民币	结构组件	107.09	330.89	381.23	按照合同交付采购内容	否
Leader Corporation	注 3	-	-	器械类产品	45.38	201.73	60.45	按照合同交付采购内容	否
Marposs Corporation	注 4	-	-	电气类产品	2.38	150.97	59.53	按照合同交付采购内容	否
IBR	注 5	-	-	传感器	83.74	103.86	175.41	按照合同交付采购内容	否
Diatest	注 6	0	20 万欧元	结构组件、器械类、电气类产品	83.90	218.88	154.02	按照合同交付采购内容	否
恒可自动化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注 7	31	300 万人民币	仪器设备	0	44.25	371.68	按照合同交付采购内容	否
北京百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注 8	0	0.1 万人民币	结构组件	56.19	0	0-	按照合同交付采购内容	否

注 1: AMETEK 成立于 1930 年,是电子仪器和机电设备的全球领导者,年销售额约为 50 亿美金。AMETEK 与公司的合作时间超过 10 年,公司主要向 AMETEK 采购传感器等产品用于测量设备的制造生产,AMETEK 对公司的销售金额占其总营收规模的比例较低,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可以满足公司采购的需要。

注 2：无锡鸿达鑫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与公司合作历史约 10 年，为公司提供结构组件等产品。鸿达鑫每年的营业收入约为 1000 万元，与公司的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可以满足公司采购的需要。

注 3：Leader Corporation 是量规零部件制造公司，主要为万耐特提供器械类产品。Leader Corporation 与美国万耐特进行长期业务合作，美国万耐特基于采购需求与 Leader Corporation 进行合作，可以满足公司采购的需要。

注 4：Marposs Corporation 成立于 1952 年，是机床、汽车、运输、航空航天、暖通空调、生物医学、半导体、能源、量具和夹具市场生产环境中用于测量和控制的精密设备的全球领导者。马波斯公司负责马波斯集团在美国和加拿大的销售和服务，最早于 1990 年代与美国万耐特（前身）开展业务合作。Marposs 主要向美国万耐特提供孔径检测用电子测量头和无线孔径规手柄等电气类、器械类产品，可以满足公司采购的需要。

注 5：IBR 是从事工业现场测量仪器、接口、软件研发和生产的德国公司。主要向美国万耐特提供各种传感器设备、测量模块等传感器产品，与公司合作历史约 10 年，可以满足公司采购的需要。

注 6：Diatest 成立于 1948 年，是全球性的高品质、高精度测量零部件制造公司，主要为万耐特提供结构组件、器械类产品等，与公司合作历史超过 10 年，其经营规模可以满足公司采购的需要。

注 7：恒可自动化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主要从事机床配套产线、车间物流、智能制造的方案提供，2018 年起与万耐特开始业务沟通。因蔚来清洗生产线中对输送设备和软件配套的采购需求，万耐特选取恒可自动化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作为供应商。恒可自动化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每年的营业收入约为 5000 万元，经营规模可以满足公司采购的需要。

注 8：北京百特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基于结构组件中内窥镜的采购需求与其产生交易往来，为偶发性交易。

注 9：AMETEK 为合并口径，其中阿美特克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是与万耐特交易的主体，Solartron Metrology 是与美国万耐特交易的主体，均为 AMETEK 集团内公司。DIATEST 为合并口径，其中蒂雅泰斯测量仪器（北京）有限公司是与万耐特交易的主体，Diatest Gages & Tools Inc. 是与美国万耐特交易的主体，均为 DIATEST 集团内公司。AMETEK 和 DIATEST 的参保人数和实缴资本数据系其与公司交易的境内主体的公开查询数据，不包含其境外部分。

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有多年合作历史，且多为行业内全球知名的供应商，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品牌认可度等均处于领先地位，在汽车生产行业得到普遍认可，因此公司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其经营规模可以满足公司采购的需要。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签订合同或购销协议，采购流程完备，采购行为均为真实发生。

（二）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及方式，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

1、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202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2024 年 1-4 月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202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2024 年 1-4 月前五大供应商		
AMETEK	1,385.19	17.99%	AMETEK	780.41	14.14%	AMETEK	250.35	11.00%
无锡鸿达鑫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81.23	4.95%	无锡鸿达鑫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0.89	6.00%	无锡鸿达鑫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7.09	4.71%
恒可自动化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371.68	4.83%	Diatest	218.88	3.97%	Diatest	83.90	3.69%
IBR	175.41	2.28%	Leader Corporation	201.73	3.66%	IBR	83.74	3.68%
Diatest	154.02	2.00%	Marposs Corporation	150.97	2.74%	北京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56.19	2.47%

注：2024 年 1-4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母公司采购金额比例为 15.35%、6.57%、5.14%、5.14%、3.45%，占合并口径采购总额比例为 11.00%、4.71%、3.69%、3.68%、2.47%，已同步更新《公开转让说明书》内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中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供应商	变动年度	变动方向	变动情况及原因
IBR	2023 年	采购金额降低	公司对 IBR2023 年的采购金额为 103.86 万元，较 2022 年采购金额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 2022 年采购人员出于增加备货的考虑提前采购了一部分传感器，因此 2023 年采购额略有降低。
恒可自动化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23 年	采购金额降低	2022 年公司承接了蔚来动力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的清洗线项目，汽车零部件清洗系测量的前道工序，公司因清洗设备产线的配备需求向恒可自动化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采购设备产品，因采购订单金额较大而形成新增供应商，该项目结束后无其他采购。
北京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4 月	采购金额增加，为新增的主要供应商	因客户对内窥镜品牌指定的要求，公司基于该项目的采购需求向北京百特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内窥镜，因该笔采购订单金额较大而形成新增供应商。
Leader Corporation	2023 年	采购金额增加	Leader Corporation 为美国万耐特合作多年的供应商，2023 年美国万耐特器械类产品的采购需求因订单增多而增长。
Marposs Corporation	2023 年	采购金额增加	Marposs Corporation 为美国万耐特合作多年的供应商，2023 年美国万耐特对电气类产品的采购需求因订单增多而增长。

恒可自动化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北京百特科技有限公司因偶发性采购形成新增主要供应商，Leader Corporation 和 Marposs Corporation 的采购金额因美国

万耐特 2023 年度订单增长带来的采购需求增加而提高，IBR 的采购金额波动系采购人员根据采购安排于 2022 年增加采购备货从而 2023 年采购额略有降低。

综上，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具备合理性。

2、供应商选择标准及方式

公司的采购行为存在明确的技术参数、型号规格、品牌指定等要求，在核心材料的采购供应商选择中，多为行业内全球知名的供应商，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品牌认可度等均处于领先地位。因此供应商选择标准为满足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符合下游客户品牌指定要求的长期合作的稳定供应商。

针对采购需求和供应商筛选，公司一般通过技术交流、报价协商、小批量采购等方式考察供应商及其产品，目前已形成长期稳定的主要供应商群体。

3、与供应商合作稳定

公司核心供应商多年均持续合作，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为稳定，因此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具有较高的稳定性。

（三）说明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网络核查、供应商访谈、公司提供确认函、公司及关联方流水核查，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说明公司各期境内及境外采购金额、比例及比例变动原因；境外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采购商品是否存在进口依赖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相关商品各期国产及进口采购的比例，能否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连续性。

（一）公司各期境内及境外采购金额、比例及比例变动原因

公司各期境内及境外采购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境内/境外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4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5,202.30	72.67%	3,481.32	66.79%	1526.05	67.07%
境外	1,956.25	27.33%	1,730.90	33.21%	749.30	32.93%

境内/境外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4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7,158.55	100.00%	5,212.23	100.00%	2,275.35	100.00%

注：境内采购为万耐特向中国境内供应商的采购，境外采购包括万耐特向境外供应商的采购和美国万耐特所有对外采购。

境内外采购比例基本稳定，其中 2022 年度因母公司订单数量增长、提前采购用于备货等因素，境内采购金额较高，2023 年存在使用原有境内采购的原材料库存等情况，因此 2023 年境内采购金额及比例较 2022 年降低。境内外采购比例存在小幅变动，具备合理性。

（二）境外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采购商品是否存在进口依赖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相关商品各期国产及进口采购的比例，能否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连续性

1、境外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境外采购包括万耐特向境外供应商的采购和美国万耐特的对外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主体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4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耐特	230.69	11.79%	128.24	7.41%	104.62	13.96%
美国万耐特	1,725.56	88.21%	1,602.66	92.59%	644.68	86.04%
合计	1,956.25	100.00%	1,730.90	100.00%	749.30	100.00%

美国万耐特生产工厂位于美国密歇根州，根据业务需要进行本地化采购具备合理性，同时向境外供应商（即美国万耐特的本地供应商）直接采购可以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具备必要性。

万耐特境外采购的产品主要是 IBR 的传感器，是基于客户订单对品牌、技术参数要求而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境外采购商品是否存在进口依赖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相关商品各期国产及进口采购的比例，能否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连续性

（1）境外采购商品不存在进口依赖风险

境外采购的主体主要为子公司美国万耐特，对于美国万耐特而言是本地化采购行为，不存在进口依赖风险。

母公司的境外采购内容主要是 IBR 的传感器，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传感器的比重均较低，且公司目前是基于 IBR 的技术实力、品牌效应、长期合作的稳定性以及客户指定品牌等因素选择进口 IBR 传感器，若发生无法进口的情形，公司可以在境内筛选符合技术指标要求的产品及供应商进行替代，因此不存在进口依赖的风险。

(2) 相关商品各期国产及进口采购的比例

子公司美国万耐特除关联交易（向母公司采购部分机械零部件）外，均为境外采购。

母公司万耐特相关商品各期国产及进口采购的比例如下：

采购材料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4 月	
	境内采购	进口采购	境内采购	进口采购	境内采购	进口采购
结构组件	98.23%	1.77%	96.41%	3.59%	95.23%	4.77%
传感器	86.40%	13.60%	88.82%	11.18%	78.15%	21.85%
仪器设备	99.29%	0.71%	100.00%	0.00%	100.00%	0.00%
控制模块	98.54%	1.46%	100.00%	0.00%	100.00%	0.00%

(3) 可以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连续性

美国子公司除向母公司采购部分机械零部件外，均向本地供应商采购，不存在进口依赖风险，可以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基于技术指标、品牌认定等因素，母公司传感器存在一定比例的进口采购但是进口依赖的风险较低，公司采购的其余材料均以境内采购为主。综上，公司的采购可以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五、结合市场情况、销售及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成本构成、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等，分析细分产品、细分区域（境内/境外）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结构及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增长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存在期后下滑的风险；说明毛利率水平及波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同类产品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差异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结合市场情况、销售及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成本构成、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等，分析细分产品、细分区域（境内/境外）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市场情况、销售及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成本构成、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等

（1）市场情况

我国汽车行业的景气程度受宏观经济影响，在总体上升趋势中有所波动。汽车产线固定资产投入与汽车行业景气程度密切相关，直接影响公司设备产品的订单情况。2021 年以来，受我国新能源汽车爆发式增长以及比亚迪、长安汽车等新能源领军品牌产能建设加速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回暖。同时，受美国汽车产业回流等因素影响，GM、AAM 等主要客户在北美的固定资产投资呈增长趋势。因此，公司的市场空间也不断增加。

（2）销售及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①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订单需要按客户需求进行单独设计、生产、安装调试。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设计产品方案，结合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项目需投入的人工等情况，确定产品销售的基础价格。公司与客户以基础价格为基础，综合市场总体供需关系、采购规模、回款质量等因素综合协商或通过招投标确定销售合作价格。因此，同类产品之间销售价格差异较大。

②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结构组件（主要成分为特种钢，精密程度较高的结构组件由公司购买特种钢后自行生产，精密程度较低的结构组件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标准件（包括传感器、伺服电机、导轨、机器臂等产品）等，目前已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在采购实施过程中，公司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根据项目管理部下发的需求，结合库存情况，并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趋势制定采购计划，由专人进行采购。

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中，结构组件的采购价格通常是以钢材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标准件等其余原材料通常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因此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变动原因为购销双方基于当前市场价协商定价。

（3）成本构成

公司成本性支出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合同履约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①直接材料：主要系产品生产过程中所耗用直接材料，包括测量仪器和设备、传感器、控制模块、结构组件等。

②直接人工：包括直接参加产品生产的员工工资、奖金、津贴、社保等薪酬费用。

③制造费用：包括产品生产过程中管理人员薪酬、折旧费、水电费、低值易耗材料等其他各项间接费用。

④合同履约成本：包括直接参与安装调试的员工的工资、奖金、津贴、社保等薪酬费用和差旅费用，项目检测费、计量费，销售产生的运输费用，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费等。

（4）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订单需要按客户需求进行单独设计、生产、安装调试，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结合市场的供需情况、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项目需投入的人工等情况，同时考虑保证产品的合理毛利，确定产品销售的基础价格。因此，公司具备一定的销售议价能力。

公司的采购和生产活动遵循“以销定采”、“以销定产”的原则，主要围绕客户

产品需求进行产品的功能设计和用料采购，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时公司进行多方询价比价，在保障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控制原材料成本，公司的成本管控意识较强，对于供应商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和成本管控能力。

2、分析细分产品、细分区域（境内/境外）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主要系母公司向比亚迪、长安、吉利等客户销售检具、测量机及备件等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中国。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系美国子公司向 GM、AAM、Caterpillar、Ford 等客户销售检具及备件等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美国、墨西哥、加拿大。美国子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能够独立研发、生产、销售检具等测量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各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4 月				
	产品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检具	151.73	91.06	39.99%
	测量机	242.14	161.53	33.29%
	备件	32.97	15.19	53.94%
	售后支持及服务	6.15	1.96	68.06%
	小计	432.99	269.74	37.70%
境外	检具	305.78	194.59	36.36%
	测量机	-	-	-
	备件	145.4	61.78	57.51%
	售后支持及服务	88.53	23.52	73.43%
	小计	539.71	279.89	48.14%
合计		972.70	549.63	43.49%
2023 年度				
	产品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检具	2,891.11	1,643.86	43.14%
	测量机	4,906.81	3,153.04	35.74%
	备件	293.10	148.21	49.44%

	售后支持及服务	21.34	2.24	89.52%
	其他	829.00	751.94	9.30%
	小计	8,941.37	5,699.28	36.26%
境外	检具	4,346.91	3,018.25	30.57%
	测量机	57.96	44.50	23.22%
	备件	421.06	205.04	51.30%
	售后支持及服务	237.85	75.72	68.17%
	小计	5,063.77	3,343.51	33.97%
合计		14,005.14	9,042.79	35.43%
2022 年度				
	产品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检具	2,171.80	1,144.20	47.32%
	测量机	5,434.80	3,150.92	42.02%
	备件	461.18	284.52	38.31%
	售后支持及服务	79.27	27.87	64.84%
	小计	8,147.04	4,607.51	43.45%
境外	检具	4,314.76	3,603.20	16.49%
	测量机	-	-	-
	备件	219.93	121.40	44.80%
	售后支持及服务	155.79	67.88	56.43%
	小计	4,690.48	3,792.47	19.15%
合计		12,837.53	8,399.98	34.57%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订单需要按客户需求进行单独设计、生产、安装调试。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设计产品方案，结合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项目需投入的人工等情况，确定产品销售的基础价格。公司与客户以基础价格为基础，综合市场总体供需关系、采购规模、回款质量等因素综合协商或通过招投标确定销售合作价格。因此，同类产品之间销售价格差异较大。

1) 境内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 检具产品毛利率变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检具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7.32%、43.14%和 39.99%。

2023 年毛利率同比下降 4.1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下游汽车企业降本向上游产业链传导的影响，导致检具产品销售价格下降。2023 年汽车市场价格战贯穿全年、力度空前，行业竞争激烈。根据乘联会发布的数据，2023 年汽车行业利润率仅为 5.0%，低于整个工业企业利润率 5.8%的平均水平，车企之间的价格战、较低的利润率传递至上游产业链，导致上游企业的营收、利润受到挤压，经营指标受到一定影响。2024 年 1-4 月主要为项目执行期，境内确认收入金额小，毛利率波动较大具备合理性。

②测量机毛利率变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测量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2.02%、35.74%和 33.29%。2023 年毛利率同比下降 6.2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下游汽车企业降本向上游产业链传导影响，导致测量机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且测量机单个项目金额较大，影响程度大于检具。

③备件产品毛利率变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备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8.31%、49.44%和 53.94%，主要原因系零部件价格差异大，导致毛利率差异较大。2023 年境内备件毛利率同比提高 11.1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但公司 2022 年备货较多。

④售后支持及服务毛利率变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售后支持及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64.84%、89.52%和 68.06%，境内售后支持及服务收入金额较小，毛利率波动较大，具备合理性。

2023 年境内售后支持及服务毛利率同比提高 24.6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东风龙擎动力有限公司 10339 项目和宁夏小巨人机床有限公司 9554 项目确认境内售后支持及服务收入 10.14 万元，但由于该项目系客户对公司的补偿，未发生成本，导致 2023 年境内售后支持及服务毛利率较高。

⑤其他产品毛利率变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0、9.30%和 0%。2023 年，公司其他产品的毛利率为 9.30%，主要系公司第一次承接清洗线项目，经验不足，同

时客户在签订合同后多次变更需求，导致该项目毛利率较低。除该项目外，公司无其他清洗设备相关的项目。

2) 境外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检具产品毛利率变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检具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6.49%、30.57%和 36.36%，2023 年毛利率同比增加 14.0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新任华裔 CEO 优化管理流程，完善报价机制后，GM、Caterpillar 等大客户检具产品毛利率增加。2024 年 1-4 月主要为项目执行期，确认收入金额小，毛利率波动较大，具备合理性。

②测量机毛利率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测量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0%、23.22%和 0%。主要系 2023 年母公司向 AAM Korea 出口一批测量机，营业收入 57.96 万元，金额较小。该项目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母公司首次承接境外项目，报价较低，且安装调试人员境外差旅成本较高。美国万耐特主要销售检具及备件，无测量机产品收入。

③备件产品毛利率变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备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4.80%、51.30%和 57.51%，与境内备件毛利率无较大差异。

④售后支持及服务毛利率变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售后支持及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56.43%、68.17%和 73.43%，2023 年同比增加 11.7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美国万耐特向客户提高了工时报价。

(2) 细分区域（境内/境外）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细分区域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内	37.70%	36.26%	43.45%
境外	48.14%	33.97%	19.15%

1) 境内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45%、36.26%和 37.70%。

2023 年，内销毛利率同比下降 7.1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受下游汽车制造商降本向上游产业链传导的影响。

2024 年 1-4 月，内销毛利率同比提高 1.4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1-4 月收入金额较小，且毛利率较高的备件业务占比提高。

2) 境外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15%、33.97%和 48.14%。

2023 年，外销毛利率同比上升 14.8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底，公司聘请了一位华裔担任美国万耐特 CEO。2021 年上半年，该 CEO 推动了美国万耐特的部门改革、人员优化，提高了采购、销售、方案部门的沟通效率，完善了报价机制，使得 2021 年 7 月后签订的订单毛利率有较大提升。2024 年 1-4 月，外销毛利率同比上升 14.1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1-4 月收入金额较小，且毛利率较高的备件和售后支持及服务业务占比大幅提高。

美国子公司华裔 CEO 完善报价机制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以 GM 为例，美国万耐特在与 GM 沟通提高价格时，主要以人工成本、主要的原材料价格逐年上涨为理由，同时向 GM 保证交货期等服务事项。由于美国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马波斯规模大，订单多，不一定能满足 GM 灵活的交货期要求。另一方面，GM 也了解美国万耐特以往订单报价较低等实际情况。虽然 GM 同意美国万耐特提高价格，但美国万耐特需确保按 GM 要求及时交货。因此，美国万耐特提高价格具备商业合理性。

上述调整主要体现在美国万耐特在 2021 年 7 月以后签署的订单，报告期内 GM 订单金额 50 万元以上项目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4 月					
序号	项目号	合同签署时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1	-	-	-	-	-
合计			-	-	-
2023 年度					

序号	项目号	合同签署时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1	20016	2022/5/5	88.13	19.37	78.03%
2	20154	2022/8/18	51.86	46.26	10.80%
3	20266	2022/12/9	77.90	36.86	52.69%
4	211-0030	2021/3/29	656.68	644.30	1.88%
5	211-0139	2021/7/20	1,062.71	824.52	22.41%
6	211-0169	2021/9/8	61.16	32.82	46.33%
7	221-0019	2022/1/26	215.45	173.03	19.69%
合计			2,213.88	1,777.16	19.73%
2022 年度					
序号	项目号	合同签署时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1	211-0151	2021/8/3	78.09	66.97	14.24%
2	250-1556	2019/10/18	244.71	246.61	-0.78%
3	250-1560	2019/11/5	743.65	729.11	1.95%
4	250-1623	2021/1/29	688.93	552.70	19.77%
5	250-1624	2021/1/29	719.27	705.05	1.98%
6	260-1190A	2021/6/24	114.39	137.22	-19.96%
合计			2,589.03	2,437.66	5.85%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及 2023 年，GM 主要项目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5.85%和 19.73%，2023 年毛利率同比增加 13.8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GM 实现收入的订单签署日期主要集中在 2021 年 7 月之前，2023 年 GM 实现收入的订单签署日期主要集中在 2021 年 7 月之后，与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其主导的内外部改革时间相互匹配。

3) 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毛利率，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在华裔 CEO 进行业务流程改革前，美国子公司产品报价偏低。另一方面，美国子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高，美国子公司议价能力相对较弱。

（二）结合产品结构及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增长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存在期后下滑的风险；

1、结合产品结构及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结构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4 月			
项目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72.70	99.96%	43.49%
检具	457.51	47.02%	37.56%
测量机	242.14	24.88%	33.29%
备件	178.37	18.33%	56.85%
售后支持及服务	94.68	9.73%	73.09%
其他	-	-	-
其他业务	0.37	0.04%	0.00%
合计	973.06	100.00%	43.48%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4,005.14	99.99%	35.43%
检具	7,238.02	51.67%	35.59%
测量机	4,964.77	35.44%	35.60%
备件	714.17	5.10%	50.54%
售后支持及服务	259.19	1.85%	69.92%
其他	829.00	5.92%	9.30%
其他业务	1.85	0.01%	100.00%
合计	14,006.99	100.00%	35.44%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2,837.53	99.97%	34.57%
检具	6,486.56	50.51%	26.81%
测量机	5,434.80	42.32%	42.02%
备件	681.11	5.30%	40.40%
售后支持及服务	235.06	1.83%	59.27%
其他	-	-	-
其他业务	3.42	0.03%	100.00%
合计	12,840.94	100.00%	34.58%

由上表可知，公司营业收入以检具、测量机收入为主。报告期内，检具和测量机合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2.84%、87.12%和 71.90%。2023 年占比下

降主要原因系蔚来清洗设备收入归入其他收入，2024 年 1-4 月占比下降主要原因系 1-4 月为订单执行期，确认收入的检具、测量机项目较少。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57%、35.43%和 43.49%。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提高 0.8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下游汽车制造商降本向上游产业链传导导致公司境内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7.19 个百分点，其中境内检具毛利率同比下降 4.17 个百分点，境内测量机毛利率同比下降 6.28 个百分点；另外，公司首次承接清洗线项目，经验不足，同时客户在签订合同后多次变更需求，导致该项目毛利率为 9.3%。（2）美国子公司新任华裔 CEO 优化管理流程，完善报价机制导致境外业务毛利率同比提高 14.83 个百分点，其中境外检具毛利率同比提高 14.07 个百分点。

2024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提高 8.0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1-4 月为订单执行期，确认收入的检具、测量机项目较少，导致整体业务收入规模较小且高毛利率的备件、售后支持及服务业务收入占比提高。

2、毛利率增长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存在期后下滑的风险

2024 年 5-10 月公司毛利率保持稳定，预计 2024 年全年毛利率略高于 2023 年。详见本回复“问题 4. 关于营业收入”之“三、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原因...”之“（二）2024 年 1-4 月公司净利润....”之“2、预计全年净利润情况是否能扭亏为盈...”。

最近一期末，公司主要客户 50 万元以上在执行订单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号	最近一期 末在执行 订单金额	预计毛利 率	期后结转 金额	实际毛利 率
1	比亚迪集团	9588	2,980	40%		
		9960	800	50%	800	48.56%
		10450	1,281	50%	1,281	54.05%
		10529	88	45%		
		10569	244	50%		
		10664	244	50%		
		10665	244	50%	244	44.35%
		10860	185	45%		
		10861	355	45%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号	最近一期 末在执行 订单金额	预计毛利 率	期后结转 金额	实际毛利 率
		小计	6,421		2,325	
2	GM 集团	20117	1,052	25%		
		20262	974	25%		
		20264	122	35%		
		20267	1,022	20%		
		20269	489	20%		
		20433	180	10%		
		20452	902	40%		
		20483	918	30%		
		20522	80	45%		
		20577	288	35%		
		20708	155	20%		
		20333	70	20%	70	28.00%
		小计	6,252		70	
3	AAM 集团	20443	454	35%	454	29.39%
		20647	88	35%	88	35.65%
		小计	542		542	
4	友嘉欧美（上海） 工业自动化系统 有限公司	10623	389	60%		
		10663	160	35%		
		小计	549			
5	利纳马集团	20662	102	30%		
		20705	288	25%		
		小计	390			
6	柯马（上海）工程 有限公司	10675	109	35%		
7	潍柴动力	10431	690	45%		
		10585	140	20%		
		小计	830			
8	东风汽车集团	10433	177	35%		
合计			15,270		2,937	

注：未结转项目项目执行周期计算口径为截至 2024/10/31。

公司最近一期末主要客户在手订单充足，下游客户需求较好，比亚迪和 GM 等主要客户期后新增订单金额较高。公司最近一期末主要客户在执行订单预计毛利率较高，部分期后已结转订单的实际毛利率与预计毛利率差异不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期后下滑的风险较小。

（三）说明毛利率水平及波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万耐特	境内	37.70%	36.26%	43.45%
	境外	48.14%	33.97%	19.15%
	综合	43.48%	35.44%	34.58%
富瑞德		-	37.86%	40.59%
天汽模		18.10%	16.60%	20.31%
瑞鹄模具		23.73%	22.17%	21.49%

注：1、可比公司最近一期选取一季度报告数据，富瑞德系基础层挂牌公司，未披露一季度报告。

2、天汽模选取其模具检具产品分类毛利率。

3、瑞鹄模具选取其模具检具产品分类毛利率。

公司主要生产非标定制检具、测量机等测量设备，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等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的检测。汽车检具行业规模较小，马波斯等国外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规模较大的国内企业不多。

国内挂牌公司富瑞德与公司产品接近，可比性较高。上市公司天汽模和瑞鹄模具主要生产汽车模具及冲压件，也会生产少量检具，可比性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富瑞德毛利率水平高于公司毛利率，主要原因系美国万耐特毛利率较低，公司境内毛利率与富瑞德毛利率差异不大。

报告期内，天汽模毛利率分别为 20.31%、16.60%和 18.10%，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天汽模模具检具产品分类中以模具为主。

报告期内，瑞鹄模具毛利率分别为 21.49%、22.17%和 23.73%，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瑞鹄模具的模具检具产品分类中以模具为主。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及波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

（四）同类产品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差异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同类产品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境内外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检具	境内	39.99%	43.14%	47.32%
	境外	36.36%	30.57%	16.49%
测量机	境内	33.29%	35.74%	42.02%
	境外	-	23.22%	-
备件	境内	53.94%	49.44%	38.31%
	境外	57.51%	51.30%	44.80%
售后支持及服务	境内	68.06%	89.52%	64.84%
	境外	73.43%	68.17%	56.43%
其他	境内	-	9.30%	-
	境外	-	-	-

（1）检具产品境内外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检具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7.32%、43.14%和 39.99%，公司境外检具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6.49%、30.57%和 36.36%。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检具产品毛利率低于境内，主要原因系美国子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高，且主要客户系 GM、AAM 等全球知名汽车或零部件制造企业，美国子公司议价能力相对较弱。

（2）测量机境内外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测量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2.02%、35.74%和 33.29%，公司境外测量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0%、23.22%和 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测量机产品毛利率低于境内，主要原因系母公司首次承接境外客户订单，安装调试人员境外差旅成本较高。

（3）备件产品境内外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备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8.31%、49.44%和 53.94%，公司境外备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4.80%、51.30%和 57.51%。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备件产品毛利率高于境内，主要原因系境外高价值备件销售占比较高，且公司备件产品收入较小，境内外毛利率波动具备合理性。

（4）售后支持及服务境内外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售后支持及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64.84%、89.52%和 68.06%，公司境外售后支持及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56.43%、68.17%和 73.43%。

2023 年，公司境内售后支持及服务毛利率较境外高 21.3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东风龙擎动力有限公司 10339 项目和宁夏小巨人机床有限公司 9554 项目确认境内售后支持及服务收入 10.14 万元，但由于该项目系客户对公司的补偿，未发生成本，导致 2023 年境内售后支持及服务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境内外人工成本差异较大，且公司售后支持及服务收入较小，毛利率受个别项目的影响较大，境内外毛利率波动具备合理性。

（5）其他产品境内外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产品境内毛利率分别为 0%、9.30%和 0%。2023 年，公司其他产品的毛利率为 9.30%，主要系公司第一次承接清洗线项目，经验不足，同时客户在签订合同后多次变更需求，导致该项目毛利率较低。除该项目外，公司无其他清洗设备相关的项目。

2、差异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富瑞德无境外子公司，无境外销售收入，无法对比分析。

天汽模营业收入主要系模具检具、冲压件、军工产品、航空产品销售收入，未披露模具检具产品境内外毛利率情况，无法对比分析。

瑞鹄模具营业收入主要系模检具、自动化生产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销售收入，未披露模具检具产品境内外毛利率情况，无法对比分析。

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2）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毛利率准确性及变动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主要供应商实地走访、访谈、发函、回函及替代措施金额和比例，部分主要供应商不接受走访的原因，采取的核查措施能否支持得出的结论性意见。

（一）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并取得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采购与付款循环实施穿行测试；

（2）获取公司《采购管理制度》，了解供应商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访谈采购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内容、采购策略、定价方式、价格波动情况及应对措施；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分析公司采购内容、结构、价格变动及其合理性，分析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分析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访谈采购负责人、财务总监，分析公司对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的内容、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别，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生产成本明细表、运输费用明细表以及产能产量统计，分析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耗用量、制造费用、运输费用与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的匹配性；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及生产成本明细表，计算并分析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当地人均工资水平，比较公司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当地人均工资水平的差异情况；

（5）了解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成本计算方法，检查成本归集和结转的会计凭证，分析不同产品成本分摊是否准确。获取制造费用的构成明细，分析制造费用变动的原因；

(6) 对报告期内重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确认采购金额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以评价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7) 对报告期内重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的交易实质和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采购的真实性；

(8)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流水，核查公司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9) 获取公司的采购明细表，了解各期境内及境外采购金额、比例，分析比例变动原因；查询主要境外供应商的基本信息等，分析境外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采购商品是否存在进口依赖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核查相关商品各期国产及进口采购的比例，分析是否具有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连续性；

(10)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公司市场情况；获取并查阅公司的销售明细表，了解公司的产品类型、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公司各细分产品、细分区域（境内/境外）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查询可比公司的公开财务数据，分析公司毛利率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原因；分析同类产品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公司未受到较大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对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的内容、品质以合同约定为准，存在差异，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不存在显著差异，均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制造费用、运输费用与产销量匹配情况合理；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及所在地人均薪酬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无较大差异，成本的归集、核算和结转及时、准确；

(3)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真实，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及境外采购金额及比例变动具备合理性；公司境外采购具有必要性，境外采购商品不存在进口依赖风险；公司相关商品各期国产及进口的采购可以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连续性；

（5）公司细分产品、细分区域（境内/境外）毛利率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公司整体毛利率较稳定，期后下滑的风险较小；毛利率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同类产品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毛利率准确性及变动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真实、成本核算准确、毛利率准确，毛利率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对主要供应商实地走访、访谈、发函、回函及替代措施金额和比例，部分主要供应商不接受走访的原因，采取的核查措施能否支持得出的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各期，中介机构对主要供应商发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函证供应商采购金额	1,742.06	3,673.02	4,426.66
当期采购金额	2,427.26	5,719.78	6,650.99
发函比例	71.77%	64.22%	66.56%
函证确认金额	896.98	1,811.45	1,982.71
函证确认比例	36.95%	31.67%	29.81%
替代金额	845.08	1,861.57	2,443.95
走访金额	56.19	1,376.16	2,211.74
回函、替代及走访确认金额	1,742.06	3,673.02	4,426.66
回函、替代及走访确认比例	71.77%	64.22%	66.56%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供应商实地走访、发函、回函及替代措施金额分别 4,426.66 万元、3,673.02 万元、1,742.06 万元、比例为 66.56%、64.22%、71.77%。整体核查比例较高。

由于公司子公司美国万耐特在底特律当地进行生产、销售，美国万耐特的供应商基本为密歇根州当地制造商，由于文化因素，供应商较为注重其隐私，同时公司与其交易规模相较供应商销售规模不是很大，供应商拒绝公司函证及访谈。中介机构通过核查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订单、物流记录、公司银行流水等，公司采购真实。

问题 7.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365.70 万元、7,239.58 万元、10,148.07 万元，主要由发出商品、在产品、原材料构成，各期发出商品余额较大，无库存商品。

请公司：（1）说明各期期末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容、金额、地点、对应客户、发出时间、安装周期、客户验收时间，期后收入确认时点、依据、金额及期后退换货情况等；发出商品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况。（2）各期末存货存放地点、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对发出商品如何进行有效管理。（3）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各类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说明存货规模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末无库存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4）库龄 1 年以上存货情况，包括内容、金额、类型等，长账龄的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情形。（5）结合库龄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并对存货特别是发出商品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存货计价及结转的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各期期末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容、金额、地点、对应客户、发出时间、安装周期、客户验收时间，期后收入确认时点、依据、金额及期后退换货情况等；发出商品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况。

（一）说明各期期末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容、金额、地点、对应客户、发出时间、安装周期、客户验收时间，期后收入确认时点、依据、金额及期后退换货情况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 50 万元以上发出商品情况如下：

2024 年 4 月 30 日

单位：万元、天

区域	项目号	客户	地点	产品	发货时间	金额	安装周期	客户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依据	收入确认金额	是否期后退换货
境内	10450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深汕合作区鹅埠镇圳美绿道	测量机	2024-2-26	538.94	144	2024-8-12	2024 年 8 月	验收报告	1,281.00	否
境内	9960	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崔寨街道张仙寨路比亚迪汽车工业园（一期南区）17#精工中心	测量机	2023-8-14	374.23	242	2024-5-17	2024 年 5 月	验收报告	800.00	否
境内	916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	测量机	2023-7-24	242.79	452	尚未验收			-	否
境内	10151	库卡柔性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市徐水区朝阳北大街(徐)299 号长城汽车徐水分公司	测量机	2023-6-25	216.18	308	2024-8-9	2024 年 8 月	验收报告	235.00	否
境内	10492	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文吉路 339 号	测量机	2024-3-22	164.12	176	尚未验收			-	否
境内	10184	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安发动机厂)	检具	2023-9-26	149.83	401	2024-10-31	2024 年 10 月	验收报告	470.80	否
境内	10238	宁波伟立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集贤工业园二期 16 号工厂，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瓦店乡黄河东	测量机	2023-10-7	134.24	343	尚未验收			-	否

区域	项目号	客户	地点	产品	发货时间	金额	安装周期	客户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依据	收入确认金额	是否期后退换货
			路 1 号									
境内	10520	青岛禾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风神大道 39 号	测量机	2024-4-9	102.41	197	尚未验收			-	否
境内	10433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硃山湖大道	测量机	2023-12-9	102.29	296	尚未验收			-	否
境内	10105	沈阳爱克西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甘井子区营辉路 9 号豪森 3 期北门岗	测量机	2023-12-1	96.21	389	尚未验收			-	否
境内	10591	滁州全柴	安徽全椒县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测量机	2024-3-25	90.87	173	尚未验收			-	否
境内	7989	东风马可迅车轮有限公司	湖北省随州市高新产业园五星路 9 号	测量机	2022-3-1	79.41	729	尚未验收			-	否
境内	10369	山东沪金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莱芜区口镇北莱城工业区慧通西路 1 号 1 幢	测量机	2023-11-10	72.66	101	2024-6-19	2024 年 6 月	验收报告	103.54	否
境内	10101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平房区保国大街 53 号	测量机	2023-9-4	70.71	203	2024-6-14	2024 年 6 月	验收报告	104.50	否
境内	10203	台州万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 2 号中小企业孵化园 A 区 4 号楼 1-2 层	测量机	2024-1-19	57.60	274	尚未验收			-	否
境内	9539	广州市技美机床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亚迪路 2 号	测量机	2022-11-29	54.49	471	尚未验收			-	否
		小计				2,546.98					2,994.84	
境外	20117	GM Global Technical Center	GM-FLINT 2100 Bristol Road F Dock	检具	2023-12-19	468.42	281	尚未验收			-	否

区域	项目号	客户	地点	产品	发货时间	金额	安装周期	客户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依据	收入确认金额	是否期后退换货
			FLINT,MI (美国密歇根州弗林特布里斯托尔路 2100 号 F 码头)									
境外	20262	GM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Ramos Planta Transmisiones Carretera Saltillo Monterrey 7.5 RAMOS ARIZPE COA Country :MEXICO (墨西哥拉莫斯阿里佩斯州蒙特雷市萨尔提公路 7-5 号)	检具	2023-10-31	660.35	292	尚未完成最后一次发货或服务			-	否
境外	20267	GM Detroit	GM-TOLEDO 1455 West Alexis Rd TOLEDO,OH (美国俄亥俄州托莱多西亚历克西斯路 1455 号)	检具	2023-11-30	697.58	107	尚未完成最后一次发货或服务			-	否
境外	20269	GM Detroit	GM-TOLEDO 1455 West Alexis Rd TOLEDO,OH (美国俄亥俄州托莱多西亚历克西斯路 1455 号)	检具	2023-10-23	202.69	9	尚未完成最后一次发货或服务			-	否
境外	20433	GM Detroit	GM-LOCKPORT 200 Upper Mountain Road LOCKPORT,NY (美国纽约州洛克波特上山路 200 号)	检具	2024-4-30	104.27	2	尚未完成最后一次发货或服务			-	否
境外	20443	AAM Maquiladora Mexico S. de R.L. de C.V	QDI Avenida Paseo de las Colinas No. 202 Parque Industrial y de	检具	2024-4-19	84.06	50	2024-10-21	2024 年 10 月	签收单	454.82	否

区域	项目号	客户	地点	产品	发货时间	金额	安装周期	客户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依据	收入确认金额	是否期后退换货
			Negocios Las Colinas Silao, GT , Mexico（墨西哥科里纳斯工业园科里纳斯大道202号）									
		小计				2,217.37					454.82	
		合计				4,764.35					3,449.66	
		占期末发出商品余额比例				90.01%						

注 1：公司产品系非标定制，不同项目间产品差异较大，公司未单独统计每个项目中的产品数量；
 注 2：境外发货时间系最近一次发货时间；境外销售部分合同约定安装支持服务次数或工时，安转周期根据第一次服务工单至最后一次服务工单时间计算；
 注 3：部分发出商品地址与客户工商信息地址不一致，主要原因系客户为生产线建设总包方，公司将产品运至客户执行项目所在地进行安装调试；
 注 4：尚未验收项目安装周期根据安装调试人员首次进场至最近一次进场时间计算。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区域	项目号	客户	地点	产品	发货时间	金额	安装周期	客户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依据	收入确认金额	是否期后退换货
境内	7989	东风马可迅车轮有限公司	湖北省随州市高新产业园五星路 9 号	测量机	2022-3-1	79.17	729	尚未验收			-	否
境内	916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	测量机	2023-7-24	242.35	452	尚未验收			-	否
境内	9539	广州市技美机床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亚迪路 2 号	测量机	2022-11-29	54.36	471	尚未验收			-	否

区域	项目号	客户	地点	产品	发货时间	金额	安装周期	客户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依据	收入确认金额	是否期后退换货
境内	9960	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崔寨街道张仙寨路比亚迪汽车工业园（一期南区）17#精工中心	测量机	2023-8-14	374.19	242	2024-5-17	2024 年 5 月	验收报告	800.00	否
境内	10101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平房区保国大街 53 号	测量机	2023-9-4	68.19	203	2024-6-14	2024 年 6 月	验收报告	104.50	否
境内	10112	宁波爱柯迪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1111 号	测量机	2023-6-5	62.94	44	2024-3-14	2024 年 3 月	验收报告	104.25	否
境内	10151	库卡柔性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市徐水区朝阳北大街(徐)299 号长城汽车徐水分公司	测量机	2023-6-25	214.13	307	2024-8-9	2024 年 8 月	验收报告	235.00	否
境内	10184	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	检具	2023-9-26	149.02	401	2024-10-31	2024 年 10 月	验收报告	470.80	否
境内	10238	宁波伟立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集贤工业园二期 16 号工厂，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瓦店乡黄河东路 1 号	测量机	2023-10-7	134.16	343	尚未验收			-	否
境内	10369	山东沪金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莱芜区口镇北莱城工业区慧通西路 1 号 1 幢	测量机	2023-11-10	67.34	101	2024-6-19	2024 年 6 月	验收报告	103.54	否
		小计				1,445.85					1,818.09	
境外	20117	GM Global Technical Center	GM-FLINT 2100 Bristol Road F Dock FLINT,MI 48552（美国密歇根州弗林特布里斯托尔路 2100 号 F 码头）	检具	2023-12-19	466.87	281	尚未完成最后一次发货或服务			-	否
境外	20262	GM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Ramos Planta Transmisiones Carretera Saltillo Monterrey	检具	2023-10-31	658.16	292	尚未完成			-	否

区域	项目号	客户	地点	产品	发货时间	金额	安装周期	客户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依据	收入确认金额	是否期后退换货
			7.5 RAMOS ARIZPE COA Country :MEXICO（墨西哥拉莫斯阿里佩斯州蒙特雷市萨尔提公路）					最后一次发货或服务				
境外	20267	GM Detroit	GM-TOLEDO 1455 West Alexis Rd TOLEDO,OH 43612（美国俄亥俄州托莱多西亚历克西斯路 1455 号）	检具	2023-11-30	277.94	107	尚未完成最后一次发货或服务			-	否
境外	20269	GM Detroit	GM-TOLEDO 1455 West Alexis Rd TOLEDO,OH（美国俄亥俄州托莱多西亚历克西斯路 1455 号）	检具	2023-10-23	202.02	9	尚未完成最后一次发货或服务			-	否
		小计				1,604.99						
		合计				3,050.84					1,818.09	
		占期末发出商品余额比例				90.29%						

注 1：公司产品系非标定制，不同项目间产品差异较大，公司未单独统计每个项目中的产品数量；
注 2：境外发货时间系最近一次发货时间；境外销售部分合同约定安装支持服务次数或工时，安转周期根据第一次服务工单至最后一次服务工单时间计算；
注 3：部分发出商品地址与客户工商信息地址不一致，主要原因系客户为生产线建设总包方，公司将产品运至客户执行项目所在地进行安装调试；
注 4：尚未验收项目安装周期根据安装调试人员首次进场至最近一次进场时间计算。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区域	项目号	客户	地点	产品	发货时间	金额	安装周期	客户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依据	收入确认金额	是否期后退换货
境内	8990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合肥长丰县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4 号厂房，山西太原综改区示范唐槐路 301 号，惠州市大亚湾西区响水河工业园比亚迪二期 E5 厂房南 2 门仓库，湖南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东路 88 号	测量机	2022-7-28	621.95	187	2023-7-7	2023 年 7 月	验收报告	1,282.16	否
境内	9537	蔚来动力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新桥智能电动汽车产业园	其他	2022-12-1	619.95	184	2023-7-4	2023 年 7 月	验收报告	700.00	否
境内	9568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深汕公路 1301 号	测量机	2022-10-27	215.42	71	2023-2-12	2023 年 2 月	验收报告	369.73	否
境内	9309	重庆领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凤龙大道 600 号（重庆永川工业园区凤凰湖工业园内）	测量机	2022-9-9	201.63	165	2023-8-21	2023 年 8 月	验收报告	336.28	否
境内	9548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合肥长丰县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4 号厂房	测量机	2022-10-27	145.54	87	2023-1-12	2023 年 1 月	验收报告	318.58	否
境内	9525	中船重工双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开发区纬二路	测量机	2022-11-30	143.81	278	2023-12-27	2023 年 12 月	验收报告	216.81	否
境内	9303	徐州创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兴业大道 126 号，大连市甘井子区软件园路 11 号	检具	2022-11-29	108.00	68	2023-6-15	2023 年 6 月	验收报告	212.39	否
境内	7989	东风马可迅车轮有限公司	湖北省随州市高新产业园五星路 9 号	测量机	2022-3-1	77.92	729	尚未验收			-	否
境内	9775	上饶银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西大道 300 号（吉利（上饶）客车院内）	测量机	2022-11-11	61.89	145	2023-6-27	2023 年 6 月	验收报告	70.80	否

区域	项目号	客户	地点	产品	发货时间	金额	安装周期	客户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依据	收入确认金额	是否期后退换货
境内	8580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市高新区比亚迪北区2号厂房	测量机	2021-12-31	59.77	239	2023-12-27	2023年12月	验收报告	88.50	否
境内	8596	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卧云路163号	测量机	2022-8-15	56.15	126	2023-11-15	2023年11月	验收报告	104.42	否
境内	8725	金石机器人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新辉路7号凤墅工业园	测量机	2022-11-21	53.41	292	2023-12-22	2023年12月	验收报告	140.71	否
		小计				2,365.44					3,840.38	
境外	20086	CATERPILLAR INC	Caterpillar Inc 6800 Doerr Lane SCHERTZ, TX 78154 （美国德克萨斯州谢尔茨市多尔巷 6800 号卡特彼勒公司）	检具	2023-5-18	200.70	23	2023-5-18	2023年5月	客户系统确认	436.46	否
境外	211-0030	GMPT Tonawanda	General Motors P.O.Box 982002 El Paso, TX 79998-2002 （美国得克萨斯州埃尔帕索 79998-2002 通用汽车公司）	检具	2023-3-31	636.75	89	2023-3-31	2023年3月	签收单	656.68	否
境外	211-0139	GM mexico	General Motors de Mexico Carretera Saltillo Monterrey 7 Ramos Arizpe COA 25900 Mexico（墨西哥拉莫斯阿里佩斯州蒙特雷市萨尔提路 7 号）	检具	2023-10-31	776.46	125	2023-10-31	2023年10月	签收单	1,062.71	否
境外	211-0212	Dana Corp.	ACESSO III NO. 7 PUERTA 2 QUERETARO MEXICO（墨西哥克雷塔罗市阿西索三世 7 号普埃尔塔 2）	检具	2023-6-19	75.17	214	2023-6-19	2023年6月	客户确认邮件	89.63	否

区域	项目号	客户	地点	产品	发货时间	金额	安装周期	客户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依据	收入确认金额	是否期后退换货
境外	221-0007	Ford Dearborn	FORD MOTOR COMPANY I American Road Dearborn , MI United States（美国密歇根州迪尔伯恩 I 美国路福特汽车公司）	检具	2023-9-1	52.88	53	2023-10-16	2023 年 10 月	服务工单	97.24	否
境外	221-0019	GM Detroit	General Motors LLC 300 Renaissance Center Detroit MI US（美国密歇根州底特律市文艺复兴中心 300 号通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检具	2023-4-28	156.17	95	2023-4-28	2023 年 4 月	签收单	215.45	否
		小计				1,898.13					2,558.17	
		合计				4,263.57					6,398.55	
		占期末发出商品余额比例				90.00%						

注 1：公司产品系非标定制，不同项目间产品差异较大，公司未单独统计每个项目中的产品数量；
注 2：境外发货时间系最近一次发货时间；境外销售部分合同约定安装支持服务次数或工时，安转周期根据第一次服务工单至最后一次服务工单时间计算；
注 3：部分发出商品地址与客户工商信息地址不一致，主要原因系客户为生产线建设总包方，公司将产品运至客户执行项目所在地进行安装调试；
注 4：尚未验收项目安装周期根据安装调试人员首次进场至最近一次进场时间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期后退换货情况。由于东风马可迅车轮有限公司变更需求，导致 7989 项目发出商品长时间未结转，公司已与客户沟通，后续将与客户签署改造协议，根据客户需求对测量机进行改造。9539 项目商品长时间未结转，主要原因系等待下游客户比亚迪对整条生产线验收，预计 2025 年能完成。9166 项目发出商品长时间未结转，主要原因系等待下游客户长安汽车对整条生产线验收，预计 2025 年能完成。

(二)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况。

1、发出商品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4-30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495.14	14.28	1,186.09	15.59	1,536.18	17.41
在产品	3,392.29	32.40	2,878.68	37.84	2,428.30	27.51
发出商品	5,293.07	50.55	3,378.76	44.41	4,737.55	53.68
合同履约成本	290.15	2.77	164.06	2.16	123.64	1.40
合计	10,470.65	100.00	7,607.60	100.00	8,825.67	100.00

公司各期末发出商品期末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1）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特征，测量机和部分检具产品在客户工厂安装调试并终验收后确认收入；（2）GM 等美国万耐特主要客户单笔合同金额大、执行周期长，公司会根据客户要求多批次发货或多次提供服务，但最后一次发货或最后一次服务签收后确认收入。

可比公司天汽模根据谨慎性原则在客户对产品最终验收后或发货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其存货中的发出商品金额及占比也较高。因此，公司发出商品期末余额较大符合业务模式，具备合理性。

2、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2024 年 4 月 30 日

单位：%

项目	富瑞德	天汽模	瑞鹄模具	万耐特
原材料	21.70	2.95	3.36	14.28
在产品	46.73	32.96	90.09	32.40
库存商品	31.57	8.81	1.60	
合同履约成本		1.45		2.77
发出商品		53.72	3.83	50.55
低值易耗品		0.06	0.22	
委托加工物资		0.06	0.9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可比公司一季度报告未披露存货结构，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项目	富瑞德	天汽模	瑞鹄模具	万耐特
原材料	22.98	1.76	2.65	15.59
在产品	18.50	30.23	91.81	37.84
库存商品	58.52	7.79	0.74	
合同履约成本		1.04		2.16
发出商品		57.47	2.31	44.41
低值易耗品		0.04	0.36	
委托加工物资		1.67	2.1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项目	富瑞德	天汽模	瑞鹄模具	万耐特
原材料	30.29	3.26	3.78	17.41
在产品	29.10	38.47	94.03	27.51
库存商品	40.61	8.21	0.28	
合同履约成本		0.79		1.40
发出商品		48.39	0.83	53.68
低值易耗品		0.03	0.29	
委托加工物资		0.86	0.8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与富瑞德相比，公司无库存商品但有发出商品，主要原因系受场地限制，且一般客户完成预验收后直接发货，公司无库存商品，产品到达客户后，由客户接收，公司安装服务部驻客户工厂人员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等，故公司存在较大的发出商品；富瑞德在终验收前，发往客户现场安装调试的产品通过库存商品核算，导致富瑞德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但无发出商品。

与天汽模相比，公司发出商品占比与天汽模差异不大。

与瑞鹄模具相比，由于瑞鹄模具在终验收完成前，领用原材料、耗用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等统一在在产品中核算，使得其各期末在产品占比较大。

综上，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结构与同行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

3、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境内销售：产品交付客户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公司在合同约定的产品经客户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产品交付客户需要安装调试的，公司在合同约定的产品经客户终验完成或安装调试服务结束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出口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订单，公司以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和国际贸易规则判定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于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无需安装调试的，按照协议约定的 FOB、CIF、EXW、FCA 要求，FOB 及 CIF 由公司将货物运至海关，完成海关出口报关程序，当货物正式发运并取得承运单位开具的提单后确认出口销售收入的实现；EXW 由客户指定的承运人上门提货后确认收入；FCA 由公司将产品交由客户指定承运人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公司在合同约定的产品经客户终验完成或安装调试服务结束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售后支持与服务收入：公司在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收入。

同行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式：

名称	收入确认方式
富瑞德	本公司以往销售历史证明，通常情况下根据销售合同，将销售分为如下情况： 1）货物交付客户验收合格后，与货物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确认收入； 2）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与货物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确认收入。
天汽模	检具及装焊夹具销售业务 本公司检具及装焊夹具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瑞鹄模具	模检具业务及自动化生产线业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经客户终验收后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办妥清关手续后，根据报关单、装箱单等确认收入；若客户要求本公司进行母线跟踪调试，经客户终验收后确认收入。

由上表可知，对于检具类产品销售业务，同行可比公司主要以货物发送至客户后签收或安装调试合格验收后确认。公司销售业务不需要安装调试并验收的产品，以签收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并验收的，以验收确认收入，与同行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大部分产品需要安装调试，存在等待客

户生产线整体验收的情况，导致安装调试及验收周期较长；公司对于长库龄发出商品，公司每月末汇总统计发出商品情况，由相关负责业务员核实发出商品安装调试及验收情况，未验收的发出商品公司要求业务员及时跟进发出商品状态，并在客户满足验收条件时，及时与客户沟通办理验收，避免长时间出现发货未验收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结转良好，具体情况详见“问题 7.关于存货”之“一、说明各期末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之“（一）说明各期末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

综上，公司业务人员定期跟进发出商品终验收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结转良好；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形。

二、各期末存货存放地点、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对发出商品如何进行有效管理。

（一）各期末存货存放地点、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及存放地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放地点	账面余额	存放地点	账面余额	存放地点
原材料	1,495.14	公司仓库	1,186.09	公司仓库	1,536.18	公司仓库
在产品	3,392.29	公司仓库及生产产线	2,878.68	公司仓库及生产产线	2,428.30	公司仓库及生产产线
发出商品	5,293.07	客户仓库或工厂	3,378.76	客户仓库或工厂	4,737.55	客户仓库或工厂
合同履约成本	290.15	-	164.06	-	123.64	-
合计	10,470.65		7,607.60		8,825.67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及盘点相关制度，每月末对部分仓库存货进行抽查盘点，每半年和年度终了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盘点范围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

在盘点当天，由财务部门根据 ERP 系统中的导出存货数量，由库房管理人员进行盘点，财务部门进行监盘。盘点过程需编制存货盘点表，由盘点人员和监盘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盘点完成后，财务部门根据财务账册上核算的存货的品种、规格、数量与仓库记载的存货品种、规格、数量以及实际盘点的结果进行核对分析，并编制盘点情况汇总表，对于盘点过程中发现的盘点数量与账面数量的差异，由财务部门及仓库管理部门的相关人员及时查明原因并进行账务处理。

公司根据存货盘点制度，每月末对部分仓库存货进行抽查盘点，每半年和年度终了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4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盘点计划	财务部同仓库管理部门、驻场人员组织制定盘点计划并安排实施		
盘点范围	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	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	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
盘点时间	公司仓库：2024.4.30 客户仓库、客户现场库：2024.4.25-2024.4.30	公司仓库：2024.1.2 客户仓库、客户现场库：2023.12.25-2023.12.29	公司仓库：2023.1.3 客户仓库、客户现场库：2022.12.24-2022.12.30
盘点人员	仓库管理人员、财务人员、驻场人员	仓库管理人员、财务人员、驻场人员	仓库管理人员、财务人员、驻场人员
盘点结果及差异处理	微小差异，经单据的审核和调整，账实相符	微小差异，经单据的审核和调整，账实相符	微小差异，经单据的审核和调整，账实相符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二）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对发出商品如何进行有效管理。

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验收与入库、日常管理、领用管理、报废与处置等方面予以明确规定，用于规范存货收发存的各个环节，具体包括：

- 1、每批物资到货后均需要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产品及时办理退货；
- 2、存货按照类别存放在规定的仓库或区域，并按照存货的属性、特点、用途将存货分区域摆放，防止存货丢失或损毁；
- 3、仓库保管员按照制度的规定，做好仓库的防火、防盗、防潮、防尘、安

保等工作，并不定期对存货仓储情况进行检查，排查安全隐患。各级仓库保管员应进行动态巡检，重点关注：仓库消防设施、存货物资保管环境、物资的质量、安全等内容，一旦发现隐患或其他异常情况，应立即进行处理；

4、针对生产领料，各生产车间应根据生产计划领用材料，应当持有经过相应权限人员核准的领料凭证办理领用手续，没有正式领料凭证或手续不全的均不予发料；

5、每月末，各仓库组织对存货进行盘点，财务部门参与监盘，核对仓库记录与财务账的一致性，并核对实物与财务账的一致性。清查盘点中发现有毁损报废的物资，要经过仓库、生产中心等有关部门和人员鉴定，必要时经技术检验并将其结果作为附件，报经领导审批后按审批意见处理，清查盘点中查出的属于超过保管期限的物资或者呆滞积压的物资，应列出明细表并妥善分类保管，以便及时调剂使用或销售处理，减少库存物资的积压。

6、各仓库负责人、车间负责人根据存货的报废与处置要求，及时将无使用价值的存货提交报废申请，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后执行报废程序。

7、公司客户现场存货（发出商品）由安装服务部负责统一归口管理，并为每个客户现场存货配备相应的现场项目负责人，现场存货管理参照公司仓库管理制度。

8、各现场项目负责人负责做好仓库的防火、防盗、防潮、安保等工作，做好相应的物理隔离措施，防止无关人员接触存货，防止原料丢失或被挪用。

9、现场项目负责人每月至少一次对现场物料进行盘点，盘点结束后，项目负责人编制盘点表，参与盘点人员签字确认后，将盘点表传递至安装服务部内勤岗。

10、安装服务部审核现场项目负责人提交的存货报废情况，并依据报废量的大小，提出现场库存货处置申请，经安装服务部负责人审核后，上报分管销售副总或总经理审批。

综上，公司各相关部门严格执行存货的内控制度，公司存货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对发出商品进行有效管理。

三、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各类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说明存货规模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末无库存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各类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1、合同签订

公司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产品专业性较强、定制化程度很高，公司采用向客户直接销售的模式。销售工作由销售部和方案部协同进行，销售部负责客户开发，招投标，商务合同洽谈；方案部负责了解客户需求，方案制定以及技术合同确定。从客户意向到合同签订时间一般为 3-6 月。

2、备货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产品特征和订单需求安排生产。生产流程包括方案设计（方案部）、图纸设计（设计部）、材料采购（采购部）、精密件加工（精加工车间）、材料检验（检验部）、组装（装配部）、电气调试（电气调试部）、整机验收（多部门联合），项目部作为每个项目的负责部门进行配合及协调。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结构组件（主要成分为特种钢，精密程度较高的结构组件由公司购买特种钢后自行生产，精密程度较低的结构组件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标准件（包括传感器、伺服电机、导轨、机器臂等产品）等，采购部依据方案部设计部的需求，结合公司仓库库存备货情况，下达提供采购零部件订单给供应商，从采购需求到采购材料入库按照采购规模约 1-2 个月。

公司在厂内生产的过程如精密件加工、采购检验、组装、电气调试等工序根据客户需求不同，耗费时间一般为 1-3 个月。

3、发货和验收周期

由于公司场地限制原因，公司产品在完工当天一般发货至客户，根据客户路途远近，一般 1-3 天抵达全国各地。

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抵达客户以后，公司会安排安装服务部联合多部门对公

司整机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时间一般为 3-6 个月。但是，由于存在客户需求变化，等待客户整体产线试运行进行安装调试，或等待客户整体产线验收时进行测量设备验收等情况，导致不同项目的安装调试周期及验收周期差异较大。

美国子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客户自提，但存在根据客户要求多次发货的情形。对于无需安装调试服务的项目，公司在最后一次发货签收后确认收入，首次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周期受客户影响较大；对于需要安装调试服务的项目，公司在最后一次发货或服务签收后确认收入，首次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周期受客户影响较大。

4、订单完成周期

安装调试完成后，公司获取验收报告，由于公司与客户存在质保条款，质保期一般为自验收之日起 1-2 年，故从订单签订至质保期结束，整体订单完成周期约 2-3 年。

5、各类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各期末，存货余额与营业收入、对应的订单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存货余额 A	10,470.65	7,607.60	8,825.67
营业收入 B	973.06	14,006.99	12,840.94
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C=A/B$	1,076.05%	54.31%	68.73%
在手订单金额 D	22,724.64	19,258.37	16,954.81
平均毛利率 E	43.48%	35.44%	34.58%
在手订单金额对应存货成本 $F=D*(1-E)$	12,843.60	12,432.96	11,091.31
在产品与发出商品余额 G	8,685.36	6,257.44	7,165.85
订单覆盖率 $H=F/G$	147.88%	198.69%	154.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16,954 万元、19,258 万元和 22,724 万元，由于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产品根据订单设计和生产，公司在产品及发出商品的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154.78%、198.69%和 147.88%，公司订单覆盖率较高，公司存货余额与订单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8.73%、54.31%和 1,076.05%，2022 年、2023 年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较匹配。2024 年 1-4 月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 1-4 月主要为订单执行期，确认收入的项

目较少且金额较小，且为执行项目备货较多，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等均有所增加，具备合理性。

综上，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6、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各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495.14	1,186.09	1,536.18
在产品	3,392.29	2,878.68	2,428.30
发出商品	5,293.07	3,378.76	4,737.55
合同履约成本	290.15	164.06	123.64
合计	10,470.65	7,607.60	8,825.67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8,825.67 万元、7,607.60 万元和 10,470.65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主要系在客户工厂待安装或验收的产品。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1、公司测量机和部分检具产品在客户工厂安装调试后并终验收后确认收入；2、GM 等美国万耐特主要客户单笔合同金额大、执行周期长，公司会根据客户要求多批次发货或多次提供服务，但最后一次发货或最后一次服务签收后确认收入。

2024 年 4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863.06 万元，增幅 37.63%，主要原因系 1-4 月为订单执行期，确认收入的项目较少且金额较小，且为执行项目备货较多，导致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均有所增加。

报告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成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1,495.14	-	-
在产品	3,392.29	80.06	2.36%
发出商品	5,293.07	1,506.61	28.46%
合同履约成本	290.15	97.75	33.69%
合计	10,470.65	-	-

注：期后结转成本金额系截至 2024/10/31 数据。

公司期末在产品、发出商品及合同履行成本期后结转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非标定制产品订单执行周期长，且安装、调试、验收过程易受客户技术指或排产计划变更等其因素影响，进一步拉长订单执行周期。

(二) 说明存货规模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末无库存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存货规模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同行可比公司存货规模、结构如下：

富瑞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761.20	21.70	687.87	22.98	791.25	30.29
在产品	1,639.48	46.73	553.56	18.50	760.01	29.10
库存商品	1,107.80	31.57	1,751.49	58.52	1,060.72	40.61
合计	3,508.48	100.00	2,992.91	100.00	2,611.98	100.00

天汽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5,282.26	2.95	3,222.25	1.76	6,487.05	3.26
在产品	58,979.81	32.96	55,444.75	30.23	76,597.83	38.47
库存商品	15,765.45	8.81	14,281.87	7.79	16,343.89	8.21
合同履行成本	2,586.57	1.45	1,907.37	1.04	1,572.36	0.79
发出商品	96,123.47	53.72	105,412.39	57.47	96,350.20	48.39
低值易耗品	100.10	0.06	78.06	0.04	64.77	0.03
委托加工物资	99.47	0.06	3,065.77	1.67	1,716.00	0.86
合计	178,937.12	100.00	183,412.44	100.00	199,132.09	100.00

瑞鹄模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6,769.31	3.36	4,740.91	2.65	5,703.46	3.78
在产品	181,654.22	90.09	164,250.64	91.81	141,921.24	94.03
库存商品	3,230.99	1.60	1,323.57	0.74	416.03	0.28
周转材料	450.77	0.22	639.27	0.36	436.31	0.29
发出商品	7,721.75	3.83	4,138.33	2.31	1,248.96	0.83

委托加工物资	1,804.82	0.90	3,810.55	2.13	1,209.59	0.80
合计	201,631.86	100.00	178,903.27	100.00	150,935.58	100.00

注 1：同行可比公司 2024 年一季报未披露存货明细，选取同行可比公司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规模大于富瑞德存货规模，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和 2023 年，富瑞德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66.56 万元和 3,011.04 万元，公司收入大于富瑞德。公司存货规模远小于天汽模和瑞鹄模具，主要原因系天汽模和瑞鹄模具系上市公司，收入规模较大。

公司存货结构与同行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2024 年 4 月 30 日

单位：%

项目	富瑞德	天汽模	瑞鹄模具	万耐特
原材料	21.70	2.95	3.36	14.28
在产品	46.73	32.96	90.09	32.40
库存商品	31.57	8.81	1.60	
合同履约成本		1.45		2.77
发出商品		53.72	3.83	50.55
低值易耗品		0.06	0.22	
委托加工物资		0.06	0.9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项目	富瑞德	天汽模	瑞鹄模具	万耐特
原材料	22.98	1.76	2.65	15.59
在产品	18.50	30.23	91.81	37.84
库存商品	58.52	7.79	0.74	
合同履约成本		1.04		2.16
发出商品		57.47	2.31	44.41
低值易耗品		0.04	0.36	
委托加工物资		1.67	2.1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项目	富瑞德	天汽模	瑞鹄模具	万耐特
原材料	30.29	3.26	3.78	17.41
在产品	29.10	38.47	94.03	27.51
库存商品	40.61	8.21	0.28	
合同履约成本		0.79		1.40
发出商品		48.39	0.83	53.68
低值易耗品		0.03	0.29	
委托加工物资		0.86	0.8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

由上表可知，与富瑞德相比，公司原材料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规模大且管理效率较高；公司在产品占比与富瑞德相近；公司无库存商品但有发出商品，主要原因系受场地限制，且一般客户完成预验收后直接发货，公司无库存商品，产品到达客户后，由客户接收，公司安装服务部驻客户工厂人员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等，故公司存在较大的发出商品；富瑞德在终验收前，发往客户现场安装调试的产品通过库存商品核算，导致富瑞德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但无发出商品。

与天汽模相比，公司在产品、发出商品占比与天汽模差异不大；公司原材料占比大于天汽模，且天汽模存货种类比公司多，主要原因系天汽模主要业务范围为汽车车身覆盖件模具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等，经营范围更广，且收入规模远大于公司。

与瑞鹄模具相比，由于瑞鹄模具在终验收完成前，领用原材料、耗用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等统一在在产品中核算，使得各期末在产品的金额较大，公司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及发出商品的合计占比与瑞鹄模具在产品占比相近。公司原材料占比大于瑞鹄模具，且瑞鹄模具存货种类比公司多，主要原因系瑞鹄模具主要从事汽车覆盖件模具、检具及焊装自动化生产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更广，且收入规模远大于公司。

综上，公司存货规模及结构与同行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

2、期末无库存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无库存商品主要原因系受场地限制，未设置产成品库，且一般客户完成预验收后商品直接从装配车间发货，产品到达客户后，由客户接收，公司安装服务部驻客户工厂人员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等。因此，公司各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在产品 and 发出商品，无库存商品，具备合理性。

四、库龄 1 年以上存货情况，包括内容、金额、类型等，长账龄的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情形。

（一）库龄 1 年以上存货情况，包括内容、金额、类型等，长账龄的原因

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构及库龄情况

报告各期末存货结构及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4-30			2023-12-31			2022-12-31		
	期末金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期末金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期末金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原材料	1,495.14	1,053.98	441.16	1,186.09	523.37	662.73	1,536.18	1,203.35	332.83
在产品	3,392.29	2,754.34	637.94	2,878.68	2,716.65	162.03	2,428.30	1,512.07	916.24
发出商品	5,293.07	4,775.72	517.35	3,378.76	3,147.45	231.31	4,737.55	3,656.24	1,081.31
小计	10,180.50	8,584.04	1,596.45	7,443.53	6,387.47	1,056.07	8,702.03	6,371.66	2,330.38

注：不含合同履约成本。

2、各类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具体构成及原因

（1）原材料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具体构成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4-30			2023-12-31			2022-12-31		
	期末金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期末金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期末金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电气类	1,019.05	736.50	282.55	743.60	349.12	394.48	1,116.46	930.06	186.39
机械类	328.68	204.98	123.71	306.85	99.38	207.47	315.72	224.06	91.66
钢材类	66.10	60.56	5.54	56.78	44.65	12.12	33.96	16.44	17.52
低值易耗品	81.31	51.95	29.36	78.86	30.21	48.65	70.05	32.79	37.27
小计	1,495.14	1,053.98	441.16	1,186.09	523.37	662.72	1,536.18	1,203.35	332.83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上原材料金额为 332.83 万元、662.72 万元和 441.16 万元。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为自动化设备生产所需电气标准件、机械标准件、机械加工件、钢材、低值易耗品等。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加之每种设备采购材料备货需要一定的采购周期，为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如期完成设备交付，公司通常需要根据订单情况进行备料，且存在由于客户变更需求导致备料不能继续使用的情况，因此期末原材料存在一定长库龄材料。目前，公司方案部门在前期设计

方案时会考虑长库龄备件情况，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下，优先使用长库龄备件。

(2) 在产品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具体构成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4-30			2023-12-31			2022-12-31		
	期末金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期末金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期末金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测量机	1,528.34	1,002.14	526.20	1,907.39	1,784.94	122.45	821.48	821.01	0.47
检具	1,863.94	1,752.20	111.74	971.28	931.70	39.58	1,581.10	665.34	915.77
其他							25.72	25.72	-
小计	3,392.28	2,754.34	637.94	2,878.67	2,716.64	162.03	2,428.30	1,512.07	916.24

注：其他系蔚来清洗线项目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上在产品金额为 916.25 万元、162.03 万元和 637.94 万元。公司在产品主要为根据订单执行的未完工产品，在订单执行过程中，存在客户技术指标或排产计划变更等情况，导致部分项目执行周期出现超过 1 年。

(3) 发出商品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具体构成及原因

发出商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4-30			2023-12-31			2022-12-31		
	期末金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期末金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期末金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测量机	2,723.69	2,548.62	175.07	1,392.45	1,263.58	128.87	1,898.97	1,839.19	59.77
检具	2,569.38	2,227.10	342.28	1,986.31	1,883.87	102.44	2,218.63	1,197.10	1,021.54
其他							619.95	619.95	
小计	5,293.07	4,775.72	517.35	3,378.76	3,147.45	231.31	4,737.55	3,656.24	1,081.31

注：其他系蔚来清洗线项目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为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要求完工后、发至客户现场安装调试的产品。由于包括应用于电车转子、发动机缸体缸盖、变速器、曲轴等测量设备检测内容较多，定位设计复杂，技术水准要求较高，验收周期较长，以及部分设备为首台（套）设备，调试验证周期长，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终端客户排产计划变更等其他偶发因素，导致公司出现长库龄发出商品。

（二）是否存在滞销情形

由于公司库龄 1 年以上原材料主要为液晶显示屏、传感器、五金配件等，该部分液晶显示屏、传感器等电子元件系根据客户订单配套采购的余件，未来若客户维修该部分配件仍可用于销售。而且，公司方案部门在前期设计方案时会考虑长库龄备件情况，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下，优先使用长库龄备件。

库龄 1 年以上的在产品，公司相关销售人员已经与客户保持沟通联系，持续推进项目，不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

公司相关销售人员或现场安装人员已经持续跟进项目验收，期后发出商品结转无异常情况，发出商品不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

综上，公司库龄 1 年以上存货不存在滞销情形。

五、结合库龄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一）库龄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

1、库龄情况

库龄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7、关于存货”之“四、库龄 1 年以上存货情况...”。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谨慎制定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会计政策。公司对存货跌价计提政策为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其中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在产品、原材料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对于非钢材类的原材料，1-2 年库龄的按其账面价值的 20%计提跌价、2-3

年库龄的按其账面价值的 50%计提跌价、3 年以上库龄的按其账面价值的 100% 计提跌价；对于钢材类的原材料、在产品及发出商品，公司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对于钢材类的原材料，1 年以上库龄的均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废钢价格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在产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期后价格变动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订单需要按客户需求进行单独设计、生产、安装调试。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设计产品方案，结合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项目需投入的人工等情况，确定产品销售的基础价格。公司与客户以基础价格为基础，综合市场总体供需关系、采购规模、回款质量等因素综合协商或通过招投标确定销售合作价格。因此，同类产品之间销售价格差异较大。

5、可比公司情况

（2）可比公司存货计提政策

同行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如下：

名称	计提方法
富瑞德	期末，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按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材料按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按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按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天汽模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瑞鹄模具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与同行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可比公司存货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459.97 万元、368.01 万元和 322.58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5.21%、4.84%和 3.0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

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富瑞德	11.29%	9.12%	0.00%
天汽模	9.52%	10.96%	9.48%
瑞鹄模具	0.32%	0.82%	1.25%
平均值	7.04%	6.97%	3.58%
万耐特	3.08%	4.84%	5.21%

注：富瑞德、天汽模、瑞鹄模具一季度报告未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数据，故引用其 2024 年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对部分原材料、在产品及发出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整体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综上，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虽然有 1 年库龄以上存货，但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谨慎制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按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且具备合理性。

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并对存货特别是发出商品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存货计价及结转的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情况；

（2）核查期末大额发出商品对应的合同、销售出库单、发货单、签收单，以确认发出商品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3）获取公司各报告期末发出商品账龄表进行复核分析，了解是否存在发至客户处后长期不安装调试或安装调试完成后长期不验收的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检查期后验收情况，核查发出商品期后结转周期的准确性、未完成验收的原因及后续验收情况；

(4) 对存货执行监盘程序。

由于进场时间较晚，对于 2022 年末的存货，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采用替代核查程序，包括：①获取公司提供的盘点表，抽取部分账面存货追查至存货盘点表，关注账面记录与实盘记录是否一致；②对存货结存余额、存货结构、存货周转天数等进行分析，关注存货结存合理性；③对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进行相关检查，抽查部分出库原始单据等，以验证其真实性和准确性；

对于 2023 年末、2024 年 4 月末的存货，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监盘程序，监盘范围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具体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监盘范围	监盘人员	期末存货余额	存货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2023 年末	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	主办券商、会计师相关人员	7,443.53	4,987.54	67.01%
2024 年 4 月末	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	主办券商、会计师相关人员	10,180.50	6,776.05	66.56%

注：监盘比例计算时剔除了合同履约成本

(5) 对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回函金额	1,034.12	357.25	336.89
发出商品余额	5,293.07	3,378.76	4,737.55
回函比例	19.54%	10.57%	7.11%

(6) 结合监盘、函证及替代程序，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发出商品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发出商品监盘金额	2,797.04	1,032.40	-
发出商品回函金额	1,034.12	357.25	336.89
发出商品替代程序确认金额	4,851.72	3,193.43	4,473.92
核查金额	4,896.07	3,272.93	4,473.92
发出商品余额	5,293.07	3,378.76	4,737.55
核查占比	92.50%	96.87%	94.44%

注：核查金额剔除盘点、函证、替代中的重复金额。

(7) 访谈公司生产、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生产流程、销售订单情况；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在手订单，分析各类存货规模、结构变动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获取期后存货进销存、销售明细表，复核计算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8) 获取并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明细表，了解库龄 1 年以上存货形成的原因并分析合理性，了解公司的应对措施，分析是否存在滞销情形；

(9)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存货相关的会计政策等；获取公司存货库龄明细表，了解存货的库龄构成情况，结合期后结转情况，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和充分性、期后转销是否合理；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比较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各期末发出商品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由于客户验收时点影响，具备合理性；发出商品期末余额真实；发出商品期末余额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具备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况。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形成盘点记录，盘点情况总体良好，无重大或不合理的盘盈亏状况；报告期内，公司各相关部门严格执行存货的内控制度，公司存货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计价及结转准确性；公司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报告期末存货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定制化设备执行周期较长、安装验收时间受客户影响较大，且 2024 年 1-4 月主要为订单执行期，备货较多；公司存货规模、结构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具备合理性；公司各期末有较多在产品 and 发出商品，无库存商品，主要系受生产经营场地限制，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匹配；

(4) 公司存货库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各类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滞销情形；

(5)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符合准则规定，期后价格变动合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

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公司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一、关于合法规范经营。根据申请材料，公司污水排放许可、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覆盖报告期，通过招投标，商务合同洽谈等方式获取客户。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污水排放许可、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②说明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境外销售是否合法合规；③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④说明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⑤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环保许可正常办理，合法合规且覆盖报告期

1、污水排放许可

公司现有厂房位于无锡锡山科技创业园，园区已获得无锡市锡山区污水处理厂出具的污水接管证明，公司无需另外办理污水排放许可。

因公司全球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已按照建设施工规范的要求办理污水排放许可（苏锡政公排可字第 22-45 号），符合工程建设的环保要求。

综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污水排放许可由所在的无锡锡山科技创业园统一办理，建设工程所需的污水排放许可已正常办理且符合相关要求。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公司最新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2020556780099XX002W)有效期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9 年 6 月 20 日，前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2020556780099XX001X）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

综上，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均按照要求正常办理且覆盖报告期。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之“3、排污许可证”中补充披露如下：

“

因公司全球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已办理污水排放许可（苏锡政公排可字第 22-45 号），公司按照建设施工规范的要求办理排放许可，符合工程建设的环保要求。

.....

前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2020556780099XX001X）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因此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均按照要求正常办理且覆盖报告期。

”

3、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质

公司已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特种设备使用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污水接管证明等资质，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

（二）境外销售产品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境外销售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系美国子公司向 GM、AAM、Caterpillar、Ford 等客户销售检具及备件等产品，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为美国、墨西哥、加拿大。美国子公司已获得密歇根州奥克帕克市颁发的营业执照(CB245145)，营业执照有效期定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以续期。除公司获得的营业执照外，公司开展业务不需要其他特许、许可、执照和类似权限。母公司境外销售主要系与美国子公司的内部交易，已办理进出口所需手续。

综上，境外销售产品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

境外销售合法合规。

(三) 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1、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

公司主要客户为汽车集团及大型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相关客户内控制度严格，采购管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或商业谈判方式取得。公司通过招投标取得的订单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36.26	3.73%	4,238.16	30.26%	4235.82	33.00%
商业谈判	936.44	96.27%	9,766.99	69.74%	8,601.71	67.00%
合计	972.70	100.00%	14,005.14	100.00%	12,837.53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招投标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3.00%、30.26%和 3.73%，由于国内汽车行业集中度较高，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来源于招投标销售收入较稳定。2024 年 1-4 月招投标收入占比较小，主要原因系 1-4 月为订单执行期，确认收入的项目金额较小。

2、招投标的中标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标、中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标项目数量（个）	7	18	20
投标项目数量（个）	21	54	67
中标率	33.33%	33.33%	29.85%

报告期内，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4 月中标率基本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富瑞德、天汽模、瑞鹄模具未明确披露其订单获取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明确披露中标率数据，因此未能获知公司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四) 说明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

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业谈判的方式。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各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订单获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应招标未招标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渠道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应招标未招标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目前已建立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同时已严格执行内部制度。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和建设项目的污水排放许可；

(2) 查阅了无锡锡山科技园对公司授权的污水接管证明；

(3) 查阅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特种设备使用等资质的证书；

(4) 查阅了美国子公司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5) 获取并整理公司订单来源及招投标数据，公开查询可比公司的披露信息；

(6)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各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7) 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8) 查阅公司防范商业贿赂制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污水排放许可、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已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

(2) 境外销售产品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境外销售合法合规；

(3)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招投标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3.00%、30.26%和 3.73%；报告期内，公司中标率基本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明确披露中标率数据；

(4) 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

(5) 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6) 公司已建立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并按照制度严格执行。

二、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存在员工持股平台艾邦投资。请公司：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②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存续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③说明参与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参与对象选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包含公司员工之亲属及朋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④结合出资及分红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⑤说明是否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请说明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方式，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1、设立背景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说明，艾邦投资的设立背景系公司为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由贾永强、莫志刚共同设立，拟将其合伙份额授予满足激励条件的员工以使其间接持有万耐特的股权，核心员工将通过该激励方式分享万耐特发展带来的收益，进一步增强核心员工在万耐特工作中的积极性和责任感。

2、设立过程

2017年9月13日，贾永强、莫志刚签署《无锡艾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同意成立艾邦投资。

2017年9月25日，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艾邦投资出具《合伙企业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艾邦投资设立登记。

艾邦投资成立时，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永强	48	60%
2	莫志刚	32	40%
合计		80	100%

3、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及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2017年9月13日，贾永强、莫志刚作为初始合伙人签署《无锡艾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同意成立艾邦投资。

2017年9月21日，万奈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万耐特量仪将其持有的万奈特有限1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80万元，实缴出资额80万元）以人民币80万元转让给艾邦投资。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根据《无锡艾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日常管理机制	普通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流转及退出机制	未约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存续期限	20年
绩效考核指标	未约定
服务期限	未约定，适用员工劳动合同的约定

2、实施情况

2017年9月25日，贾永强、莫志刚成立艾邦投资，出资额80万元人民币，其中贾永强认缴出资额48万元人民币，莫志刚认缴出资额32万元人民币。贾永强、莫志刚签署了《无锡艾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2017年9月版）。

2017年11月25日，艾邦投资召开合伙人协议，同意莫志刚将其持有的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一弛，并出具《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莫志刚、张一弛就

上述转让事项签署了《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贾永强、莫志刚、张一弛签署了变更后的《无锡艾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2017 年 11 月版）。

2018 年 9 月 15 日，艾邦投资召开合伙人协议，同意莫志刚将其持有的 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双飞，将其持有的 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梁超亚，将其持有的 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立军，并出具《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日，莫志刚与郑双飞、梁超亚、王立军就上述转让事项分别签署了《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同日，贾永强、莫志刚、张一弛、郑双飞、梁超亚、王立军签署了变更后的《无锡艾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2018 年 9 月版）。

2023 年 9 月 10 日，艾邦投资召开合伙人协议，同意张一弛将其持有的 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贾永强，并出具《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日，贾永强与张一弛就上述转让事项签署了《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同日，贾永强、莫志刚、郑双飞、梁超亚、王立军签署了变更后的《无锡艾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2023 年 9 月版）。

（三）参与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参与对象选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包含公司员工之亲属及朋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参与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无锡艾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参与对象的选定标准为对公司具有重要价值的员工或者该等员工的朋友，公司未制定专门的股权激励计划，参与对象具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权限确定。

在向参与对象转让艾邦投资合伙份额前，艾邦投资合伙人已作出相应的《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时，根据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无需就参与对象的选定标准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2、实际参加人员符合选定标准

根据艾邦投资设立以来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人员变动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支

付凭证、劳动合同等资料，艾邦投资现有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符合上述参与对象的选定标准，其现有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任职务
1	贾永强	56	70	董事长、总经理
2	莫志刚	12	15	董事
3	郑双飞	4	5	设计部机械设计主管
4	王立军	4	5	项目管理部经理
5	梁超亚	4	5	售后服务部门主管
合计		80	100	-

艾邦投资已退出的合伙人张一驰非公司员工，但其符合上述参与对象的选定标准。根据艾邦投资工商档案、银行打款凭证及对张一驰的访谈，张一驰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受让莫志刚持有的 8 万元出资份额，入股艾邦投资，入股价格为 50 万元，系双方协商确定。张一驰的入股原因系因看好万耐特的未来发展，且张一驰母亲与莫志刚为朋友关系，因此入股艾邦投资，基于家庭内部财产安排由张一驰持股。

2023 年 9 月 10 日，因公司挂牌中介机构对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结构的规范要求，经友好协商，张一驰向贾永强转让其所持有的 8 万元出资份额，退出艾邦投资，转让价格为 95 万元，系双方协商确定。

3、参与对象选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包含公司员工之亲属及朋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象选取均合法合规，除张一驰外均为公司员工，张一驰母亲系公司员工之朋友，其于公司发展初期作为外部自然人以协商一致确定的入股价格取得艾邦投资合伙份额，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结合出资及分红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艾邦投资设立后未进行分红，经访谈艾邦投资合伙人，并核查艾邦投资现有合伙人出资前后的出资流水，其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五）说明是否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请说明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方式，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存在股权激励情况、相关财务处理规范。

2017 年 9 月，基于设立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的目的，万耐特量仪将持有公司股权按成本价转让给艾邦投资，贾永强和莫志刚暂时持有相关股权用于后续授予公司员工。万耐特量仪将持有公司股权转让给艾邦投资早于报告期，不影响报告期初净资产数据和报告期内经营数据。

艾邦投资内部股权变动如下：

转出方	受让方	时间	转让出资额（万元）
莫志刚	张一驰	2017 年 11 月	8
莫志刚	梁超亚	2018 年 9 月	4
莫志刚	郑双飞	2018 年 9 月	4
莫志刚	王立军	2018 年 9 月	4
张一驰	贾永强	2023 年 9 月	8

针对上述内部股权变动，公司已参考外部股东增资入股价格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参考最近一次增资入股价格（21.88 元/注册资本），梁超亚、郑双飞、王立军受让股权计入管理费用，共计金额为 250.56 万元；本次股份支付早于报告期，不影响报告期初净资产数据和报告期内经营数据。

参考最近股权转让价格（21.09 元/注册资本），张一驰转出股权计入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受让方为贾永强，贾永强按照其工时统计，60%计入研发费用，40%计入管理费用），合计金额为 73.68 万元。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4,006.9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148.51 万元，股份支付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和扣非净利润的比例为 0.53%和 6.42%，未对公司经营数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股权激励费用核算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低。

(六)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艾邦投资合伙协议；
- (2)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
- (3) 查阅艾邦投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访谈；
- (4) 查阅张一驰入股及退出艾邦投资的协议、支付凭证；
- (5) 查阅艾邦投资的股权激励对象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 (6) 访谈艾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艾邦投资的设立背景系公司为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由贾永强、莫志刚共同设立艾邦投资，拟将其合伙份额授予满足激励条件的员工以使其间接持有万耐特的股权；

(2)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象的选定标准为对公司具有重要价值的员工或者其该等员工的朋友，公司未制定专门的股权激励计划，参与对象具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权限确定；在向参与对象转让艾邦投资合伙份额前，艾邦投资合伙人已作出相应的《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时，根据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无需就参与对象的选定标准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3) 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象符合选定标准，参与对象选取合法合规，除张一驰（已退出）外均为公司员工，张一驰母亲系公司员工之朋友，其于公司发展初期作为外部自然人以协商一致确定的入股价格取得艾邦投资合伙份额，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 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象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相关的合伙协议、最近一次增资或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银行流水、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等文件，核查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取得并查阅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凭证，复核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

（2）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按照最近可参考的增资或转让价格确定，确认的依据具有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核算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三、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230.32 万元、3,842.51 万元、1,294.9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5.16%、27.43%、133.08%。

请公司：①说明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2024 年 1-4 月期间费用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期间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方代垫费用的情形；②说明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变动情况与相应职工薪酬的匹配性，说明相关人员平均薪酬费用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③说明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拓展、老客户维护等情况是否相符，2023 年销售费用中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持续增长的原因，以及 2024 年 1-4 月无保险费的原因；说明利息支出与有息负债规模的匹配性，利息费用是否及时入账；④说明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情况，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是否存在混岗研发人员及薪酬分摊情况；⑤说明为客户定制项目的开发是否归属于研发活动，是否存在共用的研发设备，相关费用在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及其他费用之间的分摊是否准确；⑥说明是否有效划分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与直接投入的区别，研发是否形成可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副产品及会计处理准确性；⑦说明合作研发的合作背景及必要性、价格公允性、知识产权归属、费用约定及支付情况、费用核算及会计处理合规性；⑧说明研发费用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归集是否真实、准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2024 年 1-4 月期间费用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期间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方代垫费用的情形；

1、说明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率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富瑞德	34.02%	28.27%	16.26%
天汽模	1.39%	1.84%	1.82%
瑞鹄模具	1.03%	2.17%	2.84%
平均值	12.15%	10.76%	6.97%
万耐特	35.26%	7.01%	6.39%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1-4 月份数据，故采用半年报数据。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富瑞德，但高于天汽模及瑞鹄模具，主要原因系：（1）富瑞德收入下滑，导致销售费用率大幅上升；（2）天汽模和瑞鹄模具系上市公司，收入规模较大。

2024 年 1-4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富瑞德接近，但高于天汽模及瑞鹄模具，主要原因系 1-4 月为订单执行期，公司确认收入的项目较少且金额较小，导致收入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

（2）管理费用率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富瑞德	24.50%	18.44%	12.00%
天汽模	4.88%	4.29%	3.93%
瑞鹄模具	4.98%	4.85%	5.12%
平均值	11.45%	9.19%	7.02%
万耐特	60.39%	12.47%	12.27%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1-4 月份数据，故采用半年报数据。

与富瑞德相比，公司 2022 年管理费用率与富瑞德接近，2023 年管理费用率低于富瑞德，主要原因系富瑞德收入下滑；2024 年 1-4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富瑞德，主要原因系：（1）1-4 月为订单执行期，公司确认收入的项目较少且金额较小，导致收入较小；（2）公共卫生事件后公司首次召开年会，礼品费用等相关支出增加。

与天汽模及瑞鹄模具相比，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天汽模和瑞鹄模具系上市公司，收入规模较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原因具

备合理性。

(3) 研发费用率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富瑞德	18.82%	15.12%	8.29%
天汽模	4.17%	3.55%	3.76%
瑞鹄模具	4.92%	5.19%	6.81%
平均值	4.60%	4.28%	4.77%
万耐特	28.35%	6.23%	5.90%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4 年 1-4 月，公司研发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系：（1）公司注重研发投入，对研发人员工资较高；（2）1-4 月为订单执行期，公司确认收入的项目较少且金额较小，导致收入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

2、2024 年 1-4 月期间费用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期间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方代垫费用的情形；

(1) 2024 年 1-4 月期间费用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如下：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费用率	35.26%	7.01%	6.39%
管理费用率	60.39%	12.47%	12.27%
研发费用率	28.35%	6.23%	5.90%
财务费用率	9.08%	1.73%	0.59%
期间费用率	133.08%	27.43%	25.1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5.16%、27.43%和 133.08%，2024 年 1-4 月期间费用率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1）1-4 月为订单执行期，公司确认收入的项目较少且金额较小，导致收入较小；（2）公共卫生事件后公司首次召开年会，导致管理费用大幅增加。

综上，公司 2024 年 1-4 月期间费用率大幅增长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具备

合理性。

(2) 期间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方代垫费用的情形

公司的费用核算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的核算要求进行核算，同时，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期间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流程，如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出差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相关制度有效执行，公司期间费用的核算准确、完整。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其他方代垫费用的情形。

(二) 说明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变动情况与相应职工薪酬的匹配性，说明相关人员平均薪酬费用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说明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变动情况与相应职工薪酬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销售人员			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初人数	17	17	16	21	21	22	37	35	29
本期入职	0	4	2	2	4	2	1	3	11
本期离职	0	4	1	0	4	6	2	1	5
期末人数	17	17	17	23	21	21	36	37	3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以及研发人员总体保持稳定，期间入职离职人员均为合理情形，报告期内关键人员无重大变动。

销售人员变动情况与相应职工薪酬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4 年 1-4 月	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变动情况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薪酬	721.59	-8.18	729.77	110.84	618.93
年平均人数	17.00	-	17.00	-	17.00

注 1：年平均人数=（期初人员人数+期末人员人数）/2；

注 2：2024 年 1-4 月薪酬系年化后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稳定，2023 年相应职工薪酬增加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长导致销售人员工资及奖金增加，具备合理性。

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与相应职工薪酬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4 年 1-4 月	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变动情况	2022 年度
管理费用-薪酬	898.26	-49.47	947.73	114.60	833.13
年平均人数	22.00	1.00	21.00	-1.00	22.00

注 1：年平均人数=（期初人员人数+期末人员人数）/2；

注 2：2024 年 1-4 月薪酬系年化后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较稳定，2023 年相应职工薪酬增加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长且美国子公司实现盈利，公司对管理人员激励增加。具备合理性。

研发人员变动情况与相应职工薪酬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4 年 1-4 月	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变动情况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薪酬	799.83	21.73	778.10	84.28	693.82
年平均人数	36.50	0.5	36.00	4.00	32.00

注 1：年平均人数=（期初人员人数+期末人员人数）/2；

注 2：2024 年 1-4 月薪酬系年化后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呈增长趋势，与相应职工薪酬匹配。

2、说明相关人员平均薪酬费用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4 年 1-4 月	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变动情况	2022 年度
销售人员年均薪酬	42.45	-0.48	42.93	6.52	36.41
管理人员年均薪酬	40.83	-4.30	45.13	7.26	37.87
研发人员年均薪酬	21.91	0.30	21.61	-0.07	21.68

注 1：2024 年 1-4 月年平均薪酬系年化后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年人均薪酬分别为 36.41 万元、42.93 万元和 42.45 万元。2023 年，销售人员年均薪酬同比上涨 6.52 万元，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长，导致销售人员工资及奖金增加。2024 年 1-4 月，公司销售人员年均薪酬未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年人均薪酬分别为 37.87 万元、45.13 万元和 40.83 万元。2023 年，管理人员年人均薪酬同比上涨 7.26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且美国子公司实现盈利，公司对管理人员激励增加。2024 年 1-4 月，公司管理人员年均薪酬同比减少 4.30 万元，主要原因系 1-4 月为订单执行期，管

理人员绩效奖金较少，导致 2024 年年化后管理人员年均薪酬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年均薪酬分别为 21.68 万元、21.61 万元和 21.9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年均薪酬较为稳定。

3、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 与同行业公司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可比公司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富瑞德	18.58	26.92	25.82
天汽模	23.62	21.82	21.25
瑞鹄模具	45.70	40.97	27.31
可比公司平均数	29.30	29.90	24.79
万耐特	42.45	42.93	36.41
万耐特（母公司）	33.84	33.06	27.17

注：2024 年 1-4 月年平均薪酬系年化后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年人均薪酬 36.41 万元、42.93 万元和 42.45 万元。较可比公司平均薪酬金额较高，主要由于美国万耐特按人民币计价的薪酬高于母公司薪酬及销售员工资提成方式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计算方式为基本薪酬+销售提成方式，销售收入增长情况下，销售人员薪酬增加。剔除美国万耐特工资及人数影响，万耐特（母公司）年人均薪酬分别为 27.17 万元、33.06 万元和 33.84 万元，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富瑞德	12.40	16.44	23.02
天汽模	26.28	21.45	16.82
瑞鹄模具	48.42	39.43	25.03
可比公司平均数	29.03	25.77	21.62
万耐特	40.83	45.13	37.87
万耐特（母公司）	15.66	16.64	16.2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年人均薪酬为 37.87 万元、45.13 万元和 40.83 万元，高于可比公司平均薪酬，主要原因系美国万耐特按人民币计价的薪酬高于母公司薪酬，剔除美国万耐特影响，万耐特（母公司）管理人员年人均薪酬分别为 16.28 万元、16.64 万元和 15.66 万元，与挂牌公司富瑞德相近，低于天汽模、瑞鹄模

具。报告期内，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变化不大，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富瑞德	9.12	7.77	7.27
天汽模	8.02	6.51	6.25
瑞鹄模具	16.80	13.62	13.50
可比公司平均数	11.31	9.30	9.01
万耐特（母公司）	21.91	21.61	21.6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年人均薪酬为 21.68 万元、21.61 万元和 21.91 万元，与可比公司平均数相比较高。公司为保证自身竞争能力，重视对研发人员的投入，因此公司研发人员工资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无锡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暂未披露	8.09	7.57

根据无锡人社局公开信息查询，公司的人均工资水平较无锡当地平均薪酬较高，在当地具备较高竞争力。可比公司富瑞德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在无锡市，报告期内，母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富瑞德差异不大，母公司销售人员及研发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富瑞德，与公司重视技术研发、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的业绩表现相匹配。

（三）说明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拓展、老客户维护等情况是否相符，2023 年销售费用中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持续增长的原因，以及 2024 年 1-4 月无保险费的原因；说明利息支出与有息负债规模的匹配性，利息费用是否及时入账；

1、说明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拓展、老客户维护等情况是否相符

（1）说明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否相符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与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费用	343.13	982.31	821.04
营业收入	973.06	14,006.99	12,840.94
占比	35.26%	7.01%	6.39%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9%、7.01%和 35.26%。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较稳定，2024 年 1-4 月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系 1-4 月为订单执行期，确认收入的大项目较少，导致收入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客户数量及业务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交易规模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100 万元以上	4	515.55	53.00%	27	12,042.94	85.99%	18	11,030.86	85.93%
10-100 万元	9	323.09	33.22%	40	1,689.94	12.07%	43	1,541.54	12.01%
10 万元以下	54	134.06	13.78%	126	272.26	1.94%	98	265.13	2.06%
合计	67	972.70	100.00%	193	14,005.14	100.00%	159	12,837.5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数量分别为 159 家、193 家和 67 家。2022 年、2023 年，不同交易规模客户占当期收入比例较稳定。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增加，主要原因系客户数量增加；2024 年 1-4 月，100 万元以上客户收入占比下降明显，主要原因系 1-4 月为订单执行期，确认收入的大项目较少。但公司维系客户的费用仍在持续发生，导致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出现一定的错配情况。预计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小幅上升，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23 年无较大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规模相符。

（2）说明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拓展、老客户维护等情况是否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积极进行业务拓展及老客户维护工作。公司在业内的良好口碑和商业信誉，为公司开拓新客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而且，公司综合竞争实力较强，且下游客户所处的汽车行业较集中，就单个客户而言，其固定资产投资往往不连续开展，会出现暂时性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甚至某一年不采购，但仍然与公司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

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161.27 万元，增幅 19.64%，公司新增订单金额 16,597.03 万元，较 2022 新增订单金额上升 13.63%。2024 年 1-4 月，公司

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69.29 万元，增幅 20.19%，公司新增订单金额 4,788.38 万元，且老客户复购率同比增加 16.43 个百分点。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与业务拓展、老客户维护等情况相符。

2、2023 年销售费用中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变动原因

2023 年销售费用各明细科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变动率	2022 年
汽车及差旅费	136.75	35.89%	100.63
业务招待费	94.63	73.46%	54.56
业务宣传费	10.72	-64.29%	30.01
营业收入	14,006.99	9.08%	12,840.94

2023 年，公司销售规模 100 万元以上客户数量较 2022 年增加，公司主要客户新增订单业务拓展较多，公司销售人员差旅增加、对外招待也一并增长，导致公司汽车及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增长。

2023 年，公司业务宣传费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发生一批出口样品展示，该样品展示具有偶发性，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发生。

3、说明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持续增长的原因，以及 2024 年 1-4 月无保险费的原因

(1) 说明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持续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业务招待费	50.35	55.31	18.4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8.41 万、55.31 万和 50.35 万。

2023 年，业务招待费同比增加 36.9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公司管理层与客户、外部机构联系加强，相应的业务招待支出增加。2024 年 1-4 月，业务招待费用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共卫生事件后公司首次召开年会，礼品费用增加。

(2) 2024 年 1-4 月无保险费的原因

受保险公司支付结算影响，公司企业财产险、雇主责任险等均于每年 7 月份

续签合同并支付保险费用。公司保险费覆盖周期为当年7月至下一年6月，由于金额较小，公司于保险费支付当月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因此，2024年1-4月无保险费。

4、说明利息支出与有息负债规模的匹配性，利息费用是否及时入账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	2022年
利息支出	94.04	281.84	246.04

公司报告期内有息负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借入时点	本息清偿时点	本金	2024年1-4月测算利息支出	2023年测算利息支出	2022年测算利息支出
租赁负债	2021-1-1	2028-4-30	731.17	3.28	14.78	16.79
租赁负债	2022-9-15	2024-9-14	28.42	0.13	0.96	0.49
租赁负债	2024-4-1	2031-4-30	772.54	4.07	-	-
租赁负债	2024-4-1	2025-3-31	30.70	0.21	-	-
长期应付款	2020-6-30	2022-5-30	336.00	-	-	2.76
长期应付款	2022-6-6	2025-5-6	59.17	0.61	2.76	1.88
长期应付款	2022-6-6	2025-5-6	314.30	3.18	14.11	9.51
银行贷款	2021-9-7	2022-3-6	300.00			2.48
银行贷款	2022-3-7	2022-4-6	300.00			1.08
银行贷款	2021-3-2	2022-3-2	300.00	-	-	2.21
银行贷款	2021-7-16	2022-9-2	407.65	-	-	11.79
银行贷款	2021-7-30	2022-1-21	300.00	-	-	0.76
银行贷款	2021-7-23	2022-7-20	500.00	-	-	13.36
银行贷款	2021-8-5	2022-8-4	300.00	-	-	7.65
银行贷款	2021-8-10	2022-2-10	100.00	-	-	0.50
银行贷款	2021-9-3	2022-9-2	292.35	-	-	8.46
银行贷款	2021-11-25	2022-5-25	300.00	-	-	5.26
银行贷款	2021-12-16	2022-1-11	500.00	-	-	0.62
银行贷款	2022-1-24	2022-7-24	300.00	-	-	6.60

银行贷款	2022-1-11	2023-1-11	1,000.00	-	1.24	39.94
银行贷款	2022-1-26	2023-1-13	700.00	-	1.10	28.76
银行贷款	2022-2-15	2022-8-15	100.00	-	-	2.20
银行贷款	2022-3-4	2022-9-4	300.00	-	-	6.71
银行贷款	2022-5-26	2023-5-26	300.00	-	5.11	7.70
银行贷款	2022-6-27	2023-6-13	500.00	-	9.93	11.38
银行贷款	2022-7-20	2023-7-14	500.00	-	12.96	10.97
银行贷款	2022-7-27	2023-7-27	300.00	-	7.28	5.53
银行贷款	2022-8-4	2023-1-5	300.00	-	0.18	5.31
银行贷款	2022-8-25	2023-6-25	1,000.00	-	21.27	15.59
银行贷款	2022-8-17	2023-8-17	100.00	-	2.67	1.60
银行贷款	2022-9-2	2023-1-5	700.00	-	0.40	9.76
银行贷款	2022-9-5	2023-9-5	300.00	-	8.58	4.08
银行贷款	2023-1-16	2023-6-7	700.00	-	12.10	-
银行贷款	2023-1-4	2023-9-22	1,000.00	-	28.02	-
银行贷款	2023-1-5	2023-11-22	1,000.00	-	38.01	-
银行贷款	2023-5-26	2023-10-26	300.00	-	5.39	-
银行贷款	2023-6-28	2023-10-24	1,000.00	-	14.38	-
银行贷款	2023-9-27		200.00	3.09	2.55	-
银行贷款	2023-9-18		1,000.00	13.07	11.81	-
银行贷款	2023-9-13	2023-10-26	700.00	-	3.55	-
银行贷款	2023-10-25		500.00	7.02	4.11	-
银行贷款	2023-10-25		500.00	7.02	4.11	-
银行贷款	2023-10-25		300.00	3.53	2.07	-
银行贷款	2023-11-30		200.00	2.36	0.65	-
银行贷款	2023-12-11		1,000.00	12.58	2.28	-
银行贷款	2023-12-22		1,000.00	12.91	1.11	-
银行贷款	2023-6-16		500.00	4.42	13.27	-
银行贷款	2023-6-21		1,500.00	16.58	38.80	-
合计			23,454.48	94.06	285.54	241.73
账面利息金额				94.04	281.84	246.04

差异金额				0.02	3.70	-4.31
------	--	--	--	------	------	-------

上述有息负债与公司报告期内利息支出规模基本匹配，2022 年测算金额与账面利息金额差异为非 6+9 银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支出，2023 年测算金额与账面利息金额差异系非 6+9 银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支出及银行为响应当地支持企业发展政策，减免了 4.67 万利息支出，2024 年 1-4 月差异为测算尾差。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与有息负债规模匹配，利息费用已及时入账。

（四）说明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情况，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是否存在混岗研发人员及薪酬分摊情况；

1、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	2024 年 4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硕士及以上	3	3	2
本科	22	23	22
本科以下	10	11	11
合计	36	37	3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呈增长趋势，研发人员一半以上为本科及以上学历，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强对产品的研发投入，重视技术研发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储备。

2、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是否存在混岗研发人员及薪酬分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以及其他人员进行了有效的区分。依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

结合上述规定，公司设置了研发中心作为研发部门，研发人员认定标准为在

研发部门任职或管理研发工作的人员，符合研发人员范围界定。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研发以项目制为基础，不同研发项目依照实际需求选定与研究方向相符的人员参与项目，相关人员专职从事研发活动，不存在与其他人员混同的情形（除统筹管理研发活动的董事长贾永强）。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符合相关规定对研发人员的定义。公司除统筹管理研发活动的董事长贾永强外，研发人员不存在与其他人员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兼职研发人员及薪酬分摊情况。

（五）说明为客户定制项目的开发是否归属于研发活动，是否存在共用的研发设备，相关费用在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及其他费用之间的分摊是否准确；

公司目前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进行相应的研发活动。针对测量设备的技术研发需求，公司每年设立相应课题和项目进行研究探索，持续提高公司技术水平。针对客户的特定需求，公司的研发部与客户的生产和研发部门沟通交流，以实际产线的落地为导向解决不同项目中的技术难点。公司针对客户技术难点，由研发部门根据合同及技术协议内容进行规划、设计、研发并提供技术支持。技术难点克服后，由研发部组织，销售部门、服务部门参与，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信息、行业技术经验积累、售后服务数据等进行分析、研究、立项，组织成立矩阵式的研发团队，研究开发新技术弥补市场空缺或对原有产品进行技术创新、产品升级、优化用户体验。故目前公司无为客户定制项目归属研发活动，不存在共用研发设备，相关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及其他费用之间的分摊准确。

（六）说明是否有效划分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与直接投入的区别，研发是否形成可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副产品及会计处理准确性；

1、研发领料及生产领料

公司研发材料费是为开展研发活动而领用的材料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研发费用。公司建立了《研发管理制度》《存货领用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区分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研发领料控制措施分为线上与线下，具体如下：

线上控制：由仓库管理员根据研发中心人员填制的出库单，于 ERP 系统中

录入出库单，领料用途明确选择为研发项目名称，录入领用材料的物料代码、物料名称、单位、数量等信息，系统中自动结转金额至财务后计入研发领料。由于系统对单据流转有设定，填列研发领料的出库单不会流转至生产工序中，其材料领用的成本不会随生产工艺结转至生产成本，故通过系统设置限制了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的混同。

同时线下控制：研发中心需填制的研发领料单，写明领料品种、数量与领料用途，经部门领导审批后交付仓库管理员，仓库管理员根据相应的单据明细发料，同时审核研发领料单。财务部可依据 ERP 系统出库单选择为研发领料的部分，结合纸质研发领料单交付记账的第三联，作为研发领料财务记账基础，同时将线上领料明细与线下研发领料单进行核对，保证信息一致。

由于公司研发领料、生产领料的申请及审批等内部控制流程相互独立，研发领料单、生产领料单中记录的领料部门、领料人员、审批人员等信息明显差异，因此，财务部通过复核领料单据，可以明确区分研发领料和生产领料，按领料单所载信息将材料费正确的归集计入研发费用或生产成本。不存在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

2、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与直接投入的区别

公司研发费用直接材料、直接投入为公司直接领用的原辅材料投入，就报告期来说，直接材料与直接投入无重大区别。

3、研发是否形成可对外销售的产品、副产品及会计处理准确性

公司目前研发项目未形成产成品及副产品，研发领用的材料使用后不再回收利用，研发领用的材料报废形成的废品，公司严格执行报废政策并记录台账。对于形成的废品，由于其价值低，甚至无价值，故公司不再核算其废品价值。故公司该部分无会计处理。

（七）说明合作研发的合作背景及必要性、价格公允性、知识产权归属、费用约定及支付情况、费用核算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1、合作研发的合作背景及必要性

（1）合作项目及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与东南大学进行合作参与无锡市创新创业资金“太湖之光”科研攻关计划，合作研发导航控制技术装备研发项目。主要合作方为万耐特（甲方）、东南

大学（乙方）、无锡佳云丰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丙方）、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设施与装备研究所（丁方）。合作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同时加大公司在测量控制技术方面的实力，公司作为项目主持单位，邀请其他三方为项目参加单位，四方联合申请并承担完成本项目；四方根据需要，组织抽调具有一定研究基础、精通本项目技术业务的科研和管理人员组成课题组，保证高质量按时完成本项目；四方共同制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样机试制及安装调试；四方保证提供为承担完成本课题内容所需的一切物质条件。

2、价格公允性

合作方均为非关联方，与万耐特无关联关系，各方根据各自工作量协商决定相关利益分配，其中甲方承担的工作：试制多源融合果园农机导航控制技术装备一种；负责多源融合的技术研究；负责试制试验考核、项目总结验收等工作；负责专利申请 3 件，其中发明 1 件，企业标准 1 项。乙方承担的工作：负责项目总体技术方案论证及理论分析；负责导航控制技术的研究；负责专利申请 2 件，其中发明 1 件，论文 2 篇；协助完成相关项目成果鉴定、总结验收等工作。丙方承担的工作：负责项目中嵌入式开发的研究；负责项目中传感器开发的研究；负责专利申请 1 件，软件著作权申请 2 件；协助完成相关项目成果鉴定、总结验收等工作。丁方承担的工作：负责项目果园内试验、数据采集及分析；论文 1 篇；协助完成相关项目成果鉴定、总结验收等工作。各方根据相关工作量多寡分配收益，具备合理性，价格公允。

3、知识产权归属情况

四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技术成果为四方共有，任何一方都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技术秘密；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四方共有，甲方有优先使用权。

4、费用约定及支付情况

该项目预计需要投入资金 150 万元人民币，预算及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方	预算金额	已支付金额
万耐特	87.50	68.84

合作方	预算金额	已支付金额
东南大学	17.50	10.50
无锡佳云丰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0	6.00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设施与装备研究所	5.00	3.00
合计	150.00	88.34

5、费用核算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公司通过“研发费用”、“应付账款”、“银行存款”、“原材料”、“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核算以上费用收支。

当公司发生相关研发费用时，借记“研发费用”，贷记“应付账款”、“原材料”、“应付职工薪酬”等，实际支付相关费用款项时，借记“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贷记“银行存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发生的支出不产生经济利益的，或者即使能够产生经济利益但不符合或者不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导致其承担了一项负债而又不确认为一项资产的，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八）说明研发费用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归集是否真实、准确。

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费用各项目的分摊、归集方式作出明确规定并有效执行。公司与研发费用归集相关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如下：

1、研发项目立项

研发项目部根据销售及日常生产需求组建研发项目组，确定研发目标、研发预算、研发项目组成员名单和研发所需设备等。研发项目组长编制《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并提交研发分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完成项目立项。研发项目组成员名单和研发设备清单分别报送至财务部、质量部和生产设备主管部门审批，作为研发人员薪酬归集、研发设备折旧及其他费用分摊依据。

2、研发费用归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工资、研发部门领料、研发设备折旧及其他费用支出等构成。公司研发阶段的费用按研发项目单独归集核算，具体

情况如下：

（1）人工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中的人工费用归集并核算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保公积金等薪酬费用。人事部每月根据员工考勤情况、工时记录计算工资，编制工资明细表，工资明细表经人事主管及财务总监复核并审批。财务部根据工资明细表将研发人员的薪酬按照工时进行归集，并计入研发费用。

（2）材料费用

研发人员根据所参与项目需求填写领料单，领料单注明领料人、领料内容、领料数量以及领料用于研发等信息。领料单经主管部门审批后作出库处理。财务部每月根据各研发项目成员实际领料情况归集并核算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用。

（3）设备折旧及其他费用

财务部每月根据研发使用设备统计表将相关设备折旧费支出归集至各研发项目，其他费用通过各研发项目的领料量分摊到各研发项目。

3、研发项目验收

研发项目完成后由研发分管负责人和总经理组成研发项目验收组，对研发目标完成情况、研发项目成果及研发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评审验收，结项后相应项目项下不再进行费用归集。

综上，公司已建立健全与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归集准确、完整。

（九）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的费用明细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分析期间费用率的差异及原因；

（2）获取并核查《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等相关制度，确认公司期间费用核算的准确、完整性；

（3）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公司销售、管理和研发人员及人均薪酬变动情况；

(4) 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各类型人员平均薪酬以及无锡市人均薪酬水平统计数据，与公司的员工平均薪酬进行对比分析；

(5) 获取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表及订单台账，分析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及订单规模的匹配性；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 2023 年销售费用中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变动原因，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持续增长的原因，以及 2024 年 1-4 月无保险费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6) 获取财务费用明细表、短期和长期借款明细表，分析利息支出与有息负债的匹配性；

(7) 获取公司与银行签署的主要银行贷款合同；

(8) 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了解研发支出的开支范围、标准及相关审批程序等，分析和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分析研发费用的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 获取《研究开发项目管理制度》《研究开发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10) 获取公司花名册，分析研发人员人数、研发人员学历情况及专业胜任能力；

(11) 获取研发台账，了解研发领料的去向、材料费的归集、核算流程和方法；

(12)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研发形成可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副产品的会计处理规定；

(13) 获取合作研发的合同，分析合作研发的相关情形；

(14) 抽查公司研发支出的凭证及归集过程，核查公司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及归集原则的执行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2024 年 1-4 月期间费用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公司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方代垫费用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整体较稳定，与相应职工薪酬

的匹配性较高；相关人员平均薪酬费用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3）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拓展、老客户维护等情况相符；2023年销售费用中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持续增长的原因具备合理性，2024年1-4月无保险费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利息支出与有息负债规模相互匹配，利息费用及时入账；

（4）公司研发人员划分标准明确，能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公司董事长贾永强统筹管理研发活动，公司将其薪酬的60%计入研发费用，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混岗研发人员及薪酬分摊情况；

（5）公司为客户定制项目的开发未归属于研发活动，不存在共用研发设备的情形，相关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及其他费用之间的分摊准确；

（6）公司研发领料归集准确，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严格区分，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未形成可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及副产品；

（7）公司合作研发具有必要性，价格具有公允性，知识产权为共用，费用核算及会计处理具有合规性；

（8）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研发费用内控制度，能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研发项目进行跟踪管理，研发费用归集真实、准确；

（9）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核算具有真实性、准确性。

四、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 725.54 万元，无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余额 1,380.68 万元，主要为全球智能制造基地。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370.17 万元，主要内容为设备及运输工具。请公司：①说明全球智能制造基地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用途、地址、占地面积、建设开始时间、建设周期、验收情况、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说明新增主要设备及运输工具的情况，包括名称、用途、金额、购入时间、存放地点等；说明公司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的情况、主要租赁约定、会计处理情况及合规性；说明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的情况，房屋面积、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生产人员人数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租赁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金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无法续租而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②说明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的影响；说明相关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说明设备成新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后续设备更新计划及对现金流和利润的影响；③说明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公司向其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相应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预付工程及设备款的主要对象、具体情况及大额预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用于体外资金循环；④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全球智能制造基地建成后每年折旧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⑤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⑥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说明具体监盘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全球智能制造基地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用途、地址、占地面积、建设开始时间、建设周期、验收情况、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说明新增主要设备及运输工具的情况，包括名称、用途、金额、购入时间、存放地点等；说明公司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的情况、主要租赁约定、会计处理情况及合规性；说明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的情况，房屋面积、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生产人员人数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租赁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金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无法续租而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1、说明全球智能制造基地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用途、地址、占地面积、建设开始时间、建设周期、验收情况、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现用厂房为租赁用房。随着业务的发展，为解决进一步增产扩容用房需求，公司拟新建产业一体用房，打造全球智能制造基地。全球智能制造基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项目名称	用途	地址	占地面积 (m ²)	建设开始时间	计划建设周期	验收情况	实际支出与 预算支出是 否存在差异
万耐特	全球智能制造基地	生产及办公	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艳阳路北、石新路西	16,588	2022 年 9 月	1 年	未验收	否

因本项目与无锡市规划地铁 6 号线出入场线的设计方案冲突，影响地铁 6 号线北段的规划实施，根据无锡市地铁集团要求，项目暂停施工时间较长。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锡政会纪【2023】19 号），地铁 6 号线规划调整。本项目与地铁 6 号线设计方案的冲突消除，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复工。

2、说明新增主要设备及运输工具的情况，包括名称、用途、金额、购入时间、存放地点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增设备及运输工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公司	设备名称	类型	用途	金额	购入时间	存放地点
万耐特	数控机床(立式加工中心)	机器设备	生产	48.50	2022/4/12	生产车间
万耐特	轿车	运输设备	商务接待	44.43	2023/3/1	公司

所属公司	设备名称	类型	用途	金额	购入时间	存放地点
万耐特	轿车	运输设备	商务接待	23.35	2024/4/3	公司
万耐特	商务车	运输设备	商务接待	21.36	2023/5/11	公司
万耐特	诺力手动叉车	运输设备	生产运输	0.39	2023/9/1	生产车间
万耐特	诺力电平衡重叉车	运输设备	生产运输	8.67	2024/1/18	生产车间
美国万耐特	测长仪	机器设备	生产	23.93	2023/5/2	生产车间
美国万耐特	磨具	机器设备	生产	1.86	2023/5/2	生产车间
美国万耐特	雕刻机	机器设备	生产	0.81	2024/4/3	生产车间
美国万耐特	轿车	运输设备	商务接待	19.49	2022/8/1	公司
美国万耐特	轿车	运输设备	商务接待	18.92	2023/3/9	公司
合计				211.70	-	-

3、说明公司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的情况、主要租赁约定、会计处理情况及合规性

（1）租入资产情况、主要租赁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为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租入资产主要系公司的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月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	融资金额	合同签订月数	所有权	使用权	租赁物的损失及毁灭
1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	立式加工中心	54.80	36	租赁物的所有权自买卖合同生效之日起转归出租人所有。租赁期限届满后，租赁物采取留购方式处理，即承租人在支付全部租金及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并支付 100 元名义货价后，出租人将租赁物以届时现状出卖给承租人	本合同交易属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要求购买承租人自有的设备（即租赁物），并同时将该租赁物出租给承租人使用。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的买卖合同（即所有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物就是本合同的租赁物	租赁物灭失、毁损等的风险仍由承租人承担
2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	数控卧式镗铣加工中心等	291.72	36	租赁物的所有权自买卖合同生效之日起转归出租人所有。租赁期限届满后，租赁物采取留购方式处理，即承租人在支付全部租金及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并支付 100	本合同交易属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要求购买承租人自有的设备（即租赁物），并同时将该租赁物出租给承租人使用。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的买卖合同（即	租赁物灭失、毁损等的风险仍由承租人承担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	融资金额	合同签订月数	所有权	使用权	租赁物的损失及毁灭
						元名义货价后，出租人将租赁物以届时现状出卖给承租人	所有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物就是本合同的租赁物	
3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	数控卧式镗铣加工中心等	336.00	24	在租赁期间内，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间内只享有使用权。租赁期限届满后，租赁物采取留购方式处理，即承租人在支付全部租金及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并支付1元名义货价后，出租人将租赁物以届时现状出卖给承租人	在租赁期间内，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间内只享有使用权	租赁期间，租赁物的损毁、灭失风险，由承租人承担，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按相关保险约定处理

（2）会计处理情况及合规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第五章售后租回交易中第五十条规定：“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第五十二条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应当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协议及主要风险转移条款，转让价款之日，融资租赁公司获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公司在租赁期限内享有租赁物的使用权，并承担租赁物灭失或者损毁的全部风险，融资租赁公司虽然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但是租赁物灭失或者损毁的全部风险仍然是公司承担，其控制权并未转移，与融资租赁公司获得租赁资产的交易不构成销售行为，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并确认金融负债。

相关的会计分录如下：

①取得融资租赁款时

借：银行存款

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

贷：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

②分期支付租赁款时

借：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

贷：银行存款

借：财务费用

贷： 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

综上，公司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4、说明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的情况，房屋面积、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生产人员人数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租赁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金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无法续租而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1）说明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万耐特	无锡锡山科技园有限公司	无锡市云林芙蓉中三路 99 号锡山科创园青云一座	4,077.10	研发、生产、办公
万耐特	无锡锡山科技园有限公司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中三路 99 号锡山科创园祥云一座	874.28	研发、生产
美国万耐特	Wild Acquisitions II, LLC	13250 Northend Avenue, Oak Park, MI 48327	2,680.25	工业、办公

2019 年 7 月 29 日，产权方江苏省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向无锡锡山科技园有限公司出具《授权书》，授权无锡锡山科技园有限公司管理及运行科创园内所有的厂房和办公室，运作期间科创园园区内所有厂房及办公楼租赁协议及与之有关的收入均由无锡锡山科技园有限公司签署及收取，授权期限为长期；

（2）房屋面积、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生产人员人数是否匹配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房屋面积、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生产人员人数情况如下：

承租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房屋面积（平方米）	7,631.60	7,631.60
机器设备规模（万元）	2,460.95	2,355.91

承租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006.99	12,840.94
生产人员（人）	110	108
单位面积产值（万元/平方米）	1.84	1.68
机器设备单位产值	5.69	5.45
生产人员人均设备规模（万元/人）	22.37	21.81

注：年度房屋面积、机器设备规模、生产人员数量按算术平均值计算。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房屋单位面积产值分别为 1.68 万元/平方米和 1.84 万元/平方米，机器设备单位产值分别为 5.45 和 5.69，生产人员人均设备规模分别为 21.81 万元/人和 22.37 万元/人，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生产人员人数匹配。

（3）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可比公司房屋面积、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生产人员人数情况如下：

富瑞德		
承租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房屋面积（平方米）	-	-
机器设备规模（万元）	1,077.16	958.50
营业收入（万元）	3,075.25	5,689.23
生产人员（人）	47	53.5
单位面积产值（万元/平方米）	-	-
机器设备单位产值	2.85	5.94
生产人员人均设备规模（万元/人）	22.92	17.92
天汽模		
承租方	2023 年度	2022 年
房屋面积（平方米）	-	-
机器设备规模（万元）	133,661.52	122,549.13
营业收入（万元）	279,617.43	255,216.84

生产人员（人）	2,175	1,874
单位面积产值（万元/平方米）	-	-
机器设备单位产值	2.09	2.08
生产人员人均设备金额（万元/人）	61.45	65.39
瑞鹄模具		
承租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房屋面积（平方米）	-	-
机器设备规模（万元）	56,965.55	48,455.05
营业收入（万元）	187,702.98	116,779.17
生产人员（人）	1,481	1,205
单位面积产值（万元/平方米）	-	-
机器设备单位产值	3.30	2.41
生产人员人均设备规模（万元/人）	38.46	40.21

注：年度房屋面积、机器设备规模、生产人员数量按算术平均值计算。

由上表可知，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未披露房屋面积数据，无法对比房屋面积与公司业务规模、生产人员人数的匹配性。

2022 年，公司机器设备单位产值与富瑞德无重大差异；2023 年，公司机器设备单位产值高于富瑞德，主要原因系富瑞德收入下降较多；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机器设备单位产值高于天汽模及瑞鹄模具，主要原因系天汽模及瑞鹄模具主要生产模具，机器设备投入较高；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设备规模与富瑞德无重大差异；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设备规模低于天汽模及瑞鹄模具，主要原因系：（1）天汽模及瑞鹄模具主要生产模具，机器设备投入较高；（2）公司生产人员中，装配人员较多，一般装配人员无需操作机器设备。

（4）租赁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金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无法续租而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承租方	出租方	是否关联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金 (万元/年)	单位租金 (万 元/平方米)
万耐特	无锡锡山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否	无锡市云林芙蓉中三路 99 号锡山科创园青云一座	4,077.10	110.06	0.03
万耐特	无锡锡山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否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中三路 99 号锡山科创园祥云一座	874.28	25.81	0.03
美国万耐特	Wild Acquisitions II, LLC	否	13250 Northend Avenue, Oak Park, MI 48327	2,680.25	104.91	0.04

由上表可知，出租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租金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出租方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具备稳定性，发生无法续租情况的可能性较低。同时，公司全球智能制造基地项目预计 2025 年竣工，届时公司将搬迁至新厂房开展生产经营。因此，无法续租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

(二) 说明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的影响；说明相关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说明设备成新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后续设备更新计划及对现金流和利润的影响；

1、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原因及必要性

(1) 提高产量，扩大市场占有率

公司属于汽车检具行业，其周期性与汽车行业的周期性同步。在政策扶持、新能源汽车爆发式增长和汽车出口获得重大突破等因素的带动下，我国汽车产销量不断增加。为应对下游不断增加的需求，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以提高市场占有率。

(2) 提高生产效率，持续优化升级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检具、测量机等测量设备。公司主要产品具有明显的定制化特征且销售订单持续增长，公司对生产车间及设备扩充产能、优化升级，有利于提高设备的稳定性、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因此，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具有必要性。

2、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的影响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订单需要按客户需求进行单独设计、生产、安装调试。公司产品品类较广，范围覆盖了从工艺相对简单的机械量规到工艺相对复杂的全自动测量机等产品，不同产品之间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产能接近饱和状态，产能利用率较高。公司未设置产成品仓库，产品在车间组装并经客户预验收后，直接从车间发货至客户工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较高。

公司全球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尚处于建设中，项目达产后的产能为 230 台测量设备，其中 150 台为现有产能平移，新增产能为 80 台测量设备。

我国汽车行业的景气程度受宏观经济影响，在总体上升趋势中有所波动。汽车产线固定资产投入与汽车行业景气程度密切相关，直接影响公司设备产品的订单情况。2021 年以来，受我国新能源汽车爆发式增长以及比亚迪、长安汽车等新能源领军品牌产能建设加速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回暖，公司的市场空间也不断增加。因此，我国汽车行业整体发展趋势良好，公司深耕于汽车行业，在该领域的先发优势较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较高，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产能和生产经营效率。

3、说明相关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全球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该项目处于正常建设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4、说明设备成新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后续设备更新计划及对现金流和利润的影响；

（1）说明设备成新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积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980.93	1,416.04	564.90	28.52%
运输设备	228.71	130.51	98.19	42.93%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积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电子及其他设备	293.01	220.91	72.10	24.61%
合计	2,502.65	1,767.46	735.19	29.38%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28.52%，主要原因系坐标磨床、三坐标测量机、数控坐标镗床等原值较高的生产设备使用年限较长，且使用时间均已超过折旧年限，累计折旧均已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完毕。但是，公司对其日常的维护维修工作到位，仍然可以正常使用。

综上，虽然公司机器设备受年限影响成新率较低，但实际工况均保持着良好的运行状态，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2）后续设备更新计划及对现金流和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运行良好，能够保证生产经营的有效运行，未出现因设备成新率低而导致产品品质下降、产量下降等情形，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预计短期内更换或升级改造的需求较小。

（三）说明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公司向其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相应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预付工程及设备款的主要对象、具体情况及大额预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用于体外资金循环；

1、说明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公司向其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相应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

明公司向其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前五大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具体内容、采购金额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4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含税)	起始合作 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 规模	实际控 制人/ 最终受 益人	采购具 体内容
1	江苏沙家浜建筑有限公司	250.00	2022.6	11,388 万元	11,388 万元	建筑及安装工程	大型	王振华	厂房土 建及安 装
2	特斯拉汽车销售服务（无锡）有限公司	26.39	2024.4	100 万美元	100 万美元	新能源汽车销售及维修	小型	马斯克	轿车
3	江苏华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00	2022.10	1,000 万元	427.11 万元	建设工程设计	小型	韩晓澎	监理服务
4	无锡市斗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80	2018.11	1,200 万元	50 万元	通用机械及配件销售	小型	翟红倩	叉车
5	无锡领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83	2021.5	100 万元	0	电器机械设备销售	小型	何井	快拍设备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含税)	起始合作 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 规模	实际控 制人/ 最终受 益人	采购具 体内容
1	江苏沙家浜建筑有限公司	126.00	2022.6	11,388 万元	11,388 万元	建筑及安装工程	大型	王振华	厂房土 建及安 装
2	宜兴市鹏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5.71	2023.2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汽车销售及维修	中型	陈明康	轿车
3	Bullseye Calibration	23.93	2023.3	-	-	电子测量仪器销售	大型	-	测长仪
4	无锡畅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9	2023.4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汽车销售及维修	中型	韩宋杰	厂车
5	Serra Chevrolet	18.92	2022.8	-	-	汽车销售及维修	小型	-	轿车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含税)	起始合作 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 规模	实际控 制人/ 最终受 益人	采购具 体内容
1	江苏沙家浜建筑有限公司	500.00	2022.6	11,388 万元	11,388 万元	建筑及安装工程	大型	王振华	厂房土 建及安 装

2	无锡玮阳运输有限公司	83.20	2022.10	500 万元	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小型	周建良	土方运输服务
3	江苏宇笈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54.80	2022.2	1,000 万元	190 万元	工业机器人	小型	郑宇轩	数控机床
4	无锡市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2.30	2022.2	1,500 万元	300 万元	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	小型	邵丕栋	设计费
5	无锡博辰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5.00	2022.8	100 万元	0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小型	季定元	核价及招投标服务

注：境外供应商无法查询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等工商信息。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内控制度，对供应商的准入条件、选定原则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与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采用询价、比价、协商定价等方式按照市场化交易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定价公允。

（2）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资金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4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金额 (含税)	当期付款金 额	期后付款金 额	现金流量表 的匹配性	资金来源
1	江苏沙家浜建筑有限公司	万耐特	250.00	250.00	-	付款计入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现金流量表匹配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特斯拉汽车销售服务（无锡）有限公司	万耐特	26.39	26.39	-		自有或自筹资金
3	江苏华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万耐特	12.00	12.00	-		自有或自筹资金
4	无锡市斗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万耐特	9.80	9.80	-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无锡领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万耐特	0.83	0.83	-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金额 (含税)	当期付款金 额	期后付款金 额	现金流量表 的匹配性	资金来源
1	江苏沙家浜建筑有限公司	万耐特	126.00	126.00	-	付款计入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现金流量表匹配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宜兴市鹏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万耐特	45.71	45.71	-		自有或自筹资金
3	Bullseye Calibration	美国万耐特	23.93	23.93	-		自有或自筹资金
4	无锡畅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万耐特	20.29	20.29	-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Serra Chevrolet	美国万耐特	18.92	18.92	-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金额 (含税)	当期付款金 额	期后付款金 额	现金流量表 的匹配性	资金来源
1	江苏沙家浜建筑有限公司	万耐特	500.00	500.00	-	付款计入当期及后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现金流量表匹配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无锡玮阳运输有限公司	万耐特	83.20	41.60	41.60		自有或自筹资金
3	江苏宇笈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万耐特	54.80	54.8	-		自有或自筹资金
4	无锡市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万耐特	42.30	42.30	-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无锡博辰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万耐特	15.00	15.00	-		自有或自筹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008.89 万元、396.40 万元和 350.11 万元，占当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37.40%、19.83%和 100.00%，占当期现金流支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8%、1.26%和 6.68%。因此，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较小。

2、预付工程及设备款的主要对象、具体情况及大额预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用于体外资金循环；

（1）预付工程及设备款的主要对象、具体情况及大额预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分别为 90.77 万元、139.90 万元和 408.04 万元。各期末主要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预付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预付原因
1	广州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321.89	78.89%	预付设备款	采购新厂房设备
2	江苏沙家浜建筑有限公司	78.00	19.12%	预付工程款	采购新厂房土建工程
3	无锡海通智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15	1.99%	预付工程款	采购新厂房环保工程
	合计	408.04	100.00%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预付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预付原因
1	广州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80.69	57.43%	预付设备款	采购新厂房设备
2	江苏沙家浜建筑有限公司	28.00	19.93%	预付工程款	采购土建工程
3	K.D.Captial Auction	20.65	14.70%	预付设备款	美国子公司采购车床
4	无锡海通智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15	5.80%	预付工程款	采购新厂房环保工程
5	BTM Industrial Asset	1.74	1.24%	预付设备款	美国子公司采购电脑
	合计	139.23	99.10%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预付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预付原因
1	广州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80.69	88.84%	预付设备款	采购新厂房设备
2	无锡海通智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60	7.27%	预付工程款	采购新厂房环保工程
3	无锡艾森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3.48	3.90%	预付设备款	采购打标机
	合计	90.77	100.00%		

注：占比为预付金额占当期期末预付工程及设备款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全球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建设，需要预付给设备和工程项目供应商部分款项。预付广州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设备款金额较大、账龄较长，主要原因系受地铁规划影响，全球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停工时间较长，预计 2025 年 2 月项目竣工后可完成设备进场。报告期内，公司大额预付工程及设备款系根据合同条款约定执行，具有合理性。

（2）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用于体外资金循环；

报告期内，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均系公司为工程建设及购置机器设备等合理发生的采购行为，工程及设备预付款供应商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工程及设备预付款具备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资金占用或用于体外资金循环。

（四）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全球智能制造基地建成后每年折旧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1、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

2、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富瑞德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

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对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

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固定资产类别、折旧方法、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10	10	9、18、3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10	18、22.5

（2）天汽模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

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4.75-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瑞鹄模具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

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3-5	19.00-32.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综上，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3、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计提情况如下：

2024 年 1-4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期 末 余 额
	期初原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原值	期初累计折旧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2,000.84	3.59		2,004.42	1,435.31	33.93		1,469.24	535.19
运输设备	211.14	32.32		243.46	113.46	9.58		123.04	120.41
电子及其他设备	290.68	4.91		295.59	218.69	6.96		225.65	69.94
合计	2,502.65	40.82		2,543.47	1,767.46	50.47		1,817.93	725.54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期 末 余 额
	期初原 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 少	期末原 值	期初累计折 旧	本期增 加	本期减 少	期末累计 折旧	
机器设备	1,965.48	35.36		2,000.84	1,317.38	117.93		1,435.31	565.53
运输设备	201.75	92.48	83.09	211.14	168.78	23.62	78.94	113.46	97.68
电子及其他 设备	252.00	38.67		290.68	198.96	19.74		218.69	71.98
合计	2,419.24	166.51	83.09	2,502.65	1,685.11	161.29	78.94	1,767.46	735.19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期 末 余 额
	期初原 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 少	期末原 值	期初累计折 旧	本期增 加	本期减 少	期末累计 折旧	
机器设备	1,890.66	98.72	23.90	1,965.48	1,157.17	180.46	20.25	1,317.38	648.10
运输设备	174.38	27.37		201.75	148.70	20.08		168.78	32.98
电子及其他 设备	227.54	36.75	12.28	252.00	191.67	19.57	12.28	198.96	53.05
合计	2,292.58	162.84	36.18	2,419.24	1,497.53	220.11	32.53	1,685.11	734.13

上述固定资产折旧，对应科目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七条“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但是，符合本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折旧计提充分。

4、全球智能制造基地建成后每年折旧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全球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12,690.02 万元，剔除土地成本 1,028.04 万元，预计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1,661.98 万元。

全球智能制造基地建成后每年折旧费用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额	对净利润影响
房屋及建筑物	7,362.46	20	5%	349.72	297.26
机器设备	3,680.02	10	5%	349.61	297.17
电子及其他设备	619.50	5	5%	117.71	100.05

项目	原值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额	对净利润影响
合计	11,661.98			817.04	694.48

由上表可知,全球智能制造基地建成后未来五年新增年折旧额 817.04 万元,按照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测算,每年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694.48 万元。

(五) 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长期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政策,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迹象的判断,如判断分析认为存在减值迹象的,则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与长期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比较,若后者高于前者则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1)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分析

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长期资产的具体使用情况及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在建工程尚处于建造过程中,不存在市价大幅下跌的情形。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近期变化与同行业一致。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公司情况:报告期内,国内市场基准利率未发生大幅上调的情况,因受目前全球整体经济形势的影响,报告期内的国内的市场利率逐步下降。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情况:公司采用定期盘点方式对无形资产进行后续管理,对于出现损坏等导致涉及使用的情形,公司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等处理,期末公司主要生产用

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固定资产余额中无陈旧过时、损坏的情形。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营业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利润	-746.52	-76.72%	1,348.26	9.63%	1,111.31	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764.56	-284.11%	2,120.80	15.14%	1,356.62	10.56%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营业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由于 2024 年 1-4 月确认收入的项目较少且金额较小，导致收入降低，营业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22,724 万元；2024 年 5-10 月，公司新获取订单金额约为 8,223 万元，期末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充足。2024 年 5-10 月公司已实现盈利，公司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 2024 年全年净利润与 2023 年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4 年 5-10 月	2024 年 11-12 月 (预计)	合计
营业收入	973.06	5,789.21	6,626.61	13,388.88
营业成本	550.00	3,302.38	4,273.70	8,126.08
毛利率	43.49%	42.96%	35.51%	39.31%
净利润	-588.39	608.57	1,262.19	1,28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610.17	584.20	1,212.19	1,186.2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764.56	1,460.70	1,855.00	551.14

注 1：2024 年 5-10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2024 年 11-12 月预计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公司不存在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的情形。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减值金额	占资产原值/余额比例	减值金额	占资产原值/余额比例	减值金额	占资产原值/余额比例
富瑞德	固定资产	-	-	-	-	-	-
	在建工程	-	-	-	-	-	-
天汽模	固定资产	-	-	-	-	-	-
	在建工程	-	-	-	-	-	-
瑞鹄模具	固定资产	-	-	119.39	0.14%	119.51	0.18%
	在建工程	-	-	-	-	-	-

注：可比公司一季报未披露资产减值明细

由上表可知，富瑞德、天汽模未计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瑞鹄模具对其固定资产计提了一定金额的减值准备，该减值准备系 2022 年度之前形成，与当期经营状况无关，报告期内，其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运行建设情况正常，公司不存在需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盘点时间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1 月 2 日	2023 年 1 月 3 日
盘点地点	公司办公场所、生产车间		
盘点人员	财务部会计、资产使用部门管理人员		
盘点范围	包括生产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全部固定资产		
盘点方法	实地盘存法		

盘点程序	1、盘点前由资产使用部门及财务部共同制作盘点计划及盘点表。2、盘点人员按照盘点计划执行盘点程序,在盘点表上记录固定资产数量及状况,对盘点中发现有毁损、闲置、待报废等情况进行备注说明;盘点中如发现差异,再次进行盘点,如确认差异,则进行记录并查明原因。盘点完毕后,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3、盘点结束后,由资产使用部门及财务部根据固定资产盘点表,对固定资产明细账及固定资产卡片逐项核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盘点比例	100%	100%	100%
是否账实相符	是	是	是
盘点结果	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未发现盘点差异,未发现毁损、闲置及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情况。		
是否存在盘点差异	否	否	否
盘点差异产生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处理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固定资产于每年的年中、年末全面盘点一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良好,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盘点时间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1 月 2 日	2023 年 1 月 3 日
盘点地点	新厂房建设场地		
盘点人员	财务部会计、建设项目负责人		
盘点范围	新厂房工程项目		
盘点方法	实地盘存法		
盘点程序	1、盘点前由在建工程负责人及财务部共同制作盘点计划及盘点表。2、盘点人员按照盘点计划执行盘点程序,在盘点表上记录在建工程进度情况及状况,对盘点中发现有毁损、闲置、待报废等情况进行备注说明;盘点中如发现差异,再次进行盘点,如确认差异,则进行记录并查明原因。盘点完毕后,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3、盘点结束后,由在建工程负责人及财务部根据盘点表,对在建工程明细账核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盘点比例	100%	100%	100%
是否账实相符	是	是	是
盘点结果	在建工程进展正常、状况良好,未发现盘点差异,未发现毁损、闲置及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情况。		
是否存在盘点差异	否	否	否
盘点差异产生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处理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建工程于每年的年中、年末全面盘点一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盘点情况良好，在建工程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

（七）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说明具体监盘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方式及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全球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2）获取全球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在建工程清单、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票、月度结算单、支付凭证等，对项目支出明细进行检查，判断支出归属的准确性；选取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查询其基本工商信息，获取采购合同，了解公司的定价依据；通过查阅公司建筑工程采购询价材料，了解地其他工程供应商报价信息，分析工程定价公允性；

（3）查阅全球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工程进度文件及停复工文件，现场查看工程建设情况，分析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是否恰当；

（4）获取报告期各期新增的固定资产清单，了解其新增方式；选取主要的设备，了解其使用部门及在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并查询对应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核查定价依据，分析公司设备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需要；

（6）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并与同行业信息进行核对比较，分析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分析复核全球智能制造基地建成后产生的折旧对净利润的影响；

（7）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算过程及方法，分析复核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判断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8）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长期资产盘点制度及执行情况；

（9）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表，复核其盘点结果，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执行监盘程序，监盘过程中观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使用状态，核实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真实性和可使用性。

受进场时间及境外差旅影响，对于 2022 年末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2023 年末境外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主办券商、会计师获取盘点表进行复核；

对于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 4 月末的固定资产，主办券商、会计师实施了抽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4 月末固定资产盘点	2023 年末固定资产盘点
盘点时间	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17 日	2024 年 1 月 2 日
盘点地点	公司办公场所、生产车间	
盘点范围	公司的各项固定资产	
盘点人员	资产使用部门、财务部	
抽盘人员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项目组人员	
抽盘金额（万元）	1,946.41	1,360.07
账面价值（万元）	2,543.89	2,503.07
抽盘比例	76.51%	54.34%
抽盘结果	固定资产与财务资产卡片信息一致，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盘盈、盘亏及闲置情况。	

注：2024 年 7 月 17 日系会计师对美国子公司固定资产执行现场监盘，主办券商通过视频方式执行监盘。

对于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 4 月末的在建工程，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抽盘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4 月末在建工程盘点	2023 年末在建工程盘点
盘点时间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1 月 2 日
盘点地点	新厂建设地址	
盘点范围	公司的各项在建工程	
盘点人员	建设项目负责人、财务部	
抽盘人员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项目组人员	
抽盘金额（万元）	1354.70	1103.62
账面价值（万元）	1,380.68	1,107.13
抽盘比例	98.12%	99.68%
抽盘结果	在建工程与财务信息一致，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盘盈、盘亏及闲置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真实完整、计价准确，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运行状况良好；

（2）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实施的监盘程序有效，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盘点计划有效并严格执行，主办券商、会计师对盘点全过程保持控制，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盘点、监盘未见差异。

五、关于财务内控。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转贷、资金占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内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情况，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况；②报告期后上述情形是否存在，是否存在其他财务规范性问题，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财务内控的健全性及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情况，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况；

1、报告期内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转贷、资金占用、票据找零情形，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在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过程中，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存在通过子公司艾拓软件、股东万耐特投资和艾邦投资、关联方无锡乾东取得银行贷款行为（以下简称“转贷”）。具体情况如下：

①转贷行为发生的背景

由于商业银行向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时一般要求采用受托支付形式，且受托支付通常以单笔大额资金支付方式为主，与公司支付采购款等资金需求不匹配。因此，公司为满足自身资金安排，存在通过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转贷的行为。

②相关银行借款的资金流向及利息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为满足自身资金安排，公司存在与子公司艾拓软件、股东万耐特投资和艾邦投资、关联方无锡乾东进行转贷的行为，银行将贷款资金支付给子公司艾拓软件、股东万耐特投资和艾邦投资或关联方无锡乾东，然后上述主体将贷款全额支付给公司。公司存在借款未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的情况，具体情

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日期	贷款金额	第一次受托支付方	第二次受托支付方	受托支付金额	转回金额	贷款到期日	贷款还款日
1	交通银行	2022-1-11	1000	艾拓软件	-	1000	1000	2023-01-11	2023-01-11
2	宁波银行	2022-1-24	300	艾拓软件	万耐特投资	300	300	2022-07-24	2022-07-24
3	无锡农商行	2022-1-26	700	艾拓软件	万耐特投资	700	700	2025-01-23	2023-01-13
4	宁波银行	2022-2-15	100	艾拓软件	万耐特投资	100	100	2022-08-15	2022-08-15
5	宁波银行	2022-3-4	300	艾拓软件	万耐特投资	300	300	2022-09-04	2022-09-04
6	宁波银行	2022-5-26	300	艾拓软件	万奈特装备	300	300	2023-05-26	2023-05-26
7	工商银行	2022-7-25	500	无锡乾东	-	500	500	2023-07-19	2023-07-14
8	宁波银行	2022-7-27	300	艾邦投资	-	300	300	2023-07-27	2023-07-27
9	宁波银行	2022-8-17	100	万耐特投资	-	100	100	2023-08-17	2023-08-17
10	无锡农商行	2022-8-25	1000	无锡乾东	-	1000	1000	2023-08-24	2023-06-26
11	宁波银行	2022-9-5	300	万耐特投资	-	300	300	2023-09-05	2023-09-05
12	交通银行	2023-1-11	1000	无锡乾东	-	1000	1000	2024-01-10	2023-09-22
13	无锡农商行	2023-1-17	700	无锡乾东	-	700	700	2025-01-23	2023-06-07
14	宁波银行	2023-5-26	300	无锡乾东	艾邦投资、万耐特投资	300	300	2024-05-26	2023-07-27
15	无锡农商行	2023-6-28	1000	无锡乾东	-	1000	1000	2024-6-27	2023-10-27
16	宁波银行	2023-9-14	700	无锡乾东	-	700	700	2024-09-14	2023-10-26

上述第4笔转贷，全资子公司艾拓软件收到公司划出的100万元转贷资金后，通过万耐特投资转回50万元，剩余50万元转贷资金在艾拓软件注销后转回至公司账户。

除上述转贷外，公司还存在向供应商无锡鸿达鑫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受托支付贷款的情况，但受托支付贷款金额低于当年采购金额，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规定之“连续12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或同一业务)累计金额基本一致或匹配”的情况，因此通过该供应商受托支付贷款不构成转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向无锡鸿达鑫受托支付贷款 金额	182.72	150.37
连续 12 个月交易金额	395.24	466.84

③公司合法合规性分析

公司转贷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的规定，但是公司转贷行为发生系公司实际融资需求所致；公司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其取得贷款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或用途，贷款合同均依约正常履行，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而被责令整改或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因此，公司转贷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转贷事项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贷款银行问责。上述转贷的银行借款均已偿还，公司按约定偿还借款并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对公司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因转贷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的转贷行为虽不符合金融管理规定，但不存在因转贷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公司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偿还报告期内相关款项，纠正了不当行为。公司已建立并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筹资方案所规定的用途使用对外筹资的资产，加强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保证资金的安全。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未来公司因借款资金周转事项而遭受处罚或经济损失的，其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

报告期末后，公司无新增转贷行为。

（2）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万耐特投资、主要股东艾邦投资、关联方无锡乾东存在与公司资金拆借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4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锡艾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120.00	123.00	0
无锡万耐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	3.00	0
合计	6.00	120.00	126.00	0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锡艾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2.00	-	3.00
无锡万耐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	602.00	700.00	3.00
合计	102.00	604.00	700.00	6.00

报告期内，公司与艾邦投资资金拆出系临时周转，未约定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与万耐特投资的资金拆出系资金拆借，公司按同期取得银行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利息。

2024 年 1-4 月，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②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4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锡市乾东机械有限公司	0	3,700.00	3,700.00	0
无锡万耐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99.00-	499.00	0
合计	0	4,199.00	4,199.00	0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锡市乾东机械有限公司	0	1,500.00	1,500.00	0

无锡艾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00.00	300.00	0
无锡万耐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100.00	1,100.00	0
合计	0	2,900.00	2,900.00	0

2022 年，公司与无锡乾东、艾邦投资、万耐特投资的资金拆入主要系转贷资金。

2023 年，公司与无锡乾东的资金拆入主要系转贷资金，与万耐特投资的资金往来主要系临时周转，未约定计息。

2024 年 1-4 月，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③资金占用规范情况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已修订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禁止在无真实业务背景的前提下，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已作出防范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确保不发生资金占用事项，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维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和完整。

（3）票据找零

公司基于实际业务需求，销售回款业务中存在大票换现金的“票据找零”情形，即客户以超过交易金额的票据背书给公司用以结算，公司用现金进行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收取客户大额票据后，向客户找零金额分别为 0.49 万元、3.51 万元和 0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3%和 0.00%。

公司报告期内的票据找零本身虽然不反映真实的交易关系，但金额较小，且均以公司签订的真实购销合同为基础，均基于实际业务的需求产生，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交易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且与相关客户之间不存在关于票据使用的争议或纠纷。相关票据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行为发生的频次较低，金额较小，票据找零行为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或内控制度的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票据找零业务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

针对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公司已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票据管理工作。同时，2024 年公司已开始使用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该系统可实现票据分拆，持票人在背书、贴现等业务时，可依据实际业务需要，将持有票据进行分拆流转，确保票据使用规范合规。

2、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财务不规范事项，公司已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公司相关会计基础健全，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情况。

（二）报告期后上述情形是否存在，是否存在其他财务规范性问题，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财务不规范情形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且均已在 2024 年 4 月前完成整改。公司已修订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资金管理、票据管理、银行账户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指出严禁违规票据交易、资金占用及转贷行为。在制度中进一步规范资金、票据使用过程中的审批、授权、文件管理、会计核算等，加强资金、票据使用各环节所涉及各类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资金及票据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

经过上述整改和规范，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相关会计基础健全，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存在其他财务规范性问题。

（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财务内控的健全性及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转贷、票据找零及资金占用等财务不规范行为的原因及相应整改规范措施；

(2) 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

(3) 查阅公司转贷台账、转贷事项有关的记账凭证、借款协议、采购协议、资金往来凭证等文件，了解转贷资金的用途，确认转贷资金流向；

(4) 查阅《企业信用报告》，并登陆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与转贷、票据找零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转贷、票据找零行为是否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

(5) 对期末应收票据进行监盘，并与应收票据台账的有关内容核对；

(6) 获取关联方资金拆借台账、合同、银行回单等，核查是否归还相关借款及是否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7)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均已得到整改，公司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况；

2、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规范问题，公司已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六、关于无形资产。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初，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1,818.83 万元，2024 年 4 月末，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增长至 2,907.07 万元，新增内容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请公司说明：①新增无形资产的原因，相关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②说明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摊销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摊销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新增无形资产的原因，相关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新增无形资产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2024 年 1-4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4.30
土地使用权	1,025.88	-		1,025.88
软件	116.07	0.89		116.96
专有技术	1,764.23	-		1,764.23
合计	2,906.18	0.89	-	2,907.07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土地使用权	1,025.88	-		1,025.88
软件	64.33	51.74		116.07
专有技术	1,764.23	-		1,764.23
合计	2,854.44			2,906.18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土地使用权	-	1,025.88		1,025.88
软件	54.59	9.73		64.33
专有技术	1,764.23	-		1,764.23
合计	1,818.82	1,035.61	-	2,854.44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同时购置软件用于支持各类存货管理、财务核算等需求。

为建设全球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公司参与了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组织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活动，与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北塘街道办事处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22 年 1 月取得了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05841 号土地使用权证。

2、相关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止报告期各期末，相关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4.30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原值	1,025.88	1,025.88	1,025.88
累计摊销	79.79	68.39	34.20
减值准备	-	-	-
账面净值	946.09	957.49	991.68
当期计提摊销	11.40	34.19	34.20
对净利润影响	9.69	29.06	29.07
净利润	-588.39	1,636.32	1,053.39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1.65%	1.78%	2.76%

公司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后按照土地使用权证受益年限，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报告期内，公司土地使用权分别计提了 34.20 万元、34.19 万元和 11.40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并全部计入了管理费用-折旧与摊销中，对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影响分别为减少 29.07 万元、29.06 万元和 9.69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2.76%、1.78%和 1.65%。报告期内主要新增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公司的全球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该项目目前尚处于工程建设期，未开始正式投产。

综上，报告期内新增相关无形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二）说明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摊销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摊销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说明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摊销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政策如下：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	0	土地权证
软件	3	0	受益年限
专有技术	10	0	受益年限

同行可比公司会计政策如下：

富瑞德：

（1）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2）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使用年限
软件	10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天汽模：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瑞鹄模具：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10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综上，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摊销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摊销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情况如下：

2024 年 1-4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期末余额
	年初原值	本期增加	期末原值	年初累计摊销	本期摊销	期末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025.88		1,025.88	68.39	11.40	79.79	946.09
软件	116.06	0.89	116.96	60.39	6.91	67.31	49.65
专有技术	1,764.23		1,764.23	1,058.54	58.81	1,117.35	646.88
合计	2,906.18		2,907.07	1,187.33	77.12	1,264.45	1,642.62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期末余额
	年初原值	本期增加	期末原值	年初累计摊销	本期摊销	期末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025.88	-	1,025.88	34.20	34.20	68.39	957.49
软件	64.33	51.74	116.06	55.49	4.91	60.39	55.67
专有技术	1,764.23	-	1,764.23	882.12	176.42	1,058.54	705.69
合计	2,854.44	51.74	2,906.18	971.80	215.53	1,187.33	1,718.85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期末余额
	年初原值	本期增加	期末原值	年初累计摊销	本期摊销	期末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	1,025.88	1,025.88	-	34.20	34.20	991.68
软件	54.59	9.73	64.33	54.59	0.90	55.49	8.84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期末余额
	年初原值	本期增加	期末原值	年初累计摊销	本期摊销	期末累计摊销	
专有技术	1,764.23	-	1,764.23	705.69	176.42	882.12	882.11
合计	1,818.83	1,035.61	2,854.44	760.29	211.52	971.80	1,882.64

上述无形资产摊销，对应科目均计入“管理费用”。

(1) 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摊销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

企业选择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应当反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应当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一般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通过上述比较，公司无形资产摊销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核算正确。

(2)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长期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政策，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迹象的判断，如判断分析认为存在减值迹象的，则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与长期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比较，若后者高于前者则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长期资产的具体情况对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无形资产市价大幅下跌的情形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近期无重大变化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基准利率未发生大幅上调的情况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采用定期盘点方式对无形资产进行后续管理，对于出现损坏等导致涉及	否

		使用的情形，公司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等处理，期末无形资产余额中无陈旧过时、损坏的情形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固定资产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不存在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的情形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无形资产运行情况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进一步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无形资产明细清单，了解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
-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原始发票、付款凭证、土地使用权证等，并与账面金额进行核对；
- （3）现场观察并实地检查和盘点了土地使用权，了解其实际使用情况；
- （4）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检查计提摊销范围、确定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是否合理；检查折旧摊销政策各期是否保持一致；
- （5）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无形资产减值计提政策，分析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6）查阅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可比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摊销年限、残值率等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系用于建设全球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目

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摊销年限、残值率等，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摊销计提充分，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七、关于流动性及股利分配。根据申请材料，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 960.44 万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请公司：①结合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货币资金、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②说明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风险的情况下仍然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分红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③说明公司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货币资金、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1、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货币资金、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等情况

（1）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情如下：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2.84%	69.30%	71.96%
速动比率（倍）	0.46	0.75	0.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96%、69.30%和 72.84%。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订单需要按客户需求进行单独设计、生产、安装调试，订单执行周期较长，且客户技术指标或排产计划变更等因素会进一步拉长订单执行周期，导致公司存货金额较大；而且，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分阶段收取预收款、发货款等款项，导致合同负债金额较大；②公司正在建设新厂房，主要通过金融机构借款等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55、0.75 和 0.46，速动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系非标准定制，订单需要按客户需求进行单独设计、生产、安装调试及验收，项目执行周期较长，导致存货金额较大。2024 年 4 月末该比率较 2023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1-4 月为订单执行期，确认收入的项目较少且金额较小，且存货大幅增加。

(2) 货币资金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1,071.35	4,134.90	2,759.46
其他货币资金	0.05	0.05	31.49
合计	1,071.40	4,134.95	2,790.96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银行存款主要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 日常运营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97.54	5,732.04	8,449.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9.14	4,285.70	4,224.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09	803.73	687.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95	2,542.22	1,32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0.72	13,363.69	14,690.28
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支出	1,155.18	1,113.64	1,224.1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分别为 1,224.19 万元、1,113.64 万元和 1,155.18 万元，报告期内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平均为 1,164.34 万元。为满足正常周转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需要储备一定的货币资金（1-2 个

月左右安全资金需求)用于支付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货款、员工薪酬及税费。因此,公司日常需要的安全货币资金规模为 1,165 - 2,328 万元。

(4) 短期借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保证借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抵押借款	-	-	700.00
保证借款	1,500.00	1,500.00	2,500.00
信用借款	1,200.00	1,200.00	1,500.00
保证+信用借款	1,000.00	1,000.00	-
非 6+9 银票质押借款	-	30.00	-
未到期应付利息	5.30	5.83	6.77
合计	4,705.30	4,735.83	5,706.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5,706.77 万元、4,735.83 万元和 4,705.3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银行借款按照合同约定时点按时还款,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况。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7.60	169.60	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4.26	109.82	113.9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7.46	128.54	128.5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3.14	22.31	33.90
合计	456.18	385.66	208.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208.56 万元、385.66 万元和 456.18 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

(6) 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

公司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银行、交通银行等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4 年 4 月末，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1,700 万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5,500 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可以有效覆盖公司短期资金需求，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行业影响力的提升，目前正在推进与更多金融机构的合作，融资渠道得到了有效保障。

公司凭借良好的历史信用及经营业绩为获得流动资金贷款的续贷、补充流动性提供了便利，通过合理利用银行借款、财务杠杆能够为公司日常经营提供资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较强。

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速动比率较低，符合产品定制化的业务模式，公司整体偿债压力可控；公司具备较好的外部债权融资能力及渠道，但存货占用了公司大量营运资金，导致最近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小于日常营运资金的最低需求，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流动性风险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订单需要按客户需求进行单独设计、生产、安装调试及验收，项目执行周期较长，导致存货规模较大，占用了公司大量营运资金。如果公司不能将存货规模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并实施有效管理，将会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说明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风险的情况下仍然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分红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

1、说明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风险的情况下仍然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42.85 万元、-470.29 万元和-1,058.68 万元，合并报表层面存在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美国子公司被收购后持续亏损。公司派驻管理人员优化美国子公司业务流程并完善报价机制后，美国子公司业绩增长较快，且在 2023 年实现盈利，但由于前期未弥补亏损较多，截

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105.81 万元、1,075.19 万元和 604.95 万元。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1,028.56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派现金红利 9.34 元人民币（含税）。2023 年 9 月，公司向股东支付了分红款项 960.4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仅进行了上述一次分红，本次分红主要系为了回报股东的长期稳定支持，与股东共享企业价值，具备合理性。

2、分红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持续盈利，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1,053.39 万元和 1,636.32 万元，合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56.62 万元和 2,120.80 万元，分红金额与公司业绩匹配。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情况良好，上述现金分红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取得的现金分红明细及其主要资金流向和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与公司关系	分红金额(税后)	主要用途
1	万耐特投资	贾永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63.97	购买曾冠持有的万耐特投资合伙份额
2		莫志刚	报告期内曾担任总经理	49.88	购买曾冠持有的万耐特投资合伙份额
3		陈列	副总经理	42.36	购买曾冠持有的万耐特投资合伙份额
4		伍抗逆	方案部经理	44.97	购买曾冠持有的万耐特投资合伙份额
5		贾旭虹	研发工程师	19.77	购买曾冠持有的万耐特投资合伙份额
6	艾邦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74.70	拆借给贾永强，购买张一驰持有的艾邦投资合伙份额

由上表可知，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取得的现金分红主要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重大异常且无合理理由的情形，不存在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

情形。

(三) 说明公司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1、说明公司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分红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7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1,028.56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9.34元人民币（含税）。

2023年8月10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1,028.56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9.34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分红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情况
《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母公司依照相关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母公司分红期间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母公司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母公司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分取红利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母公司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母公司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分配
《公司章程》相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六	同上

	《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情况
关规定	条：与上述公司法相关规定一致。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派发股利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母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代扣代缴相关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2、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所涉税款均已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税款缴纳情况
1	万耐特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根据股东确认，相关主体已缴纳分红相关所得税
2	走泉金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	艾邦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4	国经众明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5	贵阳博实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6	金程和风	有限合伙企业	
7	新动能贰期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8	烨伟投资	法人	法人股东取得分红，无需缴纳所得税
9	夏贝儿	自然人	公司已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自然人股东已全部缴纳分红涉及税款
10	金吴创投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根据股东确认，相关主体已缴纳分红相关所得
11	江苏信保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2	无锡国经	法人	法人股东取得分红，无需缴纳所得税
13	陈雁	自然人	公司已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自然人股东已全部缴纳分红涉及税款

根据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公司分红所涉税款均已缴纳，合法合规。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一）（二）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资金状况、资金需求、借款偿还安排、融资能力、现金流情况等，分析公司资金情况能否满足开展业务需求及公司可能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分红的原因和背景；查阅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分析公司经营情况，以及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

（3）查阅公司分红款支付凭证；查阅相关股东银行流水，并访谈相关股东，了解分红的最终去向。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速动比率较低，符合产品定制化的业务模式，公司整体偿债压力可控；公司具备较好的外部债权融资能力及渠道，但存货占用了公司大量营运资金，导致最近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小于日常营运资金的最低需求，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2）公司在综合考虑股东资金需求及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实施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分红与公司业绩相匹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影响较小；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主要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不存在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

（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三）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法》《公司章程》，分析公司分红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查阅报告期分红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了解公司分红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3）查阅公司分红个人所得税支付凭证，访谈相关股东，了解分红所涉税款纳税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分红所涉税款均已缴纳，合法合规。

八、关于其他。请公司：①说明 1 年以上预付款项的交易背景、采购内容，未完成采购的原因及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②公司客户、供应商、可比公司涉及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的，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证券代码，并核对信息披露的一致性；③完整披露股权结构图、穆岚的职业经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①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1 年以上预付款项的交易背景、采购内容，未完成采购的原因及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4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1.11	83.46
1 至 2 年	34.52	11.03
2 至 3 年	5.12	1.64
3 年以上	12.10	3.87
合计	312.85	100.00

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万耐特	25.16	4.16	6.03	35.35
美国万耐特	9.36	0.96	6.06	16.38
合计	34.52	5.12	12.10	51.73

公司账龄 1 年以上预付账款交易背景及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交易背景	采购内容	金额	期末未完成采购原因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日期	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无锡鲲鹏智能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否	通用材料备货需求	燃烧室容积测量系统	8.03	材料尚未提供完全	8.03	2024/7/23	否
无锡云星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业务管理需求	ERP 软件	4.98	服务尚未结束	4.98	2024/7/23	否
赢众海外（北京）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业务发展需要	专利申请服务费	3.97	专利尚未办妥	3.97	2024/11/26	否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交易背景	采购内容	金额	期末未完成采购原因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日期	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否	通用材料备货需求	刀具补偿器配套软件	2.98	材料尚未提供完全	2.98	2024/11/27	否
江苏元聚律师事务所	否	法律诉讼需求	诉讼事项法律服务费	2.00	服务尚未结束	2.00	2024/11/21	否
其他	否	通用材料备货需求、办公需求等	夹爪、冰柜、门窗等	29.77	材料尚未提供完全或服务尚未结束	27.32	2024/10/31、2024/11/27等	否
合计				51.73		49.28		

注：账龄 1 年以上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以外的情况合并在其他中列示。

由上表可知，公司账龄 1 年以上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的备件采购款及服务费，账龄较长的主要原因系材料尚未提供完全或服务尚未结束，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后，公司已结转主要的 1 年以上预付款项。

综上，账龄 1 年以上预付账款主要供应商预付金额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交易真实，不存在资金占用。

（二）公司客户、供应商、可比公司涉及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的，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证券代码，并核对信息披露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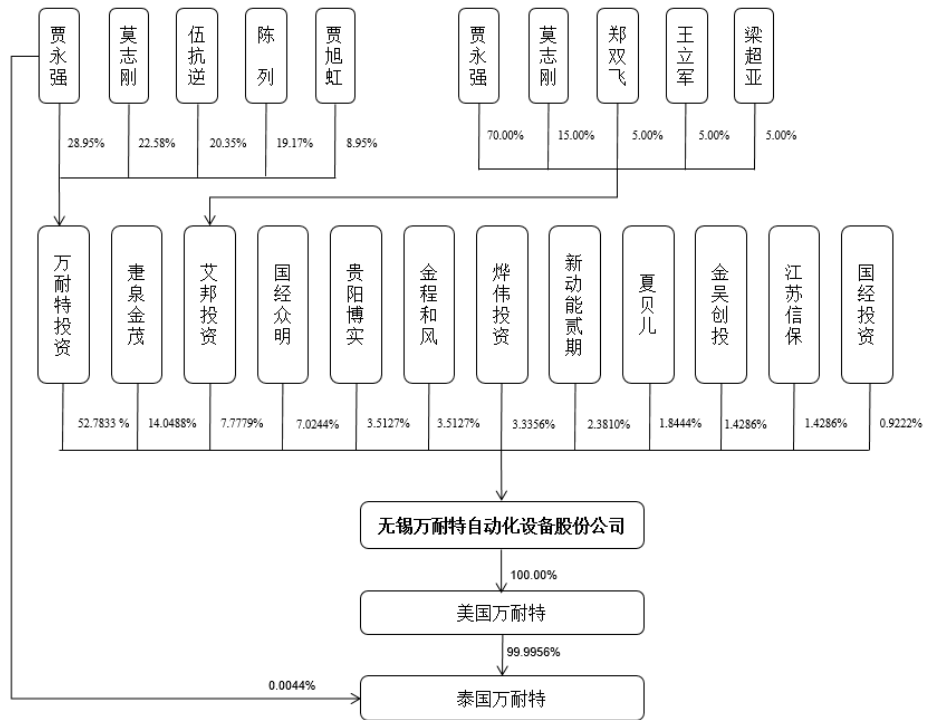
公司客户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为上市公司，公司客户宁波爱柯迪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600933）全资子公司；公司可比公司无锡富瑞德测控仪器股份有限公司（835591）为挂牌公司、公司可比公司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002510）、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002997）为上市公司。

上述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部分补充证券代码，并核对信息披露的一致性。

（三）完整披露股权结构图、穆岚的职业经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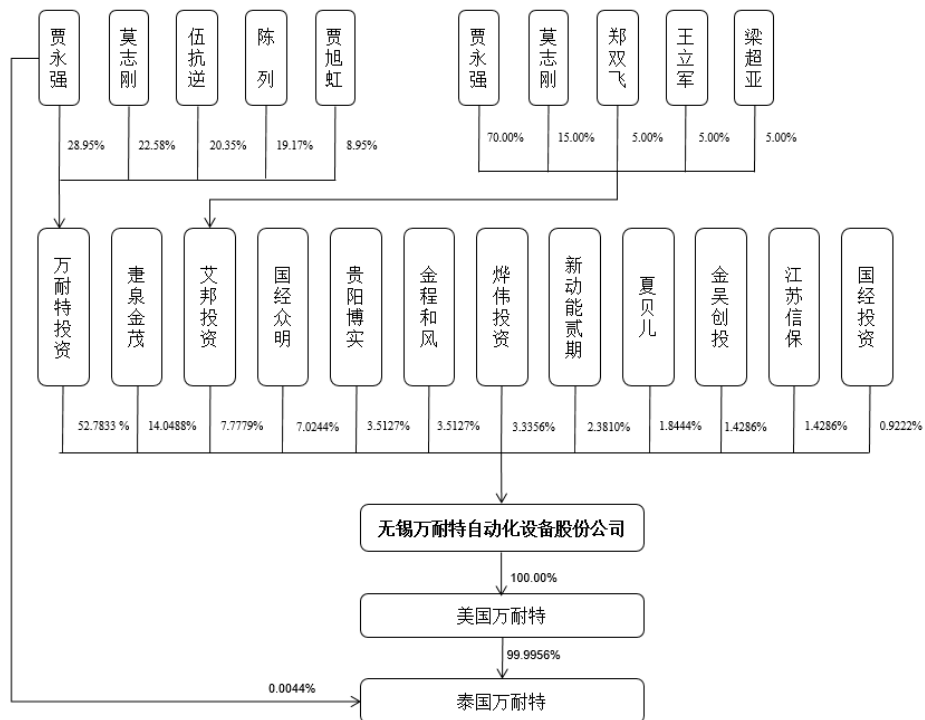
1、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一) 股权结构图”完整披露如下：

“



”

2、穆岚的职业经历

根据穆岚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经办律师向其工作单位寄送的履历询证函，穆岚的职业经历如下：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位
2008.7-2009.1	上海菲铂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单证员
2010.1-2010.5	定海白鹤园区后勤服务社	后勤
2010.6-2011.4	上海德利迅电子有限公司	出纳
2011.10-2012.9	上海万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纳
2012.10-2018.3	盈世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会计
2018.5-2020.9	上海诺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会计
2020.9-2022.7	小白（上海）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会计
2022.10-至今	上海博创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会计经理
2023.3-至今	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	监事

注：上海博创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贵阳博实之执行事务合伙人贵阳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前监事李琳。2023年3月，贵阳博实提名穆岚担任公司监事。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整披露如下：

“

2008年7月至2009年1月，任上海菲铂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单证员；2010年1月至2010年5月，任定海白鹤园区后勤服务社后勤；2010年6月至2011年4月，任上海德利迅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2011年10月至2012年9月，任上海万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2012年10月至2018年3月，任盈世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部会计；2018年5月至2020年9月，任上海诺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20年9月至2022年7月，任小白（上海）财税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22年10月至今，任上海博创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一）（二）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预付款项明细表，分析公司预付款项发生的交易背景、采购内容等；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账龄 1 年以上预付账款形成原因及期后结转情况；查阅相关合同、订单、发票、银行回单、入库单等信息，核实业务真实性及期后结转情况；

（2）通过网络检索公司客户、供应商、可比公司，核查是否为己上市公司；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2）公司客户、可比公司涉及上市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证券代码。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股东名册，核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2）查阅泰国万耐特设立注册及股权转让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最新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等文件；

（3）查阅美国子公司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核查股东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

（4）查阅穆岚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就工作履历出具的《确认函》；

（5）律师向穆岚任职单位发送《履历询证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已完整披露股权结构图、穆岚的职业经历。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经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后认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距离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具体如下：

“3、审计截止日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

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 5-10 月，公司获取的订单金额合计为 8,223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5-10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3,775.29 万元。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原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5-10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5,544.77 万元。

（4）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5-10 月，公司未发生关联采购及销售、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其他关联情况如下：

①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5-10 月
无锡万耐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办公场地	2,752.29
无锡艾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办公场地	2,752.29
合计		5,504.59

2024 年，万耐特投资、艾邦投资与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公司部分场地用于万耐特投资和艾邦投资员工的日常办公，租赁期间为 2024/1/1-2026/12/31。租金为 500 元/月，系参考当地锡山科创园办公楼租赁价格，各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②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1）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	-	-
(2) 其他应收账款		
贾永强	13.58	备用金
小计		
(3) 预付账款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贾永强系公司董事长，领用备用金主要用于境内外差旅、业务招待等。2024 年 10 月末，贾永强领用备用金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美国万耐特主要客户 GM 期后新增订单较多、泰国子公司设立等因素导致贾永强境外差旅较多。

③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围绕新产品及工艺改进进行研发，相关研发项目按计划正常推进中。

(6) 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的重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动。

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将总理由莫志刚变更为贾永强，将董事会秘书由顾鋈瑜变更为周巍巍。由于莫志刚、顾鋈瑜不再主要负责境内相关工作，因此公司对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进行了调整，该等人员调整系根据股份公司治理要求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主管工作情况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7) 对外担保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 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新增宁波银行 8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新增 1 个控股子公司泰国万耐特，泰国万耐特股权结构为美国万耐特持股 99.9956%，贾永强持股 0.0044%。泰国万耐特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9)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签署《〈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彻底终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义务。

(10) 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10 月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5-10 月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增减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789.21	7,957.66	-27.25%
净利润	608.57	961.01	-3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4.20	900.89	-35.15%
研发投入	480.08	408.13	17.63%
所有者权益	6,986.29	7,160.65	-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60.70	1,653.81	-11.68%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10 月	2023 年 5-10 月	增减变动比例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9.84	54.65	-8.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5.34	-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47	0.13	-19,692.31%
合计	24.37	60.12	-59.46%

2024 年 5-10 月，公司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25.47 万元，其中税收滞纳金 19.01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本次审定财务报表补缴以前

年度税款产生的税收滞纳金。”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向江苏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因此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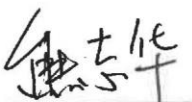
贾永强

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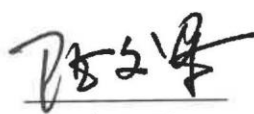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熊志华


虞佳宇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陆文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8日